

14. 9-10



1200501227855

4.9  
0



始







朝鮮史

朝鮮史編修會編

同編修會寄贈本

第一編 第二卷

朝鮮總督府





618-82  
149-10

朝鮮史第一編第二卷日本史料

凡例

- 一、本卷ハ新羅統一以前、即チ便宜戊辰新羅文武王八年(日本天智天皇七年)ニ至ル史料ヲ日本撰録ノ史籍金石文等ニ就キ、日本書紀ノ紀年ニ從ヒテ年毎ニ収録シ、ソノ首ニ要綱ヲ掲グ。
- 一、史料ノ排列其他ノ體例ハ第一卷ニ同ジ。
- 一、史料ノ底本及ビ對校本略ボ左ノ如シ。
  - 古事記ハ舊輯國史大系本ニ據ル。
  - 日本書紀ハ國史大系六國史本ニ據リ、國史大系舊輯本ヲ參攷シ、秘籍大觀影印諸古寫本ヲ以テ對校ス。
  - 續日本紀、日本後紀、續日本後紀ハ並ニ國史大系六國史本ニ據ル。
  - 播磨風土記ハ三條西家本(古典保存會影印本)ニ據リ、井上通泰校訂本(日本古典全集本)ヲ參攷ス。
  - 出雲風土記ハ西野宣明校訂本(日本古典全集影印本)ニ據ル。

凡例

一



凡例

肥前風土記ハ荒木田久老校本(日本古典全集影印本)ニ據ル。

古語拾遺上宮聖德法王帝說家傳ハ並ニ群書類從經濟雜誌社本ニ據ル。

新羅姓氏錄ハ群書類從原槧本ニ據リ、同經濟雜誌社本及ビ新撰姓氏錄考

證ヲ參攷ス。

扶桑略記釋日本紀元亨釋書ハ並ニ舊輯國史大系本ニ據ル。

日本國現報善惡靈異記ハ群書類從經濟雜誌社本ニ據ル。

元興寺伽藍緣起并流記資財帳ハ醍醐寺本(古典保存會影印本)ニ據ル。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ハ東寺本(東洋文庫影印本)ニ據ル。

善隣國寶記ハ明曆槧本ニ據ル。

一、底本ノ原標注ハ略ボ舊ニ依リテ之ヲ存ス。但シソノ體例ヲ一ニス。

二

### 朝鮮史第一編第二卷日本史料

#### 目次

神代	一
崇神天皇六十五年戊子	四
垂仁天皇二年癸巳	六
垂仁天皇三年甲午	一〇
垂仁天皇九十年辛酉	一七
垂仁天皇九十九年庚午	一八
仲哀天皇九年庚辰	一九
神功皇后攝政五年乙酉	三九
神功皇后攝政四十六年丙寅	四〇
神功皇后攝政四十七年丁卯	四三
神功皇后攝政四十九年己巳	四三

目次

一



神功皇后攝政五十年庚午……………四五  
 神功皇后攝政五十一年辛未……………四六  
 神功皇后攝政五十二年壬申……………四七  
 神功皇后攝政五十五年乙亥……………四八  
 神功皇后攝政五十六年丙子……………五〇  
 神功皇后攝政六十二年壬午……………五〇  
 神功皇后攝政六十四年甲申……………五一  
 神功皇后攝政六十五年乙酉……………五二  
 應神天皇三年壬辰……………五三  
 應神天皇七年丙申……………五三  
 應神天皇八年丁酉……………五四  
 應神天皇十四年癸卯……………五五  
 應神天皇十五年甲辰……………五五  
 應神天皇十六年乙巳……………五六  
 應神天皇二十年己酉……………五七

應神天皇二十五年甲寅……………七三  
 應神天皇二十八年丁巳……………七四  
 應神天皇三十一年庚申……………七四  
 應神天皇三十七年丙寅……………七六  
 應神天皇三十九年戊辰……………七七  
 應神天皇四十一年庚午……………七七  
 仁德天皇十一年癸未……………七九  
 仁德天皇十二年甲申……………八〇  
 仁德天皇十七年己丑……………八〇  
 仁德天皇四十一年癸丑……………八一  
 仁德天皇四十三年乙卯……………八二  
 仁德天皇五十三年乙丑……………八三  
 仁德天皇五十八年庚午……………八四  
 允恭天皇三年甲寅……………八四  
 允恭天皇四十二年癸巳……………八五



雄略天皇二年戊戌……………八六  
 雄略天皇五年辛丑……………八七  
 雄略天皇六年壬寅……………八八  
 雄略天皇七年癸卯……………八八  
 雄略天皇八年甲辰……………九〇  
 雄略天皇九年乙巳……………九二  
 雄略天皇十年丙午……………九六  
 雄略天皇十一年丁未……………九六  
 雄略天皇十二年戊申……………九七  
 雄略天皇十四年庚戌……………九七  
 雄略天皇十五年辛亥……………九九  
 雄略天皇二十年丙辰……………一〇〇  
 雄略天皇二十一年丁巳……………一〇一  
 雄略天皇二十三年己未……………一〇一  
 清寧天皇三年壬戌……………一〇三

清寧天皇四年癸亥……………一〇三  
 顯宗天皇三年丁卯……………一〇四  
 仁賢天皇六年癸酉……………一〇五  
 武烈天皇三年辛巳……………一〇七  
 武烈天皇四年壬午……………一〇七  
 武烈天皇六年甲申……………一〇八  
 武烈天皇七年乙酉……………一〇八  
 繼體天皇二年戊子……………一一〇  
 繼體天皇三年己丑……………一一〇  
 繼體天皇六年壬辰……………一一〇  
 繼體天皇七年癸巳……………一一二  
 繼體天皇八年甲午……………一一三  
 繼體天皇九年乙未……………一一四  
 繼體天皇十年丙申……………一一五  
 繼體天皇十七年癸卯……………一二六



繼體天皇十八年甲辰……………一五六  
 繼體天皇二十一年丁未……………一二七  
 繼體天皇二十二年戊申……………一二九  
 繼體天皇二十三年己酉……………一三九  
 繼體天皇二十四年庚戌……………一三三  
 繼體天皇二十五年辛亥……………一三五  
 安閑天皇元年甲寅……………一二六  
 宣化天皇元年丙辰……………一三六  
 宣化天皇二年丁巳……………一三八  
 欽明天皇元年庚申……………一四〇  
 欽明天皇二年辛酉……………一三三  
 欽明天皇四年癸亥……………一三七  
 欽明天皇五年甲子……………一三九  
 欽明天皇六年乙丑……………一四九  
 欽明天皇七年丙寅……………一五一

欽明天皇八年丁卯……………一五二  
 欽明天皇九年戊辰……………一五三  
 欽明天皇十年己巳……………一五四  
 欽明天皇十一年庚午……………一五五  
 欽明天皇十二年辛未……………一五六  
 欽明天皇十三年壬申……………一五七  
 欽明天皇十四年癸酉……………一六五  
 欽明天皇十五年甲戌……………一六九  
 欽明天皇十六年乙亥……………一七四  
 欽明天皇十七年丙子……………一七六  
 欽明天皇十八年丁丑……………一七七  
 欽明天皇二十一年庚辰……………一七七  
 欽明天皇二十二年辛巳……………一七八  
 欽明天皇二十三年壬午……………一七九  
 欽明天皇二十六年乙酉……………一八七



欽明天皇三十一年庚寅……………一八七

欽明天皇三十二年辛卯……………一八九

敏達天皇元年壬辰……………一九二

敏達天皇二年癸巳……………一九五

敏達天皇三年甲午……………一九六

敏達天皇四年乙未……………一九七

敏達天皇六年丁酉……………一九八

敏達天皇八年己亥……………一九九

敏達天皇九年庚子……………二〇〇

敏達天皇十一年壬寅……………二〇〇

敏達天皇十二年癸卯……………二〇一

敏達天皇十三年甲辰……………二〇六

敏達天皇十四年乙巳……………二〇九

用明天皇二年丁未……………二一〇

崇峻天皇元年戊申……………二二三

崇峻天皇三年庚戌……………二二七

崇峻天皇四年辛亥……………二二八

推古天皇元年癸丑……………二二九

推古天皇三年乙卯……………二三一

推古天皇四年丙辰……………二三四

推古天皇五年丁巳……………二三五

推古天皇六年戊午……………二三六

推古天皇七年己未……………二三七

推古天皇八年庚申……………二三七

推古天皇九年辛酉……………二三九

推古天皇十年壬戌……………二三九

推古天皇十一年癸亥……………二四一

推古天皇十三年乙丑……………二四三

推古天皇十五年丁卯……………二四五

推古天皇十六年戊辰……………二三八



推古天皇十七年己巳……………二四一  
 推古天皇十八年庚午……………二四二  
 推古天皇十九年辛未……………二四四  
 推古天皇二十年壬申……………二四四  
 推古天皇二十二年甲戌……………二四五  
 推古天皇二十三年乙亥……………二四六  
 推古天皇二十四年丙子……………二四六  
 推古天皇二十六年戊寅……………二四七  
 推古天皇二十九年辛巳……………二四七  
 推古天皇三十年壬午……………二五〇  
 推古天皇三十一年癸未……………二五三  
 推古天皇三十二年甲申……………二五四  
 舒明天皇二年庚寅……………二五六  
 舒明天皇三年辛卯……………二五七  
 舒明天皇四年壬辰……………二五七

舒明天皇五年癸巳……………二五八  
 舒明天皇七年乙未……………二五八  
 舒明天皇十年戊戌……………二五九  
 舒明天皇十一年己亥……………二五九  
 舒明天皇十二年庚子……………二六〇  
 皇極天皇元年壬寅……………二六一  
 皇極天皇二年癸卯……………二六六  
 皇極天皇四年(孝德天皇大化元年)乙巳……………二六七  
 孝德天皇大化二年丙午……………二七三  
 孝德天皇大化三年丁未……………二七五  
 孝德天皇大化四年戊申……………二七六  
 孝德天皇大化五年己酉……………二七六  
 孝德天皇白雉元年庚戌……………二七七  
 孝德天皇白雉二年辛亥……………二七九  
 孝德天皇白雉三年壬子……………二八〇



孝德天皇白雉四年癸丑……………二八〇

孝德天皇白雉五年甲寅……………二八三

齊明天皇元年乙卯……………二八五

齊明天皇二年丙辰……………二八六

齊明天皇三年丁巳……………二八七

齊明天皇四年戊午……………二八八

齊明天皇五年己未……………二八九

齊明天皇六年庚申……………二九一

齊明天皇七年辛酉……………二九五

天智天皇元年壬戌……………三〇〇

天智天皇二年癸亥……………三〇三

天智天皇三年甲子……………三〇五

天智天皇四年乙丑……………三〇七

天智天皇五年丙寅……………三〇九

天智天皇六年丁卯……………三二六

天智天皇七年戊辰……………三二六

圖版

第一 古事記……………(一〇—一一)

第二 日本書紀(百濟記)……………(五四—五五)

第三 日本書紀(百濟新撰)……………(一〇六—一〇七)

第四 日本書紀(百濟本記)……………(一二六—一二七)

第五 上宮聖德法王帝說……………(一二三—一二三)

第六 釋日本紀(伊豫國風土記)……………(一三三—一三三)

第七 元興寺伽藍緣起并流記資財帳……………(一三四—一三五)

第八 日本書紀(推古天皇紀)……………(一五〇—一五一)

第九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三二六—三二七)



朝鮮史 第一編 第二卷

料



素戔鳴尊新羅國ニ到リ曾戸茂梨ノ處ニ居リ東ニ渡リテ出雲國ニ到ル。

日本書紀卷一神代上 一書曰素戔鳴尊所行無狀故諸神科以千座置

戸而遂逐之是時素戔鳴尊帥其子五十猛神降到於新羅國居曾戸茂梨

之處乃興言曰此地吾不欲居遂以埴土作舟乘之東渡到出雲

國簸川上所在島上之峯時彼處有吞人大蛇素戔鳴尊乃以天蠅斫之劍

斫彼大蛇時斫蛇尾而致即擊而視之尾中有一神劍素戔鳴尊曰

神代

出雲國

曾戸茂梨之處

新羅國

○焉丹鶴本作鳥下同



○上、丹鶴本无

韓地

○大、丹鶴本无

韓鄉之嶋  
○韓下、藝疏有地字

○藝疏、類史作藝藝、  
丹鶴本藝田本作藝藝、  
文明本作藝藝○杉、  
類史作松  
○當用乃、通釋云玉  
屋本用下有之字、恐  
當作當用之方

○木、藝疏作樹、下  
同

○抓、據私記丹鶴本  
訓、恐當作抓、藝疏作  
爪、○送、類史作度

此不<sup>コレバズトノ</sup>可以<sup>ヲガ</sup>吾私<sup>ワタシノ</sup>用也<sup>ヲ</sup>。乃<sup>ナ</sup>遣<sup>ツク</sup>五世<sup>イツゴノ</sup>孫<sup>ミマノ</sup>天之<sup>ノ</sup>蒼<sup>アヲ</sup>根<sup>ネ</sup>神<sup>カミ</sup>。上<sup>ノ</sup>奉<sup>ホウ</sup>於<sup>ニ</sup>天<sup>ノ</sup>。此<sup>コノ</sup>今<sup>イマ</sup>所謂<sup>トイフ</sup>

草薙<sup>クサナギ</sup>劍<sup>ノ</sup>矣<sup>ナリ</sup>。初<sup>イホタケノ</sup>五十<sup>イハジメ</sup>猛<sup>マウ</sup>神<sup>カミ</sup>天<sup>ノ</sup>降<sup>ノ</sup>之<sup>ト</sup>時<sup>トキ</sup>。多<sup>ニ</sup>將<sup>マカ</sup>樹<sup>ツク</sup>種<sup>タネ</sup>而<sup>シテ</sup>下<sup>ル</sup>。然<sup>シテ</sup>不<sup>レ</sup>殖<sup>ス</sup>韓<sup>ノ</sup>地<sup>ニ</sup>。盡<sup>ス</sup>以<sup>テ</sup>持<sup>テ</sup>歸<sup>ル</sup>

遂<sup>ニ</sup>始<sup>メ</sup>自<sup>ラ</sup>筑<sup>ク</sup>紫<sup>ノ</sup>凡<sup>ソ</sup>大<sup>ニ</sup>八<sup>ノ</sup>洲<sup>ノ</sup>國<sup>ノ</sup>之<sup>ノ</sup>內<sup>ニ</sup>莫<sup>ク</sup>不<sup>レ</sup>播<sup>ク</sup>殖<sup>ス</sup>而<sup>シテ</sup>成<sup>ル</sup>青<sup>ノ</sup>山<sup>ニ</sup>焉<sup>ナリ</sup>。所以<sup>ニ</sup>稱<sup>ス</sup>五<sup>ノ</sup>十<sup>ノ</sup>猛<sup>ノ</sup>命<sup>ト</sup>

爲<sup>ス</sup>有<sup>ル</sup>功<sup>ノ</sup>之<sup>ノ</sup>神<sup>ト</sup>。即<sup>チ</sup>紀<sup>ノ</sup>伊<sup>ノ</sup>國<sup>ノ</sup>所<sup>ニ</sup>坐<sup>ス</sup>大<sup>ノ</sup>神<sup>ト</sup>是<sup>ナリ</sup>也。

一<sup>ニ</sup>書<sup>ク</sup>曰<sup>ク</sup>。素<sup>ノ</sup>戔<sup>ノ</sup>鳴<sup>ノ</sup>尊<sup>ノ</sup>曰<sup>ク</sup>。韓<sup>ノ</sup>鄉<sup>ノ</sup>之<sup>ノ</sup>嶋<sup>ト</sup>。是<sup>レ</sup>有<sup>ル</sup>金<sup>ノ</sup>銀<sup>ト</sup>。若<sup>シ</sup>使<sup>テ</sup>吾<sup>ノ</sup>兒<sup>ト</sup>所<sup>ニ</sup>御<sup>ス</sup>之<sup>ノ</sup>國<sup>ト</sup>。不<sup>レ</sup>有<sup>ル</sup>浮<sup>ノ</sup>寶<sup>ト</sup>

者<sup>ナリ</sup>。未<sup>レ</sup>是<sup>レ</sup>佳<sup>ナリ</sup>也。乃<sup>チ</sup>拔<sup>ク</sup>鬚<sup>ト</sup>髻<sup>ト</sup>散<sup>ラ</sup>之<sup>ト</sup>。即<sup>チ</sup>成<sup>ル</sup>杉<sup>ト</sup>。又<sup>チ</sup>拔<sup>ク</sup>散<sup>ラ</sup>胸<sup>ノ</sup>毛<sup>ト</sup>。是<sup>レ</sup>成<sup>ル</sup>楡<sup>ト</sup>。尻<sup>ノ</sup>毛<sup>ト</sup>是<sup>レ</sup>成<sup>ル</sup>楸<sup>ト</sup>

眉<sup>ノ</sup>毛<sup>ト</sup>是<sup>レ</sup>成<sup>ル</sup>櫟<sup>ト</sup>。已<sup>ニ</sup>而<sup>シテ</sup>定<sup>ム</sup>其<sup>ノ</sup>當<sup>ノ</sup>用<sup>ト</sup>。乃<sup>チ</sup>稱<sup>シ</sup>之<sup>ト</sup>曰<sup>ク</sup>。杉<sup>ト</sup>及<sup>チ</sup>櫟<sup>ト</sup>樟<sup>ト</sup>此<sup>ノ</sup>兩<sup>ノ</sup>樹<sup>ト</sup>者<sup>ト</sup>可<sup>シ</sup>以<sup>テ</sup>爲<sup>ス</sup>浮<sup>ノ</sup>

寶<sup>ト</sup>。楡<sup>ト</sup>可<sup>シ</sup>以<sup>テ</sup>爲<sup>ス</sup>瑞<sup>ノ</sup>宮<sup>ノ</sup>之<sup>ノ</sup>材<sup>ト</sup>。楸<sup>ト</sup>可<sup>シ</sup>以<sup>テ</sup>爲<sup>ス</sup>顯<sup>ノ</sup>見<sup>ノ</sup>蒼<sup>ノ</sup>生<sup>ト</sup>。奧<sup>ノ</sup>津<sup>ノ</sup>棄<sup>ル</sup>戶<sup>ト</sup>將<sup>シ</sup>臥<sup>ス</sup>之<sup>ノ</sup>具<sup>ト</sup>。夫<sup>レ</sup>

須<sup>ク</sup>畷<sup>ク</sup>八<sup>ノ</sup>十<sup>ノ</sup>木<sup>ト</sup>種<sup>ト</sup>皆<sup>シ</sup>能<sup>ク</sup>播<sup>ク</sup>生<sup>ル</sup>于<sup>ニ</sup>時<sup>ト</sup>。素<sup>ノ</sup>戔<sup>ノ</sup>鳴<sup>ノ</sup>尊<sup>ノ</sup>之<sup>ノ</sup>子<sup>ト</sup>。號<sup>シ</sup>曰<sup>ク</sup>五<sup>ノ</sup>十<sup>ノ</sup>猛<sup>ノ</sup>命<sup>ト</sup>。妹<sup>ト</sup>大<sup>ノ</sup>屋<sup>ノ</sup>津<sup>ト</sup>

姬<sup>ノ</sup>命<sup>ト</sup>。次<sup>ニ</sup>抓<sup>ク</sup>津<sup>ノ</sup>姬<sup>ノ</sup>命<sup>ト</sup>。凡<sup>ソ</sup>此<sup>ノ</sup>三<sup>ノ</sup>神<sup>ト</sup>亦<sup>シ</sup>能<sup>ク</sup>分<sup>ル</sup>布<sup>ス</sup>木<sup>ト</sup>種<sup>ト</sup>。即<sup>チ</sup>奉<sup>ル</sup>渡<sup>ル</sup>於<sup>ニ</sup>紀<sup>ノ</sup>伊<sup>ノ</sup>國<sup>ニ</sup>也。然<sup>レ</sup>後<sup>ニ</sup>素<sup>ノ</sup>戔<sup>ノ</sup>

熊成峯

八東水臣津野命

栲衾志羅紀之三  
埼

○餘、摩注云餘之  
餘、鈔本无

○自、井上本鈔本作  
身○則、摩注云餘說  
問邪作問今從之

○米、摩注云當作亦

鳴<sup>ノ</sup>尊<sup>ノ</sup>居<sup>ル</sup>熊<sup>ノ</sup>成<sup>ノ</sup>峯<sup>ニ</sup>而<sup>シテ</sup>遂<sup>ニ</sup>入<sup>リ</sup>於<sup>ニ</sup>根<sup>ノ</sup>國<sup>ニ</sup>者<sup>ト</sup>矣<sup>ナリ</sup>。棄<sup>ク</sup>戶<sup>ト</sup>此<sup>ノ</sup>云<sup>フ</sup>須<sup>ク</sup>多<sup>ク</sup>杯<sup>ト</sup>。被<sup>ク</sup>此<sup>ノ</sup>云<sup>フ</sup>磨<sup>ル</sup>紀<sup>ト</sup>

〔出雲風土記〕 意<sup>ヲ</sup>宇<sup>ノ</sup>郡<sup>ト</sup> 所<sup>ニ</sup>以<sup>テ</sup>號<sup>ス</sup>意<sup>ノ</sup>宇<sup>ノ</sup>者<sup>ト</sup>。國<sup>ノ</sup>引<sup>ク</sup>坐<sup>ス</sup>八<sup>ノ</sup>東<sup>ノ</sup>水<sup>ノ</sup>臣<sup>ノ</sup>津<sup>ノ</sup>野<sup>ノ</sup>命<sup>ト</sup>

詔<sup>シ</sup>八<sup>ノ</sup>雲<sup>ノ</sup>立<sup>テ</sup>出<sup>テ</sup>雲<sup>ノ</sup>國<sup>者</sup>。狹<sup>ク</sup>布<sup>ス</sup>之<sup>ノ</sup>稚<sup>ノ</sup>國<sup>在</sup>哉<sup>ナリ</sup>。初<sup>ニ</sup>國<sup>小</sup> 所<sup>ニ</sup>作<sup>ル</sup>。故<sup>レ</sup>將<sup>シ</sup>作<sup>ル</sup>縫<sup>ノ</sup>詔<sup>而</sup>。栲

衾<sup>志</sup>羅<sup>紀</sup>乃<sup>シ</sup>三<sup>ノ</sup>埼<sup>ト</sup>矣<sup>ナリ</sup>。國<sup>ノ</sup>之<sup>ノ</sup>餘<sup>ト</sup>。有<sup>ル</sup>耶<sup>ノ</sup>見<sup>ル</sup>者<sup>ト</sup>。國<sup>ノ</sup>之<sup>ノ</sup>餘<sup>ト</sup>。有<sup>ル</sup>詔<sup>而</sup>。童<sup>ノ</sup>女<sup>ノ</sup>曾<sup>ノ</sup>鈕<sup>所</sup>取<sup>ル</sup>而<sup>シ</sup>

大<sup>ノ</sup>魚<sup>ノ</sup>之<sup>ノ</sup>支<sup>ト</sup>太<sup>ク</sup>衝<sup>ク</sup>別<sup>レ</sup>而<sup>シ</sup>。波<sup>多</sup>須<sup>ス</sup>支<sup>キ</sup>穗<sup>ホ</sup>振<sup>リ</sup>別<sup>レ</sup>而<sup>シ</sup>。三<sup>ノ</sup>自<sup>ノ</sup>之<sup>ノ</sup>綱<sup>ヲ</sup>打<sup>テ</sup>挂<sup>テ</sup>而<sup>シ</sup>。霜<sup>シ</sup>黑<sup>ク</sup>葛<sup>ヲ</sup>聞<sup>ク</sup>

耶<sup>ノ</sup>爾<sup>ノ</sup>河<sup>ノ</sup>船<sup>ノ</sup>之<sup>ノ</sup>毛<sup>ト</sup>曾<sup>ル</sup>呂<sup>ノ</sup>爾<sup>ノ</sup>國<sup>ニ</sup>來<sup>ル</sup>引<sup>ク</sup>來<sup>ル</sup>縫<sup>ク</sup>國<sup>者</sup>。自<sup>ラ</sup>去<sup>ク</sup>豆<sup>ヲ</sup>乃<sup>チ</sup>打<sup>テ</sup>絶<sup>レ</sup>而<sup>シ</sup>。八

穗<sup>ニ</sup>米<sup>キ</sup>支<sup>ツ</sup>豆<sup>ツ</sup>支<sup>キ</sup>乃<sup>シ</sup>御<sup>ナリ</sup>埼<sup>也</sup>。此<sup>レ</sup>而<sup>シ</sup>堅<sup>ク</sup>立<sup>テ</sup>加<sup>シ</sup>志<sup>シ</sup>者<sup>ト</sup>。石<sup>ノ</sup>見<sup>ル</sup>國<sup>與</sup>出<sup>テ</sup>雲<sup>ノ</sup>國<sup>之</sup>界<sup>有</sup>名<sup>佐</sup>比

賣<sup>山</sup>是<sup>レ</sup>也。亦<sup>シ</sup>持<sup>テ</sup>引<sup>ク</sup>綱<sup>者</sup>。藪<sup>ノ</sup>之<sup>ノ</sup>長<sup>濱</sup>是<sup>レ</sup>也。

〔釋日本紀〕卷七述  
義三

曾<sup>ノ</sup>戶<sup>茂</sup>梨<sup>ノ</sup>之<sup>ノ</sup>處



私記曰。問。此處其意如何。○答。師說。遠蕃之地。未詳其委曲也。于時勘解由次官惟良宿禰高尙。元慶講書之時。惟良大夫橫點云。此處者。若今蘇之保留處歟。○師說云。此說甚可驚云々。攝政殿下。唉之。其後公卿大夫。莫不爲口實也。

崇神天皇六十五年戊子

七月。任那國。蘇那曷叱知ヲ遣ス。

〔日本書紀〕卷五崇神天皇 六十五年秋七月。任那國遣蘇那曷叱知令朝貢也。

任那者。去筑紫國二千餘里。北阻海。以在鷄林之西南。

〔新撰姓氏錄〕

左京皇別下

○元慶、正本殘傍書蘇之保留  
○慶下、此右肩、正本有昭宣公三字

任那國  
蘇那曷叱知  
○也、集解云傍潤邊入鷄林

任那國

三巴汝  
○巴、續日本後紀作已、同信友校本引イ本作巴○地下、考證有人字○戈、考證作丈

塩乘津彦命  
○乘、考證作垂、下同

吉氏  
○河、考證作間

吉田連

吉田連 大春日朝臣同祖。觀松彦香殖稻天皇昭皇子。天帶彦國押人命四世孫。彦國膏命之後也。昔磯城瑞籬宮御宇。御間城入彦天皇御代。任那國奏曰。臣國東北有三巴汝地。上巴汝中巴汝下巴汝地方三百里。土地民亦富饒。與新羅國相爭。彼此不能攝治。兵戈相尋。民不聊生。臣請將軍令治此地。卽爲貴國之部也。天皇大悅。勅群卿令奏應遣之人。卿等奏曰。彦國膏命孫塩乘津彦命。頭上有贅三岐如松樹。其長五尺。力過衆人。性亦勇悍也。天皇令塩乘津彦命遣奉勅而鎮守。彼俗稱宰爲吉。故謂其苗裔之姓爲吉氏。男從五位下知須等。家居奈良京田村里河。仍天璽國押開豐櫻彦天皇武神龜元年。賜吉田連姓。今上弘仁二年。改賜宿禰姓也。續日本紀合。

崇神天皇六十五年戊子



〔續日本後紀〕卷六仁明天皇 承和四年六月己未。右京人左京亮從五位上吉田

宿禰書主。越中介從五位下同姓高世等。賜姓與世朝臣。始祖鹽垂津。大倭人

也。後順國命。往居三已汝地。其地遂隸百濟。鹽垂津八世孫。達率吉大尙。其弟

少尙等。有懷土心。相尋來朝。世傳醫術。兼通文藝。子孫家奈良京田村里。仍

元賜姓吉田連。

垂仁天皇二年癸巳

是歲蘇那曷叱智國二歸ル。

〔日本書紀〕卷六垂仁天皇 二年。是歲。任那人蘇那曷叱智請之。欲歸于國。蓋先

皇之世來朝未還歟。故敦賞蘇那曷叱智。仍賚赤絹一百疋。賜任那王然新

羅人遮之於道而奪焉。其二國之怨始起於是時也。一云。御間城。天皇之世。額有角人。乘一船泊于越國。筒飯浦。故

鹽垂津 ○鹽、原作監、據姓氏錄改○垂、同上及下文作垂○津、據同上補  
三已汝 ○已、信友校本引イ本作巴、據古本○古大尙、書紀天智紀十年條云以小山上授吉大尙(蘇那) ○元、或作吉田連

○黃先皇以下十字、通釋云非本文宣旨、集解同、今按宣旨分注

意富加羅 都怒我阿羅斯等 于斯岐阿利叱智 干岐 ○于斯岐、姓氏錄无 ○故、姓氏錄无 北海 ○之、姓氏錄无 ○讀、廣前云或登

彌摩那 ○所、無、今從集賢通釋據然田本補 ○有、通釋據信友校本作在

○主、北野本作直、亦似是

○日本、集解據古本作我、通釋從之、今按原本似可 ○國、玉原本无、通釋亦削之 比賣語會社

號其處曰角鹿也。問之曰。何國人也。對曰。意富加羅國王之子。名都怒我阿羅斯等。亦名曰于斯岐阿利叱智。干岐傳聞日本國有聖皇。以歸化之。到于穴門時。其國有人名伊都都比古。謂臣吾則是國王也。除吾復無二王。故勿往他處。然臣熟見其爲人。必知非王也。即更還之。不知道路。留連嶋浦。自北海廻之。經出雲國。至於此間也。是時遇天皇。崩便留之。仕活日天皇。逮于三年。天皇問都怒我阿羅斯等曰。汝國耶。對曰。甚望也。天皇詔阿羅斯等曰。汝不迷道。速詣之。遇先皇而仕。是以改汝本國名。追負御間城。天皇御名。便爲汝國名。仍以赤絹給阿羅斯等。返于本土。故號其國謂彌摩那。其是之緣也。於是阿羅斯等以所給赤絹藏于己國。郡府新羅人聞之。起兵至之。皆奪其赤絹。是二國相怨之始也。一云。初都怒我阿羅斯等。有國之時。黃牛負田器。將往田舍。黃牛忽失。則尋迹覓之。跡留一郡家中。時有一老夫曰。汝所求牛者。入此郡家中。然郡公等曰。由牛所負物而推之。必設殺食。若其主覓至。則以物償耳。即殺食也。若問牛直欲得何物。莫望財物。便欲得郡內祭神云爾。俄而郡公等到之曰。牛直欲得何物。對曰。老父之教。其所祭神。是白石也。以白石授牛。主因以將來置于腹中。其神石化美麗童女。於是阿羅斯等大歡之。欲合。然阿羅斯等去他處之間。童女忽失也。阿羅斯等大驚之。問已婦曰。童女何處去矣。對曰。向東方。則尋追求。遂遠浮海。以入日本國。所求童女者。詣于難波爲比賣語會社。神且至豐國。國前郡復爲比賣語會社。並二處見祭焉。



〔新撰姓氏錄〕

左京諸蕃 任那

都努賀阿羅斯止之後

大市首 同國○任那國人都努賀阿羅斯止之後也。

清水首 同上。

大和國諸蕃 任那

○辟、辟注云一本作辟

• 辟田首 任那國主都奴加阿羅志等之後也。

未定雜姓 右京

三間名公 彌麻奈國主牟留智王之後者不見。崇神天皇御世。額有角人。

乘船泊于越國筭飯浦。遣人問曰。何國人也。對曰。意富加羅國王子。名都怒

我阿羅斯等。阿利叱智干岐傳聞日本國有聖。歸化。到于穴門。有人名伊都

三間名公

○牟、當當作朱。崇神天皇。考證作初御。即城入彦五十瓊殖天皇（即崇神）十五字。

○等下、新注云稻彥本有又字。考證有亦

字○此、考證作此○

聖下、考證有皇字

○他、考證云一本作地

无

○攝、新注云稻彥本

○垂仁天皇、考證作什活日入彦五十瓊殖天皇（即垂仁）十四字

○織、新注云稻彥本无○攝、考證作國

〔釋日本紀〕卷十述

比賣語曾社神

神名帳曰。攝津國東生郡比賣語曾神社。名神大。月次。和嘗新嘗。○又曰。豐前國田川郡

辛國息長大姬大目命神社。豐比咩命神社。○豐前國風土記曰。田河郡鹿

春鄉。昔者新羅國神自度到來。住此川原。便即名曰鹿春神。○案之。豐州比

賣語曾社。不見神名帳并風土記也。而任那新羅同種也。辛國之民寄來獻。

垂仁天皇二年癸巳

新羅國神

○案上、正本有兼方二字而並抹。○國之下下十四字、據正本補

○日、正本作日



垂仁天皇三年甲午

一〇

若田川郡之神社等 爲比賣語會神之垂跡歟。

垂仁天皇三年甲午

三月新羅ノ王子天日槍來ル。

天之日矛  
○舊有、宣長云一本  
作昔者亦是也○主、  
ト本作王、恐非、上  
下文與此同  
阿具奴摩

○國、寬本脫國字、  
諸本皆有○義、ト本  
作牧、下同  
○囚、賀本神本寫本  
作囚、釋紀十作囚屬  
下句、宣長云恐非

〔古事記〕卷

中 又昔有新羅國主之子名謂天之日矛是人參渡來也所以

參渡來者新羅國有一沼名謂阿具奴摩自阿下四此沼之邊一賤女晝寢於

是日耀如虹指其陰上亦有一賤夫思異其狀恒伺其女人之行故

是女人自其晝寢時姪身生赤玉爾其所伺賤夫乞取其玉恒裹

着腰此人營田於山谷之間故耕人等之飲食負一牛而入山谷之中遇

逢其國主之子天之日矛爾問其人曰何汝飲食負牛入山谷汝必殺

食是牛即捕其人將入獄囚其人答曰吾非殺牛唯送田人

第一古事記

名古屋 眞福寺寶生院所藏



言凡吾者非應為汝事之女將行吾祖之國即竊乘小船此道  
 度來吾子難波此有坐難波之記實基  
曾社謂阿加流比賣神者於是天之日弟聞其事道乃  
 過渡來得到難波之間其渡之神塞以不入故更還伯多遲麻  
 國即番其國而娶多遲麻之候尾之女若前津見生子多遲  
 麻母是須玖此之子多遲麻斐返此之子多遲麻比那良波此之  
 尔多遲麻毛理以多遲麻比多訓以清日子此清日子娶當  
此言  
 麻之呼斐生子酢麻之諸男次妹古宮此言由良度美此言  
 去多遲麻比多訓娶其姪由良度美生子葛城之高額此言



○帶、釋紀十作與、  
同寫本與此同○主、  
實本一作王、恐非

○渡、實本釋紀十作  
度○爾、ト本作壽、  
即古爾○比實基曾註  
神名式古撰津國東生  
部比實曾註(名神  
大月次相管新管)

多遲摩國

多遲摩毛理

○由、宣長云諸本作  
中非也今依其本經本  
○上云、宣長云諸本  
作上之今依其本經本  
○息長帶比賣命、書  
紀卷九云氣長足歌章  
種日本根子彦大日日

之食耳。然猶不赦爾。解其腰之玉幣其國主之子。故赦其賤夫將來其玉。

置於床邊。即化美麗孃子。仍婚爲嫡妻。爾其孃子常設種種之珍味。恒

食其夫。故其國主之子心奢。嘗妻其女人言。凡吾者非應爲汝妻之女。

將行吾祖之國。即竊乘小船。逃遁渡來。留于難波。此者坐難波之比賣基曾註於

是。天之日。其妻遁乃。追渡來。將到難波之間。其渡之神塞以不入。故

更還泊多遲摩國。即留其國而娶多遲摩之侯尾之女。名前津見。生子多

遲摩母呂須玖。此之子多遲摩斐泥。此之子多遲摩比那良岐。此之子多遲麻

毛理。次多遲摩比多訶。次清日子。此清日子娶當摩之咩斐。生子酢鹿之

諸男。次妹菅竈上。由良度美。此四字故上云多遲摩比多訶娶其姪由良度

美。生子葛城之高額比賣命。此者息長帶比賣命之御祖。故其天之日。持渡來物者玉



津寶云而珠二貫又振浪比禮。又津鏡邊津鏡并八種也。此者伊豆志之

天皇之曾孫氣多宿禰王之女也世曰葛城高祖  
○伊豆志之八前大神  
神名但馬國出石郡伊豆志神社八座地名神大

〔日本書紀〕卷六垂 三年春三月新羅王子天日槍來歸焉將來物羽太

玉一箇足高玉一箇。鵜鹿鹿赤石玉一箇。出石小刀一口。出石梓一枝。日鏡一

播磨國

新羅  
知古  
○化歸、通稱玉屋  
本作歸化

面熊神籬一具并七物。則藏于但馬國常為神物也。一云初天日槍乘艇泊于

皇遣三輪君祖大友主與倭直祖長尾市於播磨而問天日槍曰。汝也誰人。且何國人也。天日槍

○完粟、原作出淺、  
出淺、原作完粟、並  
從集解及松友校本

對曰。僕新羅國主之子也。然聞日本國有聖皇則以己國授弟知古而化歸之。仍貢獻物葉細珠。足高珠。鵜鹿鹿。赤石。珠。出石。刀子。出石。槍。日鏡。熊神籬。狹淺。大刀。并八物。仍詔天日槍曰。播磨

〔日本書紀〕卷六垂 八十八年秋七月己酉朔戊午。詔群卿曰。朕聞新羅

王子天日槍初來之時。將來寶物今在但馬。元為國人見貴。則為神寶也。朕欲

○之、水戸本通釋作  
也、玉屋本作焉

見其寶物。即日遣使者詔天日槍之曾孫清彥而令獻。於是清彥被勅。乃自

○鹿、據上文及中臣  
本補

捧神寶而獻之。羽太玉一箇。足高玉一箇。鵜鹿鹿。鹿。赤石玉一箇。日鏡一面。熊神

○口、據玉屋本補

籬一具。唯有小刀一口。名曰出石。則清彥忽以為非獻刀子。仍匿袍中。而

○所、玉屋本中臣本  
作前

自佩之。天皇未知。匿小刀之情。欲寵清彥而召之。賜酒於御所。時刀子

從袍中出而顯之。天皇見之。親問清彥曰。爾袍中刀子者。何刀子也。爰清彥

○以、據玉屋本補

垂仁天皇三年甲午

知不得。匿刀子而呈言。所獻神寶之類也。則天皇謂清彥曰。其神寶之豈得

離類乎。乃出而獻焉。皆藏於神府。然後開寶府而視之。小刀自失。則以使問

清彥曰。爾所獻刀子忽失矣。若至汝所乎。清彥答曰。昨夕刀子自然至於臣



○昔云々、通説云疑後人所附録、今按此說未必是

○耳、原作平、據本改

海檜棺

家乃明且失焉。天皇則惶之。且更勿覓。是後出石刀子自然至于淡路嶋。其嶋人謂神。而爲刀子立祠。是於今所祠也。昔有一人乘艇而泊于但馬國。因問曰。汝何國人也。對曰。新羅王子。名曰天日槍。則留于但馬。娶其國前津耳。一云前津見。女麻拖能鳥。生但馬諸助。是清彥之祖父也。

〔古語拾遺〕 此御世仁朝。又新羅王子海檜棺來歸。今在但馬國出石郡。爲大社也。

〔新撰姓氏錄〕

左京諸蕃下 新羅

橘守 三宅連同祖。天日梓命之後也。

右京諸蕃下 新羅

天日梓之後

○新羅人三宅連同祖考諱作三宅連同祖新羅國人

○而或以下十二字、新注云稻彥本无

天日槍命 ○考、原无、從訂正本補

○乎命、原无、據訂正本釋日本紀補

○此、訂正本改作皆 ○此、原作比、從訂正本改

三宅連 新羅國王子天日梓命之後也。

大和國諸蕃 新羅

絲井造 新羅人三宅連同祖。天日梓命之後也。

攝津國諸蕃 新羅

三宅連 新羅國王子天日梓命之後也。而或記以伊久米入彥命爲祖。

〔播磨風土記〕 揖保郡揖保里粒丘。所以号粒丘者。天日槍命從韓國度來。到於宇頭川底。而乞宿處於葦原。志許乎命曰。汝爲國主。欲得吾所宿之處。志舉乎命。即許海中。爾時客神以劍攪海水而居之。主神即畏客神之盛。行而先欲占國。巡上到於粒丘。而食之。於此自口落粒。故号粒丘。其丘小石。比能似粒。又以杖刺地。即從杖處。寒泉涌出。遂通南北。寒南溫。○穴禾郡



○改、訂正本改作於  
 ○黑土志傳焉、訂正  
 本云有誤字歟  
 ○黑、原作里、從訂  
 正本改○焉、原无、  
 據訂正本補  
 ○落、原无、據訂正  
 本補  
 ○在、訂正本改作居  
 ○編、訂正本改作能  
 ○種上、訂正本云脫  
 所以云三字歟  
 ○在、訂正本作有

御方里上土下所以號御形者葦原志許乎命與天日槍命到故黑土志爾嵩各  
 以黑葛三條著足投之爾時葦原志許乎命之黑葛一條落但馬氣多郡一條  
 落夜夫郡一條落此村故曰三條天日槍命之黑葛皆落於但馬國故占但馬  
 伊都志地而在之一云大神爲形見植御杖於此村故曰御形○神前郡多馳  
 里・纒岡者伊和大神與天日槍命二神各發軍相戰爾時大神之軍集而春稻  
 之其糲聚爲丘略○中所以云八千軍者天日槍命軍在八千故曰八千軍野○

〔釋日本紀〕卷十述 筑前國風土記曰怡土郡昔者穴戶豐浦宮御宇足仲

高麗國意呂山

彥天皇將討球磨噲幸筑紫之時怡土縣主等祖五十跡手聞天皇幸拔取  
 五百枝賢木立于船舳上枝挂八尺瓊中枝挂白銅鏡下枝挂十握釵參迎  
 穴門引島獻之天皇勅問阿誰人五十跡手奏曰高麗國意呂山自天降來日

日梓之苗裔

梓之苗裔五十跡手是也天皇於斯譽五十跡手曰恪手謂伊蘇志五十跡手之本  
 土可謂恪勤國今謂怡土郡訛也。

〔仙覺萬葉集抄〕卷二 攝津國風土記云比賣島松原古輕島豐阿岐羅宮

新羅國女神

御宇天皇御宇新羅國有女神遁去其夫來暫住筑紫國伊波比乃比  
 賣島地名乃曰此島者猶不是遠若居此島男神尋來乃更遷來遂停此  
 島故取本所住之地名以爲島號。

垂仁天皇九十年辛酉

二月庚子朔田道間守常世國ニ非時香菓ヲ求ム。

〔日本書紀〕卷六垂仁天皇九十年春二月庚子朔天皇命田道間守遣常世

國令求非時香菓此云今謂橘是也

○帝、玉屋本作詔  
 常世國  
 ○能下、宣長云恐脫  
 許能二字○是、釋紀  
 无



垂仁天皇九十九年庚午

一八

垂仁天皇九十九年庚午

七月戊午朔、天皇崩。明年三月壬午、田道間守、常世國ヨリ還ル。

多遲麻毛理

〔古事記〕卷中

又、天皇天○垂仁

以三宅連等之祖。名多遲麻毛理。遣常世國。

令求登岐士玖能迦玖能木實。字以音。故多遲麻毛理。遂到其國。採其木實。

以八纒。八纒。八纒。八纒。將來之間。天皇既崩。爾多遲麻毛理。分纒四纒。八纒。

四。八纒。于太后。比婆須。以纒四纒。八纒。置天皇之御陵。戶而擊其木。

實。叫哭以白常世國之登岐士玖能迦玖能木實。持參上侍。遂叫哭死。

也。其登岐士玖能迦玖能木實者。是今橘者也。

〔日本書紀〕卷六

仁天皇

九十九年秋七月。戊午朔。天皇崩於纏向宮。時年百四。

十歲。冬十二月癸卯朔壬子。葬於菅原。伏見陵。明年春三月辛未朔壬午。田道

○八纒。八纒。八纒。八纒。宣長云。諸本皆有脫字。誤字。今從延本。

○橘。萬葉六有詠橘。長歌。續紀十二葛城。王上表所引和銅元年。勅語有橘事。

○戊午朔。推尋曆七月乙巳朔而戊午十四日也。集解通釋改乙巳朔戊午。○百四十歲。水戶本云。帝以崇神廿九年。生此年百三十九歲也。正差一年。

○瀨、銀江入楚引作詞。

三宅連之始祖

天皇之陵。叫哭而自死之。群臣聞皆流淚也。田道間守是三宅連之始祖也。

仲哀天皇九年庚辰

二月丁未、天皇熊襲ヲ伐チテ筑紫ニ崩ズ。○十月辛丑、皇后和珥津ヨ

リ發シテ新羅ヲ征ス。百濟・高麗マタ服ス。

〔古事記〕卷中

其大后息長帶日賣命者。當時歸神。故天皇坐筑紫之訶

志比宮。將擊熊曾國之時。天皇控御琴而建內宿禰大臣居於沙庭。請神。

仲哀天皇九年庚辰

一九

○沙庭。公尊私記曰。云云。今代。熊襲人爲沙庭。



○日、諸本作日、宣  
長云非也今從其本  
本

之命。於是太后歸神。言教覺詔者。西方有國。金銀爲本。目之炎耀種種  
珍寶。多在其國。吾今歸賜其國。爾天皇答。白登高地。見西方者。

不見國土。唯有大海。謂爲詐神。而押退御琴。不控默坐。爾其神大忿詔

凡茲天下者。汝非應知國。汝者向一。道於是建內宿禰大臣白。恐

我天皇猶阿菰婆勢。其大御琴。自阿至爾。稍取依其御琴。而那麻那摩。以五

控坐。故未幾久。而不聞御琴之音。即舉火見者。既崩訖。爾驚懼而坐。

殞宮。更取國之大奴佐。而奴佐二種。種求生剝。逆剝阿離溝埋。尿戶。上通下通。

婚馬婚。牛婚。鷄婚。犬婚之罪類。爲國之大祓。而亦建內宿禰居於沙庭。

請神之命。於是教覺之狀。具如先日。凡此國者。坐汝命御腹之御子。所知

國者也。爾建內宿禰白。恐我大神。坐其神腹之御子。何子。歟。答詔。男子也。

○下通、宣長云諸本  
脫今依其本補

○大下、其淵云恐脫  
御字

○者下、山本云一本  
有也字○此時以下十  
三字分註、其淵云恐  
後人所加、宣長云不  
必然宜依舊存之

新羅之國

○主、諸本作王、宣長  
云今從其淵云說及例  
改○懷、諸本无、宣  
長云今依其本補  
○而、宣長云今意補  
○梅、諸本作梅、同  
字異、宣長云今依  
其本又一本○無退、  
宣長云按石無退之寫  
誤

御馬甘・渡屯家

爾具請之。今如此言教之大神者。欲知其御名。即答詔。是天照大神

之御心者。亦底筒男。中筒男。上筒男。三柱大神者也。此時其三柱大神。今寔

思求其國者。於天神地祇。亦山神及河海之諸神。悉奉幣。島我之御魂

坐于船上。而真木灰。納瓠。亦箸及比羅傳。此三字多作。皆皆散浮大海。以

可度。故備如。教覺。整軍。雙船。度幸之時。海原之魚。不問

大小。悉負御船。而渡。爾順風。大起御船。從浪。故其御船之波瀾。押騰新羅

之國。既到。半國。於是其國主畏。惶奏言。自今以後。隨天皇命。而爲御馬

甘。每年雙船。不乾船腹。不乾樁。共與天地。無退。仕奉。故是以新羅國

者。定御馬甘。百濟國者。定渡屯家。爾以其御杖。衝立新羅國主之門。即以

墨江大神之荒御魂。爲國守神。而祭鎮還渡也。



〔日本書紀〕卷八仲哀天皇

八年秋九月乙亥朔己卯詔群臣以議討熊襲時有

神託皇后而誨曰天皇何憂熊襲之不マツロハザルコトヲ服是レ誓シ完ク之ヲ空國也ムナシクニ豈足ラ舉テ兵ヲ伐シ

乎ニ愈マ茲ニ國ニ而有タ寶ヲ國ノ譬ハ如ク美女ノ之ノ睞ヲ有ル向カ津ツ國ニ瞻シ此ノ麻ヲ眼ノ炎ヲ之ノ金ヲ銀ヲ彩ヲ

色ハ多ク在リ其ノ國ニ是ヲ謂フ梛ノ衾ヲ新ニ羅ノ國ニ焉ト若シ能ク祭リ吾ノ者ハ則チ曾チ不レ血ス及シ其ノ國ニ必ズ自レ服ス

矣ト復シ熊ノ襲ヲ爲シ服ス其ノ祭之以テ天皇ノ之ノ御ノ船及穴ノ門直踐立所ノ獻之水田名大田名

是等物爲幣也タテマヘニヒナヒ天皇聞神言ヲ有疑ノ之情便登高岳遙望之大海曠遠而不見ス

國於是天皇對神曰朕周望之ヲ有海無國ト豈於大虛有國乎ナニ誰神徒誘朕ヲ

復我皇祖諸天皇等盡祭ス神祇豈有遺神耶カ時神亦託皇后曰如天津

水影押伏而我所見國何謂無國以誹謗我言其汝王之カ如此言而遂不信ス

者汝不得其國唯今皇后始之有胎其子有獲焉然天皇猶不信以強擊熊

○完、據北野本中臣本玉屋本補

○美、北野本作處○云、據諸本○後下集解所引古本有瑞字、古事記亦有、似可補

梛衾新羅國

○周、北野本玉屋本作聞、恐非

○明日、玉屋本无、恐非

○時、以下十四字、附錄分注、今從北野本○即以下九字、集解云私記補入

○者、據北野本玉屋本補

○謂、集解云當作云

新羅役

財寶國  
○日、北野本作水

襲不得勝而還之○九年春二月癸卯朔丁未天皇忽有痛身而明日崩

一云、天皇親伐熊襲、年五十二、即知不用神言而早崩、於是皇后及大臣武內宿

彌、匿天皇之喪、不令知天下、則皇后詔大臣及中臣烏賊津連、大三輪大

友主君、物部膽咋連、大伴武以連、曰、今天下未知天皇之崩、若百姓知之、有

解怠者乎、則命四大夫領百寮、令守宮中、竊收天皇之屍、付武內宿彌、以從

海路遷穴門而殯、于豐浦宮、爲无火殯、斂、无火殯斂、此謂、甲子、大臣武內宿彌

自穴門還之、復奏於皇后、是年由新羅役、以不得葬天皇也

〔日本書紀〕卷九神功皇 九年春二月足仲彥天皇崩於筑紫檀日宮時皇

后傷、天皇不從神教而早崩、以爲知所崇之神、欲求財寶國、是以命群

臣及百寮、以解罪改過、更造齋宮於小山田邑、三月壬申朔、皇后選吉日入



齋宮親爲神主。則命武內宿彌令撫琴。喚中臣烏賊津使主爲審神者。因以千繪高繪置琴頭尾。而請曰。先日教。天皇者誰神也。願欲知其名。逮于七日七夜。乃答曰。神風伊勢國之。百傳度逢縣之。拆鈴五十鈴宮所居神名。撞賢木嚴之御魂。天疎向津媛命焉。亦問之。除是神復有神乎。答曰。幡菰穗出吾也。於尾田吾田節之淡郡所居神之有也。問亦有耶。答曰。於天事代於虛事代玉籤入彥嚴之事代。主神有之也。問亦有耶。答曰。有無之不知焉。於是審神者曰。今不答。而更後有言乎。則對曰。於日向國橘小門之水底所居而水葉稚之出居神名。表筒男。中筒男。底筒男。神之有也。問亦有耶。答曰。有無之不知焉。遂不言。且有神矣。時得神語隨教而祭。然後遣吉備臣祖鴨別令擊熊襲國。未經決辰而自服焉。且荷持田村。有羽白熊鷲者。其爲人

○復、據北野本補

○神、據北野本中臣本補

○主、據釋經集解補

○居、原作底、今從北野本中臣本釋經

熊襲國

○鹽、北野本中臣本作鹽

○山、原作小、據活字本玉原本改

松浦縣

○縷、原作糸、今從北野本

○祀、原作祝、今從北野本應永本

强健。亦身有翼。能飛以高翔。是以不從皇命。每略盜人民。戊子。皇后欲擊熊鷲。而自檀日宮遷于松峽宮。時飄風忽起。御笠墮。風故時人號其處曰御笠也。辛卯。至層增岐野。即舉兵擊羽白熊鷲。而滅之。謂左右曰。取得熊鷲我心則安。故號其處曰安也。丙申。轉至山門縣。則誅土蜘蛛。田油津媛。時田油津媛兄夏羽與軍而迎來。然聞其妹被誅而逃之。夏四月壬寅朔甲辰。北到火前國。松浦縣。而進食於玉嶋里。小河之側。於是皇后勾針爲鈎。取粒爲餌。抽取縷爲縷。登河中石上。而投鈎祈之曰。朕西欲求財國。若有成事者。河魚飲鈎。因以舉竿。乃獲細鱗魚。時皇后曰。希見物也。希見此云。故時人號其處曰梅豆羅國。今謂松浦說焉。是以其國女人每當四月上旬。以鈎投河中。捕年魚於今不絕。唯男夫雖釣以不能獲魚。既而皇后則識神教有驗。更祭祀神。



○愛、北野本作矣○  
而、據北野本補

○當時、集解云古本  
七○穿、據中臣本水  
戸本補

○今、北野本作令○  
獲、原作獲、通釋據  
集解引古本改沐、今  
從北野本

○船、玉屋本作船

○吾、據北野本中臣  
本集解補

祇躬欲西征。爰定神田而佃之。時引難河水欲潤神田而掘溝。及于迹  
驚岡。大磐塞之不得穿。溝。皇后召武內宿禰。捧鈿鏡。令禱祈神祇而求通溝。  
則當時雷電霹靂。蹴裂其磐。令通渠水。故時人號其溝曰裂田溝也。皇后還  
詣檀日浦。解髮臨海。曰。吾被神祇之教。賴皇祖之靈。浮涉滄海。躬欲西  
征。是以今頭滌海水。若有驗者。髮自分爲兩。即入海洗之。髮自分也。皇后  
便結分髮。而爲髻。因以謂羣臣曰。夫與師動衆。國之大事。安危成  
敗。必在於斯。今有所征伐。以事付群臣。若事不成者。罪在於羣臣。是甚傷  
焉。吾婦女之加以不肖。然暨假男貌。強起雄略。上蒙神祇之靈。下藉  
群臣之助。振兵甲而度嶮浪。整艦船以求財土。若事就者。羣臣共有功。事  
不就者。吾獨有罪。既有此意。其共議之。羣臣皆曰。皇后爲天下計。所以安宗

○合諸國以下十六行  
本朝月合諸國物修引  
之

○刀矛、據玉屋本或  
帶字之誤寫

○視、原作視、今從  
北野本應永本月令

○魂下、北野本有魂  
字○王、原作玉、今  
從北野本中臣本玉屋  
本江次第抄月令○  
○當皇后之圖胎、蓋  
當抄作皇后當開胎之  
時

廟社稷。且罪不及于臣下。頓首奉詔。秋九月庚午朔己卯。令諸國集船舶。練兵  
甲。時軍卒難集。皇后曰。必神心焉。則立大三輪社。以奉刀矛矣。軍衆自  
聚。於是使吾瓮海人烏摩呂。出於西海。令察有國耶。還曰。國不見也。又  
遣磯鹿海人名草而令視。數日還之。曰。西北有山。帶雲橫緝。蓋有國乎。爰  
卜吉日而臨。發有日。時皇后親執斧鉞。令三軍曰。金鼓無節。旌旗  
錯亂。則士卒不整。食財多欲。懷私內顧。必爲敵所虜。其敵少而勿輕。敵強  
而無屈。則奸暴勿聽。自服勿殺。遂戰勝者必有賞。背走者自有罪。既而神  
有誨曰。和魂服。王身而守壽命。荒魂爲先鋒。而導師船。和魂。此云耳。伎多摩  
即得神教。而拜禮之。因以依網吾彥男垂見爲祭神主。于時也。適當皇太后之  
開胎。皇后則取石挿腰。而祈之。曰。事竟還日。產於茲土。其石今在于伊



○觀、唐作郡、據北野本及上文改○則、集解云衍

和珥津

○扶、唐作扶、今從北野本

○據、唐作據、今從集解據並本改○即知以下九字、集解云仲哀紀本注有即知不用神云々語疑同之故

○栗、北野本作傑

○之、據北野本玉屋本補

○其、通釋云恐衍

○距、水戶本作距

○阿利那禮河

○煩、水戶本作煩

觀縣道邊。既而則擄荒魂爲軍先鋒。請和魂爲王船鎮。冬十月己亥朔辛丑。

從和珥津發之時。飛廉起風。陽侯舉浪。海中大魚悉浮。扶船則大風順。吹帆

舶隨波。不勞擄楫。便到新羅。時隨船潮浪遠。逮國中。即知天神地祇悉助。歟

新羅王於是戰々栗々。眉身無所。則集諸人曰。新羅之建國以來。未嘗聞海

水凌國。若天運盡之。國爲海乎。是言未訖之間。船師滿海。旌旗耀日。鼓吹

起聲。山川悉振。新羅王遙望以爲非常之兵。將滅己國。誓焉失志。乃今醒之

曰。吾聞東有神國。謂日本。亦有聖王。謂天皇。必其國之神兵也。豈可舉兵以

距乎。即素旆而自服。素組以而縛。封圖籍。降王船之前。因以叩頭

之曰。從今以後。長與乾坤伏爲餉部。其不乾船柁。而春秋獻馬梳及馬鞭。

復不煩海遠。以每年貢男女之調。則重誓之曰。非東日更出西。且除阿利

○返、廣前云返乎、  
還即還字○之、集解  
云古本无○河、通釋  
云或云當作沙似足

那禮河。返以之逆流。及河石昇爲星辰。而殊闕春秋之朝。忘廢梳鞭之貢。

天神地祇共討焉。時或曰。欲誅新羅王。於是皇后曰。初承神教。將授金銀

之國。又號三軍曰。勿殺自服。今既獲財國。亦人自降服。殺之不祥。乃

解其縛。爲餉部。遂入其國中。封重寶府庫。收圖籍。文書即以皇后所杖

矛樹於新羅王門。爲後葉之印。故其矛今猶樹于新羅王之門也。爰新羅王

波沙寐錦。則以微叱已知波珍干岐。爲質。仍賚金銀彩色及綾羅縑絹。載于

八十艘船。令從官軍。是以新羅王常以八十船之調。貢于日本國。其是之緣也。

於是高麗百濟二國王。聞新羅收圖籍。降於日本國。密令伺其軍勢。則知

不可勝。自來于營外。叩頭而歎曰。從今以後。永稱西蕃。不絕朝貢。故因以定

內官家。是所謂之三韓也。皇后從新羅還之。十二月戊戌朔辛亥。生譽田

西蕃 ○歟、唐作歟、今從  
北野本玉屋本活字本  
中臣本  
內官家  
三韓

高麗・百濟

波沙寐錦  
微叱已知波珍干  
岐 ○干、北野本作早



○筑、原作筑、據北野本改○高、北野本无

天皇於筑紫故時人號其產處曰宇瀨也。一云。足仲彥天皇居筑紫櫛日宮。是有神託。

沙摩縣主祖。內避高國避高松屋種。以誨天

皇曰。御孫尊也。若欲得寶國耶。將現授之。便復曰。琴將來以進于皇后。則隨神言。而皇后撫琴。

於是神託皇后以誨之曰。今御孫尊所望之國。譬如鹿角。以無寶國也。其今御孫尊所御之船。及

穴戶。直踐立所貢之水田名大田。爲幣能祭我者。則如美女之賦。而金銀多之。眼炎國以授御孫。

尊時。天皇對神曰。其雖神何設語耶。何處將有國。且朕所乘船。既奉於神。朕乘船。然未知誰神願。

欲知其名時。神稱其名曰。表筒雄。中筒雄。底筒雄。如是稱三神名。且重曰。吾名向置。男聞襲大歷。

五御魂速狹。騰尊也。時。天皇謂皇后曰。聞惡事之言。坐婦人乎。何言速狹。騰也。於是神謂天皇曰。

汝王如是不信。必不得其國。唯今皇后懷妊之子。蓋有獲歟。是夜。天皇忽病。發以崩之。然後皇

后隨神教。而祭。則皇后爲男。束裝。征新羅。時神尋之。由是隨船浪之。遠及于新羅國。中於是新羅

王。宇流助富利智干。參迎。跪之。取王船。叩頭曰。臣自今以後。於日本國所居神。御子。爲內官。察

無絕朝貢。一云。禽獲新羅王。詣于海邊。拔王。廣助令。匍匐石上。俄而斬之。埋沙中。則留一人。爲新羅

宰。而還之。然後新羅王。妻不知埋夫屍之地。獨有誘宰之情。乃誑宰曰。汝當令埋王屍之處。必

篤報之。且吾爲汝妻。於是宰信誘言。密告埋屍之處。則王妻與國人共議之。殺宰。更出王屍。葬於他

處。時。取宰屍。埋于王墓土底。以舉王。櫻。變其上曰。尊卑次第固當如此。於是天皇聞之。重發震怒。

大起軍業。欲頓滅新羅。是以軍船滿海。而詣之。是時。新羅國人。悉懼不知所如。則相集共議之。殺

○筑、北野本作敦

宇流助富利智干  
新羅宰

○學、集解云傍瀨混入

○實、北野本作處  
○豐、一本作惟

○神、據北野本玉屋本補○仍上、北野本又有神主二字

王妻以是是從軍神表筒男。中筒男。底筒男。三神誨皇后曰。我荒魂。令祭於穴門。山田邑也。時穴門直之祖。踐立津守。連之祖。田裳見宿禰。啓于皇后曰。神

欲居之地。必宜奉定。則以踐立爲祭荒魂之神主。仍祠立於穴門。山田邑。爰伐新羅之明年。春二月。皇后領群卿及百寮。移于穴門。豐浦宮。即收天皇

之喪。從海路以向京。

〔古語拾遺〕 至於磐余稚櫻朝。住吉大神顯矣。征伏新羅三韓始朝。

百濟國王懇致其誠。終無欺貳也。

〔新撰姓氏錄〕

右京皇別下

眞野臣 天足彥國押人命三世孫彥國膏命之後也。男大口納命。男難波

仲哀天皇九年庚辰



○祿下、考證有後口  
二字  
鎮守將軍  
國王猶榻  
○女、新注云稻彦本  
作男○々々、新注云  
稻彦本作云々  
○津、新注云稻彦本  
作歸

宿祿男大矢田宿祿從氣長足姬皇尊功神 征伐新羅凱旋之日便留爲鎮  
守將軍于時娶彼國王猶榻之女生二女々々兄佐久命次武義命佐久命  
九世孫和珥部臣烏務大津忍勝等居住近江國志賀郡眞野村庚寅年負  
眞野臣姓也

○疑、原无、今據新  
注所引稻彦本及見林  
本補  
○塙、新注云稻彦本  
作塙

和氣朝臣垂仁天皇々子鐸石別命之後也神功皇后征伐新羅凱旋歸  
明年車駕還都于時忍熊別皇子等竊構逆謀於明石塙備兵待之皇后鑒  
識遣弟彥王於針間吉備塙造關防之所謂和氣關是也太平之後錄從駕  
勳酬以封地仍被吉備磐梨縣始家之焉光仁天皇寶龜五年改賜和氣朝  
臣姓也續日本紀合

攝津國皇別

○里、考證作呂

○賣下、考證補字  
○櫻水、考證作櫻水

韓蘇使主  
○主、原作王、今據  
新注所引稻彦本及考  
證改

○坐于、原无、據訂  
正本補○之以下十四  
字、原爲分注、據訂  
正本改

○伎、原无、據訂正  
本補○泊、原作伯、  
據訂正本改  
○而、訂正本改作仍  
○々、原无、據訂正  
本補

○爲下頁、原作資、據  
訂正本改○之下頁、  
原作真、據訂正本改  
○須、原作波、據訂  
正本改○名、原无、  
據訂正本補

韓矢田部造 上毛野朝臣同祖豐城入彥命之後也三世孫祿母里別命  
孫現古君氣長足比賣功神 筑紫樞水宮御宇之時海中有物差現古君遣  
見復奏之日率韓蘇使主等參來因茲賜韓矢田部造姓日本紀漏

〔播磨風土記〕

飭磨郡因達里土中

右稱因達者息長帶比賣命欲平

韓國渡坐之時坐于御船前伊太代之神在於此處故因神名以爲里名○  
揖保郡石海里宇須伎津 右所以名宇須伎者大帶日賣命將平韓國度  
行之時御船宿於宇伎頭川之泊自此泊度行於伊都之時忽遭逆風不得進  
行而從船越御船猶亦不得進乃追發百姓令引御船於是有一女人  
爲負上己之負子而墮於江故号宇須伎新辭伊 宇頭川 所以名宇頭川  
者宇須伎津西方有絞水之淵故号宇頭川即是大帶日賣命宿船之泊



〔肥前風土記〕

松浦郡

昔者氣長足姬尊欲

征伐新羅行於此

郡而進食於玉島小河之側於茲皇后勾針為鈎飯粒為餌裳絲為緝

登河中石上捧鈎祝曰朕欲征伐新羅求彼財寶其事成凱旋者

細鱗之魚吞朕鈎緝既而投鈎片時果得其魚皇后曰甚希見物

希見謂因曰希見國今說謂松浦郡所以此國婦女孟夏四月常以針釣

年魚男夫羅釣不能羅之○逢鹿驛在郡曩者氣長足姬尊欲征伐新

羅行幸時於此道路有鹿遇之因名遇鹿驛○東海有鮑螺海藻海松等

登望驛在郡昔者氣長足姬尊到於此處留為雄裝御臂之輅落於此

村因号輅驛驛東西之海有鮑螺雜魚海藻海松等○彼杵郡周賀鄉

在郡昔者氣長足姬尊欲征伐新羅行幸之時御船繫此鄉東北之海

○似、原作錯、今意改

○以、原注云疑句誤

○夫下、原注云疑、  
○一本有之字、  
○能下、原注云一本作得、  
○鼻者、原注云一本作昔

○昔者、原注云一本作昔

○突此、原注云舊本作充而以辭按改之

○數、原注云舊本作極

○謂、原注云舊本脫因例補之

○珂、原作阿、據正本改、下同



鱸舳之狀戩化而為磯高二十餘丈周十餘丈相去十餘町突出嵯峨草木

不生加以陪從之船遭風漂波於茲有土蜘蛛名鬱比表麻呂救濟其

船因名曰救鄉今謂周賀鄉訛之也

〔釋日本紀〕卷六述筑前國風土記曰糟屋郡資珂島昔時氣長足姬尊

幸於新羅之時御船夜時來泊此島有陪從名云大濱小濱者便勅小濱遣

此島寬火得早來大濱問云近有家耶小濱答云此島與打昇濱近相連接殆

可謂同地因曰近嶋今訛謂之資珂島

〔釋日本紀〕卷十一述義七筑前國風土記曰氣長足姬尊欲伐新羅整理軍士發

行之間道中遁亡占求其由即有崇神名曰大三輪神所以樹此神社遂平新

羅○怡土郡兒饗野在郡此野之西有白石二顆一顆長一尺二寸太一尺重卅九斤



○定、據正本補

曩者氣長足姬尊欲征伐新羅。到於此村。御身有妊。忽當誕生。登時取此二顆石。插於御腰。祈曰。朕欲定西堺。來著此野。所妊皇子若此神者。凱旋之後誕生其可。遂定西堺。還來即產也。所謂譽田天皇是也。時人號其石曰皇子產石。今訛謂兒嚶石。

〔釋日本紀〕卷十一 述義七 筑紫風土記曰。逸都縣子嚶原有石兩顆。一者片長一尺二寸。周一尺八寸。一者長一尺一寸。周一尺八寸。色白而便。圓如磨成。俗傳

○便、正本夏本作確與變通

○圓、據正本補

云。息長足比賣命欲伐新羅國。闕軍之際。懷娠漸動。時取兩石。插著裙腰。遂襲新羅。凱旋之日。至芋渭野。太子誕生。有此因緣。曰芋渭野。謂產爲芋渭者。俗間婦人忽然娠動。裙腰插石。厭令延時。蓋由此乎。

〔釋日本紀〕卷十一 述義七 播磨國風土記曰。息長帶日女命欲平新羅國。下坐之

○著、原作著、據正本改

○梓、原作梓、據正本改○匪、原作甲、據正本改

○卒、原作平、據正本改

時。禱於衆神。爾時國堅大神之子爾保都比賣命。著國造石坂比賣命。教曰。好治奉我前者。我爾出善驗。而比比良木八尋梓根底不附國。越賣眉引國。玉匣賀賀益國。苦尻有寶白衾新羅國矣。以舟浪而將卒賜伏。如此教賜。於此出賜赤土。其土塗天之逆梓。建神舟之鱸船。又染御舟裳及御軍之著衣。又攬濁海水。渡賜之時。底潛魚及高飛鳥等不往來。不遮前。如是而平伏新羅已訖。還上乃鎮奉其神於紀伊國管川藤代之峯。

〔仙覺萬葉集抄〕卷五 攝津風土記曰。美奴賣松原。今稱美奴賣者神名。其

神本居能勢郡美奴賣山。昔息長足比賣天皇幸于筑紫國時。集諸神祇於川邊。郡內神前松原。以求祈福。于時此神亦同來集。曰。吾亦護佑。仍諭之曰。吾所住之山有須義乃木。各宜材採爲吾造船。則乘此船而可行幸。當有



幸<sup>マツトマツシキ</sup> 福<sup>マツトマツシキ</sup> 天皇乃隨<sup>ユク</sup> 神教<sup>ノノ</sup> 遣<sup>ヒコトシラレテ</sup> 命<sup>ヲ</sup> 作<sup>ラシム</sup> 船<sup>ヲ</sup> 此<sup>ノ</sup> 神船<sup>ヲ</sup> 遂<sup>ニ</sup> 征<sup>グ</sup> 新羅<sup>ヲ</sup> 一<sup>ニ</sup> 云<sup>フ</sup> 于<sup>レ</sup> 時<sup>ニ</sup> 此<sup>ノ</sup> 船<sup>ヲ</sup> 大<sup>ニ</sup> 鳴<sup>ク</sup> 對<sup>シテ</sup> 馬<sup>ヲ</sup> 海<sup>ニ</sup> 還<sup>ル</sup> 到<sup>リ</sup> 此<sup>ノ</sup> 處<sup>ニ</sup> 不<sup>レ</sup> 得<sup>ル</sup> 乘<sup>ル</sup> 法<sup>ヲ</sup> 仍<sup>カ</sup> 來<sup>リ</sup> 之<sup>ノ</sup> 時<sup>ニ</sup> 祠<sup>ヲ</sup> 祭<sup>ル</sup> 此<sup>ノ</sup> 神<sup>ヲ</sup> 於<sup>テ</sup> 斯<sup>ノ</sup> 浦<sup>ニ</sup> 並<sup>ニ</sup> 留<sup>ル</sup> 船<sup>ヲ</sup> 以<sup>テ</sup> 獻<sup>ス</sup> 神<sup>ニ</sup> 亦<sup>ニ</sup> 號<sup>ス</sup> 此<sup>ノ</sup> 地<sup>ヲ</sup> 曰<sup>ク</sup> 美<sup>シ</sup> 奴<sup>ヲ</sup> 賣<sup>ル</sup> 一

〔塵袋〕<sup>七</sup> 日向國古<sup>コ</sup> 庚<sup>コ</sup> 郡<sup>郡</sup> 常<sup>ニ</sup> 見<sup>ル</sup> 湯<sup>ニ</sup> 吐<sup>ト</sup> 濃<sup>ク</sup> 峯<sup>ト</sup> 云<sup>フ</sup> 峯<sup>アリ</sup> 神<sup>オ</sup> ハス。

吐<sup>ト</sup> 乃<sup>ノ</sup> 大明神<sup>ト</sup> ゴ申<sup>ス</sup> ナル。昔<sup>昔</sup> 神功皇后<sup>神功皇后</sup> 新羅<sup>ヲ</sup> ウチ<sup>チ</sup> 玉<sup>ヒ</sup> シト<sup>キ</sup> 此<sup>ノ</sup> 神<sup>ヲ</sup> 請<sup>シ</sup> シ玉<sup>テ</sup> 御船<sup>ニ</sup> ノセ<sup>セ</sup> 玉<sup>テ</sup> 船<sup>ノ</sup> 舳<sup>ヲ</sup> 令<sup>レ</sup> 護<sup>ル</sup> 玉<sup>ヒ</sup> ケル<sup>ニ</sup> 新羅<sup>ヲ</sup> ウチ<sup>チ</sup> トリ<sup>テ</sup> 歸<sup>リ</sup> 玉<sup>テ</sup> 後<sup>、</sup> 賴<sup>カ</sup> 馬<sup>峯</sup> ト申<sup>ス</sup> 所<sup>ニ</sup> オハ<sup>シ</sup> テ、弓<sup>ヲ</sup> 射<sup>テ</sup> 玉<sup>ケ</sup> ル<sup>ル</sup> 土<sup>ノ</sup> 中<sup>ヨリ</sup> 黒<sup>キ</sup> 物<sup>ノ</sup> 頭<sup>サ</sup> シ出<sup>ケ</sup> ル<sup>ヲ</sup> 弓<sup>ノ</sup> ハズ<sup>ニ</sup> テ掘<sup>リ</sup> 出<sup>シ</sup> 玉<sup>ケ</sup> レバ、男<sup>一</sup> 人<sup>一</sup> 女<sup>一</sup> 人<sup>一</sup> ゴ有<sup>ケ</sup> ル。其<sup>ヲ</sup> 神<sup>人</sup> トシ<sup>テ</sup> 召<sup>シ</sup> 仕<sup>ヒ</sup> ケリ、其<sup>ノ</sup> 子<sup>孫</sup> 今<sup>ニ</sup> 殘<sup>レ</sup> リ。コレ<sup>ヲ</sup> 頭<sup>黒</sup> トイ<sup>フ</sup>。始<sup>テ</sup> ホリ<sup>出</sup> サル<sup>ト</sup> キ、頭<sup>黒</sup> クテサ<sup>シ</sup> 出<sup>タ</sup> リケル<sup>故</sup> ニヤ、子<sup>孫</sup> ハヒロ<sup>ゴ</sup> リケル

ガ、疫<sup>癘</sup> ニ死<sup>シ</sup> セテ、二人<sup>ニ</sup> ナリタリケリ。其事<sup>ヲ</sup> カノ國<sup>ノ</sup> 記<sup>ニ</sup> 云<sup>ヘ</sup> ルハ、日<sup>日</sup> ニ死<sup>ス</sup> 盡<sup>ニ</sup> 僅<sup>ニ</sup> 殘<sup>ル</sup> 男<sup>女</sup> 兩<sup>口</sup> トイ<sup>ヘ</sup> リ。コレ<sup>ハ</sup> 國<sup>ノ</sup> 守<sup>神</sup> 人<sup>ヲ</sup> カリ<sup>ツ</sup> カヒ<sup>テ</sup>、國<sup>ノ</sup> 役<sup>ニ</sup> シタガハシムル<sup>故</sup> ニ、明<sup>神</sup> イカリ<sup>ヲ</sup> ナシ<sup>玉</sup> テ、ア<sup>シ</sup> キ病<sup>ヲ</sup> オコ<sup>リ</sup> 死<sup>ニ</sup> ケル也。是<sup>ヲ</sup> 思<sup>ヘ</sup> バ、男<sup>女</sup> ヲモ<sup>口</sup> トハ云<sup>ベ</sup> キニコソト覺<sup>ル</sup> ナリ。吐<sup>濃</sup>、大明神<sup>ハ</sup>、癰<sup>瘡</sup> ヲマ<sup>ジ</sup> ナ<sup>フ</sup> ニ、必<sup>ズ</sup> イヤシ給<sup>フ</sup> トカヤ云<sup>ク</sup>。

神功皇后攝政五年乙酉

三月己酉、新羅王、汗禮斯伐、毛麻利叱智等ヲ遣シテ朝貢ス。仍テ質子<sup>子</sup> 微叱許智伐早ヲ返サントス。

〔日本書紀〕<sup>卷九神功皇后</sup> 攝政五年春三月癸卯朔己酉、新羅王遣<sup>テ</sup> 汗禮斯伐<sup>毛</sup> 麻利叱智<sup>富羅母智等</sup> 朝貢<sup>ス</sup>。仍<sup>ニ</sup> 有<sup>リ</sup> 返<sup>ル</sup> 先<sup>賢</sup> 微叱許智伐早<sup>之</sup> 情<sup>ヲ</sup> 是以<sup>テ</sup> 詔<sup>シ</sup> 許<sup>許</sup>

○三、歷代、今從  
北野本、德勝抄及集解  
汗禮斯伐  
毛麻利叱智  
微叱許智伐早



○注、所作説、據諸本改

葛城襲津彦 ○附、北野本作原

○許、據集解補、下同

○者、據北野本補

船輔津

草羅城

智伐早而給カシテ之曰ク。使者汗禮斯伐。毛麻利叱智等告テ臣曰ク。我王ガ以坐リ臣久不還而悉沒ニ妻子ヲ爲シ俘ヲ。冀暫還ニ本土ニ。知ル虛實ニ而請フ焉。皇太后則聽シ之。因以副シ葛城襲津彦ヲ而遣ス之。共ニ到リ對馬宿于鉦海水門ニ。時新羅使者毛麻利叱智等竊分船及水手ヲ載リ微叱早岐ヲ令逃レ於新羅ニ。乃造リ薊靈置微叱ヲ許智之床ニ。詳爲シ病者ト告襲津彦曰ク。微叱許智忽病之將死ム。襲津彦使人令看シ病者ヲ。即知欺レ而捉テ新羅使者三人ヲ納シ檻ニ。中以火焚而殺ス。乃詣新羅次于船輔津ニ。拔草羅城ヲ還シ之。是時俘人等今桑原佐麿高宮忍海凡四邑漢人等始ニ祖也。

神功皇后攝政四十六年丙寅

三月乙亥朔斯摩宿禰ヲ卓淳國ニ遣ス。ソノ倭人更ニ百濟ニ到ル。

卓淳國

○斯摩宿禰者以下十一字分注、集解云古本无私即攝入○末、恐當作去  
○氏、應水本作歸○日本、集解云古本无傍則攝入、今按集解恐非

○若下、通釋云或脫無船輔三字

肖古王 ○肖、應作肖、據玉原本及四十九年紀改  
○幣、應作幣、今從集解

〔日本書紀〕卷九神功皇后 攝政四十六年春三月乙亥朔遣斯摩宿禰于卓淳國。

斯摩宿禰者不知何姓名也。於是卓淳王末錦早岐告斯摩宿禰曰。甲子年七月中百濟人久氏彌州流莫古三人到於我土曰。百濟王聞東方有日本貴國而遣臣等令朝其貴國。故求道路以至於斯土。若能教臣等令通道路則我王必深德君王。時謂久氏等曰。本聞東有貴國然未曾有通。不知其道唯海遠浪嶮則乘大船僅可得通。若雖有路津何以得達耶。於是久氏等曰。然即當今不得通也。不若更還之備船舶而後通矣。仍曰。若有貴國使人來必應告吾國。如此乃還。爰斯摩宿禰即以倭人爾波移與卓淳人過古二人遣于百濟國。慰勞其王。時百濟肖古王深之歡喜而厚遇焉。仍以五色綵絹各一疋及角弓箭并鐵鋌四十枚幣爾波移便復開寶藏以示諸珍。異曰。吾國多有是。



○然猶、集解云古本无

珍寶欲貢貴國。不知道路。有志無從。然猶今付使者。尋貢獻耳。於是爾波移奉事而還。告志摩宿彌。便自卓淳還之也。

神功皇后攝政四十七年丁卯

四月、百濟王、久氏彌州流莫古ヲ遣シテ朝貢ス。時ニ新羅ノ調使亦タ共ニ詣ル。

久氏・彌州流・莫古

〔日本書紀〕卷九神功皇后 攝政四十七年夏四月、百濟王使久氏彌州流莫古令

朝貢。時新羅國調使與久氏共詣。於是皇太后太子譽田別尊大歡喜之曰。先王所望國人今來朝之。痛哉不逮于天皇矣。群臣皆莫不流涕。仍檢投二國之貢物。於是新羅貢物者珍異甚多。百濟貢物者少賤不良。便問久氏等曰。百濟貢物不及新羅。奈之何。對曰。臣等失道至沙比新羅。則新羅人捕臣等

沙比新羅

○語、原作誤、今從通釋據信友校本所引一本改

禁圍。經三月而欲殺。時久氏等向天而咒詛之。新羅人怖其咒詛而不殺。則奪我貢物。因以爲己國之貢物。以新羅賤物相易爲臣國之貢物。謂臣等曰。若語此辭者。及于還日當殺汝等。故久氏等恐怖而從耳。是以僅得達于天朝。時皇太后譽田別尊責新羅使者。因以祈天神曰。當遣誰人於百濟將檢事之虛實。當遣誰人於新羅。將推問其罪。便天神誨之曰。令武內宿禰行議。因以千熊長彥爲使者。當如所願。今是額田部槻本首等之始祖也。百濟記云。職麻那那加比跪。於是遣千熊長彥于新羅。責以濫百濟之獻物。

千熊長彥百濟記

○也、集解云衍

神功皇后攝政四十九年己巳

三月、荒田別鹿我別ヲ遣シ新羅ヲ討タシム。更ニ軍ヲ増シテ新羅ノ七國ヲ平定ス。百濟王肖古及ビ王子貴須來リ會ス。

神功皇后攝政四十九年己巳



荒田別・鹿我別

卓淳國

○國、無作因、今從北野本中臣本、改之、通稱玉屋本等○之、通稱

木羅斤資

○歸、北野本作垢中臣本集解

七國

○枕、應神紀八年作枕、王子貴須

四邑

○又、無作友、今從意流村

○州、北野本作洲○至、據北野本應水本玉屋本等補

辟支山・古沙山

○石下、玉屋本有上字

〔日本書紀〕卷九神 攝政四十九年春三月。以荒田別鹿我別爲將軍。則與

久氏等共勸兵而度之。至卓淳國將。新羅時或曰。兵衆少之不可破新羅。

更復奉<sub>ニ</sub>上沙白蓋盧。請增<sub>ニ</sub>軍士。即命木羅斤資沙沙奴<sub>ト</sub>。是二人不知其姓。人

也。領<sub>ニ</sub>精兵與沙白蓋盧共遣之。俱集于卓淳擊新羅而破之。因以平定比自

林南。加羅。喙國。安羅。多羅。卓淳。加羅七國。仍移兵西廻至古奚津。屠南蠻

・忱彌多禮以賜百濟。於是其王肖古及王子貴須亦領軍來會。時比利辟中。

布彌支。半古四邑自然降服。是以百濟王父子及荒田別木羅斤資等共會

意流村。相見欣感。厚禮送遣之。唯千熊長彥與百濟王<sub>ニ</sub>至<sub>ニ</sub>于百濟國

登辟支山盟之。復登古沙山共居磐石上。時百濟王盟之曰。若敷草爲坐。恐

見火燒。且取木爲坐。恐爲水流。故居磐石而盟者。示長遠之不朽者也。是以

自今以後。千秋萬歲。無絕無窮。常稱西蕃。春秋朝貢。則將千熊長彥至<sub>ニ</sub>都下。厚加禮遇。亦副久氏等而送之。

神功皇后攝政五十年庚午

二月荒田別等還ル。○五月千熊長彥久氏等百濟ヨリ至ル。多沙城ヲ

百濟ニ賜フ。

〔日本書紀〕卷九神 攝政五十年春二月。荒田別等還之。夏五月。千熊長

彥久氏等至自百濟。於是皇太后歡之。問久氏曰。海西諸韓。既賜汝國。今何

事。以頻復來也。久氏等奏曰。天朝鴻澤遠及。弊邑。吾王歡喜踊躍。不任于

心。故因遣使。以致至誠。雖逮萬世。何年非朝。皇太后勅云。善哉汝言。是

朕懷也。增賜多沙城爲往還路驛。

○問、北野本作向、同イ本與此同

多沙城



神功皇后攝政五十一年辛未

三月、百濟王、マタ久氏ヲ遣ス。千熊長彦ヲ以テ久氏ニ副ヘテ百濟ニ遣ス。

〔日本書紀〕卷九神功皇后

攝政五十一年春三月、百濟王亦遣久氏朝貢。於是皇

太后語太子及武內宿禰曰、朕所交親百濟國者、是天所致、非由人故。玩好珍物、先所未有、不闕歲時、常來貢獻。朕省此欸、每用喜焉。如朕存時、敦加恩惠、卽年以千熊長彦副久氏等遣百濟國。因以垂大恩曰、朕從神所驗、始開道路、平定海西、以賜百濟。今復厚結好、永寵賞之。是時百濟王父子並翹致地、啓曰、貴國鴻恩重於天地、何日何時敢有忘哉。聖王在上、明如日月、今臣在下、固如山岳、永爲西蕃終無貳心。

〔續日本紀〕卷四十桓武天皇

延曆九年秋七月辛巳、左右弁正五位上兼木工頭

百濟王仁貞、治部少輔從五位下百濟王元信、中衛少將從五位下百濟王忠信、圖書頭從五位上兼東宮學士左兵衛佐伊豫守津連眞道等上表言、眞道等本係出自百濟國貴須王。貴須王者、百濟始興第十六世王也。夫百濟太祖都慕大王者、日神降靈、奄扶餘而開國。天帝授籙、惣諸韓而稱王。降及近肖古王、遙慕聖化、始聘貴國。是則神功皇后攝政之年也。略下

神功皇后攝政五十二年壬申

九月丙子、久氏等、千熊長彦ニ從ヒテ至ル。

〔日本書紀〕卷九神功皇后

攝政五十二年秋九月丁卯朔丙子、久氏等從千熊長

彦詣之。則獻七枝刀一口、七子鏡一面、及種種重寶。仍啓曰、臣國以西有水

貴須王  
○貴須、欽明紀及姓氏錄作貴首、十年四月紀作久素、三國史記作仇首、○十、據三國史記恐有都慕大王、○首、歷作首、據下本今本改



谷那鐵山  
○鐵、北野本作鐵、  
即古體  
枕流王

○以、歷天、今從集  
解讀古本補

源 出自谷那鐵山其邈七日行之不及當飲是水便取是山鐵以永奉聖  
朝乃謂孫枕流王曰今我所通海東貴國是天所啓是以垂天恩割海  
西而賜我由是國基永固汝當善脩和好聚斂土物奉貢不絕雖死何恨  
自是以後每年相續朝貢焉。

神功皇后攝政五十五年乙亥

是歲百濟ノ肖古王薨ズ。

○肖、歷作肖、今從  
北野本玉屋本

〔日本書紀〕卷九神 攝政五十五年百濟肖古王薨

〔新撰姓氏錄〕

左京諸蕃下 百濟

近速古王  
○速、歷注云一本作  
肖古二字、考證作速  
古二字

石野連 同國濟國○百人近速王孫憶頼福留之後也。

○速、歷注云一本作  
肖、下同

大丘造 同國速古王十二世孫恩率高難延子之後也。

右京諸蕃下 百濟

○吉、歷注云一本作  
善○速古、歷注云一  
本作速石

三吉宿禰 同國速古大王之後也。

春野連 速古王孫比流王之後也。

面氏 同上。

己汝氏 春野連同祖速古王孫汝休爰之後也。

汝斯氏 同王孫比流王之後也。

眞野造 同國肖古王之後也。

山城國諸蕃 百濟

岡屋公 同國比流王之後也。

○己、新注云稻本  
作己○爰、新注云稻  
本本作爰、考證云一  
本作爰又爰

○肖、考證作速

神功皇后攝政五十五年乙亥



神功皇后攝政五十六年丙子 同六十二年壬午

河内國諸蕃 百濟

錦部連 三善宿禰同祖。百濟國速古太王之後也。

神功皇后攝政五十六年丙子

是歲百濟ノ王子貴須立テテ王トナル。

〔日本書紀〕卷九神功皇后 攝政五十六年百濟王子貴須立爲王。

神功皇后攝政六十二年壬午

是歲新羅朝貢セズ。襲津彦ヲシテ新羅ヲ擊タシム。

〔日本書紀〕卷九神功皇后 攝政六十二年新羅不朝。即年遣襲津彦擊新羅。百濟記云。

壬午年。新羅不奉貴國。貴國遣沙至比跪令討之。新羅人莊餅美女二人迎誘於津。沙至比跪受其美女。反伐加羅國。加羅國王已本早岐。及兒百久至阿首至。國沙利伊羅麻酒爾汝至等。將

○述、歷注云一本避曾二字

貴須王

襲津彦 ○百濟記、北野本傍訓アルフミニ

已本早岐 ○至、歷作氏、今從北野本釋紀○國、應水本釋紀作國

既殿至

木羅斤資

○述、集解云古本作羅

○集、通釋據考本改會

○統、據北野本中臣本補

其人、民來奔百濟。百濟厚遇之。加羅國王妹既殿至。向大倭啓云。天皇遣沙至比跪。以討新羅。而納新羅美女捨而不討。反滅我國。兄弟人民皆爲流沈。不任憂思。故以來啓。天皇大怒。即遣木羅斤資領兵衆來集。加羅復。其社稷一云。沙至比跪知天皇怒。不敢全還。乃自竄伏。其妹有幸。於皇宮者。比跪密遣使人問天皇怒解不。妹乃託夢言。今夜夢見沙至比跪。天皇大怒云。比跪何敢來。妹以皇言報之。比跪知不免。入石穴而死也。

神功皇后攝政六十四年甲申

是歲百濟ノ貴須王薨ズ。王子枕流立テテ王トナル。

〔日本書紀〕卷九神功皇后 攝政六十四年百濟國貴須王薨。王子枕流王立爲王。

〔新撰姓氏錄〕

右京諸蕃下 百濟

菅野朝臣 同國都慕王十世孫貴首王之後也。

神功皇后攝政六十四年甲申

枕流王 ○國、通釋據玉屋本刪、今按傍訓撰入

都慕王・貴首王 ○野、歷注云一本作原



神功皇后攝政六十五年乙酉

五二

葛井宿祢 同祖塩君男味散君之後也。

宮野朝臣 同國都慕王十世孫貴首王之後也。

鴈高宿祢 同國貴首王之後也。

廣津連 同國近貴首王之後也。

河內國諸蕃 百濟

河內連 出自百濟國都慕王男陰太貴首王也。

神功皇后攝政六十五年乙酉

是歲百濟枕流王薨。王子阿花年少，叔父辰斯奪而立之。王トナル。

〔日本書紀〕卷九神功皇后攝政六十五年百濟枕流王薨。王子阿花年少。叔父辰斯奪立爲王。

辰斯王

○朝臣、新注云稻涉本見林本進作宿禰、考證同之○同國以下、考證作宮野朝臣同祖鹽君男味散君之後也十五字

陰太貴首王

阿花 ○氏、三國史記作幸

辰斯王

應神天皇三年壬辰

是歲紀角宿禰等ヲ百濟ニ遣シ辰斯王ノ禮ナキヲ讓ム百濟人王ヲ殺ス宿禰等阿花ヲ立テテ歸ル。

〔日本書紀〕卷十應神天皇三年是歲百濟辰斯王立之失禮於貴國天皇故遣

紀角宿禰羽田矢代宿禰石川宿禰木菟宿禰噴讓其无禮狀由是百濟國致

辰斯王以謝之紀角宿禰等便立阿花爲王而歸。

〔新撰姓氏錄〕

河內國諸蕃 百濟

岡原連 百濟國辰斯王子知宗之後也。

應神天皇七年丙申

應神天皇三年壬辰 同七年丙申

五三

○立之、據田中本補

○由、北野本作於

阿花王

辰斯王



應神天皇八年丁酉

五四

九月高麗百濟任那新羅ノ人並ニ來朝ス。武内宿禰諸ノ韓人ヲ領キテ池ヲ作ル。

○渡來、實寫本作度來○役之、宣長云諸本作渡之、恐非、今從經本高津宮段可合致百濟池

〔古事記〕卷中此之御世神朝亦新羅人參渡來。是以建内宿禰命引率爲役之堤池而作百濟池。

〔日本書紀〕卷十應神天皇七年秋九月高麗人百濟人任那人新羅人並來朝時

命武内宿禰領諸韓人等作池因以名池號韓人池。

韓人池

應神天皇八年丁酉

三月百濟人來朝ス。

〔日本書紀〕卷十應神天皇八年春三月百濟人來朝。

百濟記云阿花王立无禮於貴國故擊我枕彌多禮及峴南支侵谷

那東韓之地是以遣王子直支于天朝以脩先王之好也。

○枕、神功紀作枕

直支

第二 日本書紀 (百濟記)

京都 田中教忠氏所藏



夜珂波母稱翁區珂能朋母彌翁  
 七年秋九月高麗人百濟人任那人新軍人  
 並來朝時命武內宿禰領諸韓人等作池田  
 以名池号韓人池  
 八年春三月百濟人來朝 百濟記云何花王立元統於  
 實國故亦我統稱多禮及  
峴南支侵谷那東韓之地是以遣王  
 子直支于天朝以備先王之好也  
 九年夏四月遣武內宿禰於筑紫以監察百  
 姓時武內宿禰弟甘美內宿禰欲廢元即饒

圖版二



應神天皇十四年癸卯

二月百濟王縫衣工女ヲ貢ル。○是歲弓月君百濟ヨリ歸化ス。葛城襲津彦ヲ加羅ニ遣ス。

〔日本書紀〕卷十應神天皇十四年春二月百濟王貢縫衣工女曰眞毛津。是今來目衣縫之始祖也。是歲弓月君自百濟來歸。因以奏之曰。臣領己國之人夫百廿縣而歸化。然因新羅人之拒。皆留加羅國。爰遣葛城襲津彦而召弓月之人夫於加羅。然經三年而襲津彦不來焉。

應神天皇十五年甲辰

八月丁卯百濟王阿直岐ヲ遣シテ良馬ヲ貢ル。阿直岐ヲ以テ太子菟道稚郎子ノ師トナス。マタ荒田別巫別ヲ百濟ニ遣シ。博士王仁ヲ召

應神天皇十四年癸卯 同十五年甲辰

○工、原作二、據田中本北野本熱田本活字本玉屋本改

○廿、通鑑錄考本及三代實錄姓氏錄作廿七

○弓月、廣前云月下當有君字、今按十六年紀亦无



サシム。

阿直岐  
○岐、田中本作伎

○養下、通稱據玉屋  
本補之字

王仁  
○耶、田中本作耶、  
古相通  
荒田別・巫別

〔日本書紀〕卷十應神天皇十五年秋八月壬戌朔丁卯百濟王遣阿直岐貢良馬二匹。即養於輕坂上廐。因以阿直岐令掌飼。故號其養馬之處曰廐坂也。阿直岐亦能讀經典。即太子菟道稚郎子師焉。於是天皇問阿直岐曰。如勝汝博士亦有耶。對曰。有王仁者。是秀也。時遣上毛野君祖荒田別巫別於百濟。仍徵王仁也。其阿直岐者。阿直岐史之始祖也。

應神天皇十六年乙巳

二月王仁來ル。○八月平群木菟宿禰等加羅ニ遣サレ、新羅ヲ擊チ、弓月ノ人夫ヲ率キテ襲津彥ト共ニ歸ル。○是歲百濟ノ阿花王薨ズ。王子直支ヲ還シ位ヲ嗣ガシム。

王仁

〔日本書紀〕

卷十應神天皇

十六年春二月王仁來之。則太子菟道稚郎子師之。習

諸典籍於王仁。莫不通達。故所謂王仁者。是書首等之始祖也。是歲百濟

阿花王・直支王  
東韓之地

○人、田中本作之、  
上文作人之二字

弓月之人夫

阿花王薨。天皇召直支王。謂之曰。汝返於國以嗣位。仍且賜東韓之地而遣之。東韓者甘羅城高難城爾林城是也。八月遣平群木菟宿禰的戶田宿禰於加羅。仍授精兵詔之曰。襲津彥久之不還。必由新羅人拒而滯之。汝等急往之。擊新羅披其道路。於是木菟宿禰等進精兵莅于新羅之境。新羅主愕之。服其罪。乃率弓月之人夫。與襲津彥共來焉。

應神天皇二十年己酉

九月阿知使主其子都加使主黨類十七縣ノ人夫ヲ率キテ歸化ス。

〔古事記〕中

此之御世。應神朝亦百濟國主照古王以牡馬壹疋。牝馬壹疋。付

照古王  
○是、下本經十一  
作焉。即匹字之訛、  
下同







○十下、恐脫一字

不勝至望之誠。輒奉表以聞。詔許之。坂上。內藏。平田。大藏。文。調。文部。谷。民。佐太。山口等忌寸十。姓一十六人。賜姓宿禰。

〔續日本紀〕

卷四十桓  
武天皇

延曆九年秋七月辛巳。左右弁正五位上兼木工頭

百濟王仁真。治部少輔從五位下百濟王元信。中衛少將從五位下百濟王忠

信。圖書頭從五位上兼東宮學士左兵衛佐伊豫守津連真道等上表言。○中略

輕嶋豐明朝。御宇應神天皇。命上毛野氏遠祖荒田別。使於百濟。搜聘有識

貴須王・辰孫王

者。國主貴須王。恭奉使旨。擇採宗族。遣其孫辰孫王一名智宗王。隨使入朝。天皇嘉

焉。特加寵命。以爲皇太子之師矣。於是始傳書籍。大闡儒風。文教之興。誠在於

此。○下略

〔續日本紀〕

卷四十桓  
武天皇

延曆十年四月戊戌。左大史正六位上文忌寸最弟。

東文・西文

○幸。據念本無本補

久素王  
○百濟。據諸本補

王仁  
○文。原作又。據諸本改

博士王仁

弓月・阿知使主

播磨少目正八位上武生連真象等言。文忌寸等。元有二家。東文稱直。西文號

首。相比行事。其來遠焉。今東文學家既登宿禰。西文漏恩。猶沈忌寸。最弟等幸

逢明時。不蒙曲察。歷代之後。申理無由。伏望同賜榮號。永貽孫謀。有勅責其本

系。最弟等言。漢高帝之後曰鸞。鸞之後王豹。轉至百濟。百濟久素王時。聖朝

遣使徵召文人。久素王即以豹孫王仁貢焉。是文。武生等之祖也。於是最弟及

真象等八人賜姓宿禰。

〔古語拾遺〕

至於輕島豐明朝。百濟王貢博士王仁。是河內文首始祖也。

秦公祖弓月轉百廿縣民而歸化矣。漢直祖阿知使主率十七縣民而來

朝焉。秦漢百濟內附之民。各以爲萬計。足可褒賞。皆有其祠。未預幣例也。至

後。磐余稚櫻朝。三韓貢。獻奕世無絕。齋藏之傍。更建內藏。分收官物。仍



秦酒公

宇豆麻佐

東西文氏

秦漢二氏

令阿知使主與百濟博士王仁記其出納始更定藏部。至於長谷朝倉朝。秦氏分散寄隸他族。秦酒公進仕蒙寵。詔聚秦氏賜於酒公。仍擲領百八十種勝部。蠶織貢調。宛積庭中。因賜姓宇豆麻佐。言隨積埋益也。所貢絹字謂之波陀。仍以秦氏所貢絹經祭神。今俗猶然。所謂秦機織之緣也矣。自此而後諸國貢調年年盈溢。更立大藏。令蘇我麻智宿禰檢校三藏。藏內秦氏出納其物。東西文氏勘錄其簿。是以漢氏賜姓。爲內藏大藏。令秦漢二氏爲內藏大藏主鑰。藏部之緣也。至於小治田朝。太玉之胤不絕如帶。天恩興廢繼絕。纒供其職。

〔新撰姓氏錄〕

左京諸蕃上 漢

大秦公宿禰 秦始皇帝三世孫孝武王之後也。男功滿王。仲哀八年來朝。

功滿王  
○帝下、新注云稻形本有十字○仲哀、考謂作足仲產天皇(仲哀)七字

融通王

○應神天皇、考證作豐田天皇(應神)七字、下同○百、原注云據一本補  
○仁德天皇、考證作大德天皇(仁德)八字、下同○氏、新注云稻形本作氏  
波多公・秦公酒

男融通王。月玉。應神天皇十四年來朝。擲百廿七縣百姓歸化。獻金銀玉帛等物。仁德天皇御世。以百廿七縣秦氏分置諸郡。即使養蠶織絹貢之。天皇詔曰。秦王所獻絲綿絹帛。朕服用柔軟。溫煖肌膚。賜姓波多公。秦公酒。雄略天皇御世。絲綿絹帛委積如岳。天皇嘉之。賜号曰禹都萬佐。

秦長藏連 大秦公同祖。融通王之後也。

秦忌寸 同王五世孫丹照之後也。

秦忌寸 同王四世孫大藏秦公志勝之後也。

秦造 始皇帝五世孫融通王之後也。

右京諸蕃上 漢

秦忌寸 功滿王三世孫秦公酒之後也。

○功上、考證有大秦公同祖五字

應神天皇二十年己酉



應神天皇二十年己酉

六四

○同上、考證作大秦  
公宿禰同祖□□王之  
後也十三字

秦忌寸 同上。

秦忌寸 始皇帝十四世孫尊義王之後也。

秦忌寸 始皇帝四世孫功滿王之後也。

秦人 秦公酒之後也。

○秦上、考證有大秦  
公宿禰同祖五字

山城國諸蕃 漢

弓月王

○祖下、考證有秦始  
皇帝之後也七字

秦忌寸 大秦公宿禰同祖。物智王弓月王。應神天皇十四年來朝。上表更

歸國。率百廿七縣伯姓歸化。并獻金銀玉帛種々寶物等。天皇嘉之。賜大和

朝津間腋上地居之焉。男真德王。次普洞王。古記曰 浦東君。仁德天皇御世。賜姓曰

波陀。今秦字之訓也。次雲師王。次武良王。普洞王男秦公酒。雄略天皇御世。

偁普洞王時。秦氏忽被却略。今見在者。十不存一。請遣勅使檢括招集。天皇

波陀  
秦公酒

○氏、新注云氏獸○  
耳、新注云劫賊

禹都万佐

遣使小子部雷率大隅阿多隼人等。搜括鳩集。得秦氏九十二部一萬八千  
六百七十人。遂賜於酒。爰率秦氏。養蠶織絹。盛饗詣闕貢獻。如岳如山。積蓄  
朝廷。天皇嘉之。特降寵命。賜号曰禹都万佐。是盈積有利益之義。役諸秦氏。  
構八丈藏於宮側。納其貢物。故名其地曰長谷朝倉宮。是時始置大藏官員。  
以酒爲長官。秦氏等一祖子孫。或就住居。或依行夏。別爲數腹。天平廿年在  
京畿者。咸改賜伊美吉姓也。

秦忌寸 同帝○始十五世孫川秦公之後也。

秦忌寸 同帝五世孫弓月王之後也。

秦冠 同帝四世孫法成王之後也。

大和國諸蕃 漢

應神天皇二十年己酉

六五

○同、考證作秦始皇  
三字



應神天皇二十年己酉

六六

○秦以下十二字、考證作大秦公宿禰同祖七字

秦忌寸 秦始皇四世孫功滿王之後也。

攝津國諸蕃 漢

功滿王

秦忌寸 大秦公宿禰同祖功滿王之後也。

秦人 秦忌寸同祖弓月王之後也。

河內國諸蕃 漢

秦宿祢 秦始皇五世孫融通王之後也。

秦忌寸 秦宿祢同祖融通王之後也。

高尾忌寸 同上。

秦人 同祖弓月王之後也。

和泉國諸蕃 漢

○同上、考證有秦忌寸三字

○公下、考證有宿禰二字

秦忌寸 大秦公同祖融通王之後也。

秦勝 同祖。

左京諸蕃上 漢

木津忌寸 後漢靈帝三世孫阿智使主之後也。

攝津國諸蕃 漢

阿智王之後

石占忌寸 坂上大宿禰同祖阿智王之後也。

檜前忌寸 同上。

藏人 同上。

葦屋漢人 同上。

河內國諸蕃 漢

○同上、考證作石占忌寸同祖阿智王之後也十二字、下同

應神天皇二十年己酉

六七



應神天皇二十年己酉

○四、新注云稻彦本  
作三、下同

火撫直 後漢靈帝四世孫阿智使主之後也。

和泉國諸蕃 漢

池邊直 坂上大宿祢同祖。阿智王之後也。

火撫直 後漢靈帝四世孫阿智王之後也。

栗栖直 同上。

未定雜姓 河內國

高安忌寸 阿智王之後者不見。

右京諸蕃上 漢

檜原宿祢 坂上大宿祢同祖。都賀直、賀提直之後也。

內藏宿祢 都賀直四世孫東人直之後也。

都賀直之後  
○直下、新注云稻彦  
本有都字、考證云孫  
字脫

王仁之後

山口宿祢 同四世孫都黃直之後也。

左京諸蕃上 漢

文宿祢 出自漢高皇帝之後鸞王也。

文忌寸 文宿祢同祖宇尔古首之後也。

武生宿祢 同祖。王仁孫河浪古首之後也。

櫻野首 同上。

右京諸蕃上 漢

栗栖首 文宿祢同祖王仁之後也。

河內國諸蕃 漢

古志連 文宿祢同祖王仁之後也。

應神天皇二十年己酉

○同上、考證有文宿  
祢三字。○河、新注云  
稻彦本作阿



和泉國諸蕃 漢

古志連 文宿祢同祖王仁之後也。

右京皇別下

酒部公 同皇子○大足彥忍代別天皇三世孫足彥大兄王之後也。大鷦鷯天

皇御代從韓國參來人。兄曾々保利。弟曾々保利二人。天皇勅。有何才。皆有

造酒之才。令造御酒。於是賜鷹號酒看郎子。賜山鹿比咩號酒看郎女。因以

酒看郎爲氏。

右京諸蕃下 百濟

刑部トクノ 百濟國酒王之後也。

和泉國諸蕃 百濟

曾々保利  
○舊、新注云稻彦本  
作白  
○耶、新注云稻彦本  
作悉、下同

酒王之後

百濟公 百濟國酒王之後也。

六人部連 同上

左京諸蕃下 百濟

調連ツキ 百濟國努理使主之後也。應神天皇御世歸化。孫阿久太。男祢和。次

賀夜。次麻利弥和。顯宗天皇御世。登織獻純絹之樣。仍賜調首姓。

右京諸蕃下 百濟

民首。同國人努理使主之後也。

山城國諸蕃 百濟

民首 水海連同祖。百濟國人怒理使主之後也。

伊部造 同國人乃里使主之後也。

努理使主之後  
○應神天皇、考證作  
譽田天皇(應神)七  
字  
○顯宗天皇、考證作  
登計天皇(顯宗)七  
字

○同國、考證作水部  
連同祖百濟國八字

○察、考證作努

乃里使主



應神天皇二十年己酉

七二

河內國諸蕃 百濟

水海連 百濟國人努理使主之後也。

調日佐 同上。

〔日本後紀〕卷廿一 嵯峨天皇 弘仁二年五月丙辰。大納言正三位兼右近衛大將

兵部卿坂上大宿禰田村麻呂薨。正四位上犬養之孫。從三位苅田麻呂之子也。其先阿智使主。後漢靈帝之曾孫也。漢祚遷魏。避國帶方。譽田天皇之代。舉部落內附。家世尚武。調鷹相馬。子孫傳業。相次不絕。田村麻呂。赤面黃鬚。勇力過人。有將帥之量。帝壯之。延曆廿三年拜征夷大將軍。以功叙從三位。但往還之間。從者無限。人馬難給。累路多費。大同五年轉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頻將邊兵。每出有功。寬容待士。能得死力。薨于粟田別業。贈從二位。時年五十四。

阿智使主 帶方

○日、新注云稻彦本作日

○二、善果云舊作三據下文改○年五十四即調、據紀略田村麻呂及補任補

阿直史

〔續日本後紀〕卷三 明天皇 承和元年九月壬申。勘解由主典阿直史福吉散位

同姓核公等三人。賜姓清根宿禰。核公之先。百濟國人也。

應神天皇二十五年甲寅

是歲。百濟ノ直支王薨。久爾辛立。王トナル。王年幼。木滿致國政

ヲ執ル。

〔日本書紀〕卷十 應神天皇 廿五年。百濟直支王薨。即子久爾辛立爲王。王年幼。

大倭木滿致執國政。與王母相姪。多行無禮。天皇聞而召之。百濟記云。木滿致者。是木羅斤資討新羅時娶其國婦而所生也。以其父功專於任。那來入我國。往還貴國。承制天朝。執我國政。權重當世。然天皇聞其暴召之。

直支王 久爾辛

木滿致 ○大倭、田中本无、據分注假是

○皇、田中本作朝

〔新撰姓氏錄〕

河內國諸蕃 百濟

應神天皇二十五年甲寅

七三



應神天皇二十八年丁巳 同三十一年庚申

林連 同國○百直支王之後也。又云。周王。

應神天皇二十八年丁巳

九月、高麗王、使ヲ遣シテ朝貢ス。表狀無禮ナリ。

〔日本書紀〕卷十應神天皇 廿八年秋九月、高麗王遣使朝貢。因以上表其表

曰。高麗王教ヲシフト云ヤマトノクニ、日本國也。時太子菟道稚郎子讀其表。怒之責高麗之使。以

表狀無禮。則破其表。

應神天皇三十一年庚申

八月、武庫ノ新羅ノ停火ヲ失シ、水門ニ聚ヘル船多ク燒ク。新羅王乃

チ匠者ヲ貢ル。

〔日本書紀〕卷十應神天皇 卅一年秋八月、詔群卿曰。官船名枯野者。伊豆國所貢

直支王之後  
○直、辭注云稻彦本  
作讀○又上、辭注云  
稻彦本有古記二字

○忘、辭作忘、據諸  
本改

武庫水門

新羅停  
○停、集解作亭、恐  
非、○引、集解云當  
作延

○燼、辭作燼、今從  
田中本類史

○櫻、田中本作櫻、  
下同

○紀、田中本熟田本  
玉屋本史類无、當衍

○伊刀嶋、訂正本云  
衍

之船也。是朽之不堪用。然久爲官用。功不可忘。何其船名勿絕而得傳

後葉焉。群卿便被詔以令有司。取其船材爲薪。而燒鹽。於是得五百籠鹽。

則施之。周賜諸國。因令造船。是以諸國一時貢上五百船。悉集於武庫水門。

當是時。新羅調使共宿武庫。爰於新羅停。忽失火。即引之及于聚船。而多

船見焚。由是責新羅人。新羅王聞之。駭然大驚。乃貢能匠者。是猪名部等之

始祖也。初、枯野船爲鹽薪。燒之日有餘燼。則奇其不燒而獻之。天皇異以令

作琴。其音鏗鏘而遠聆。是時天皇歌之曰。訶羅怒鳥之褒珥。椰枳之餓阿摩離。

虛等珥菟句離。訶枳譬句椰。由羅能斗能斗。那訶能異句離。珥敷例多菟。那豆

能紀能紀。佐椰佐椰。

〔播磨風土記〕 揖保郡浦上里神嶋伊刀嶋等。所以稱神嶋者。此嶋西

應神天皇三十一年庚申





○在、訂正本改作有  
正本種

新羅之客

○色、訂正本改作上

○不、訂正本改作并

邊在石神形似佛像。故因爲名。此神顏有五色之玉。又曾有流淚。是亦五色所  
以泣者。品太天皇之世。新羅之客來朝。仍見此神之奇偉。以爲非常之珍玉。屠  
其面色。掘其一瞳。神由泣。於是大怒。即起暴風。打破客船。漂沒於高嶋之南濱。  
人悉死亡。乃埋其濱。故号曰韓濱。于今過其處者。慎心固戒。不言韓人不拘。盲  
事。韓荷嶋。韓人破船所漂之物。漂就於此嶋。故号韓荷嶋。

應神天皇三十七年丙寅

二月戊午朔。阿知使主都加使主ヲ吳ニ遣シテ縫工女ヲ求メシム。高麗ノ導者ヲ待チテ通ズ。

〔日本書紀〕卷十應神天皇 卅七年春二月戊午朔。遣阿知使主都加使主於吳。令

求縫工女。爰阿知使主等渡高麗國。欲達于吳。則至高麗。更不知道路。乞知

阿知使主  
都加使主

高麗國

久禮波・久禮志

道者於高麗高麗王乃副久禮波久禮志二人爲導者。由是得通。吳吳王於  
是與工女兄媛弟媛吳織穴織四婦女。

應神天皇三十九年戊辰

二月百濟ノ新齊都媛婦女七人ヲ率キテ來歸ス。

〔日本書紀〕卷十應神天皇 卅九年春二月百濟直支王遣其妹新齊都媛以令仕。

爰新齊都媛率七婦女而來歸。

應神天皇四十一年庚午

二月阿知使主等四人ノ工女ヲ率キ吳ヨリ筑紫ニ至ル。○是月天皇崩ズ。時ニ吾子籠遣サレテ韓國ニ在リ。

〔日本書紀〕卷十應神天皇 四十一年二月是月阿知使主等自吳至筑紫。時胸形

應神天皇三十九年戊辰 同四十一年庚午

新齊都媛



○有、據田中本北野本熱田本中臣本類史補○形、北野本作方同、本與此同

大神イホムカミ有ヒ工女等ヒメノコト故以ニ兄媛イモ奉於ル甕形大神ニ是則今在ル筑紫國ニ御使ミコト君之祖也ト既而率テ其三婦女ヲ以至テ津國ニ及ニ于武庫ニ而天皇崩之不及ク即獻ル于大鶴鶴尊ニ尊ニ是女人等之後ト今吳衣縫ウヰ蚊屋衣縫カシ是也ト

○時下、舊紀有皇字

〔日本書紀〕卷十一仁德天皇 四十一年春二月。譽田天皇崩時。太子菟道

稚郎子讓位ヲカイトコ于大鶴鶴尊ニ未即ダ帝位ヲ○中是時額田大中彥皇子將ヲ

○淡、前田本北野本作辨、下同

倭屯田及屯倉而謂其屯田司出雲臣之祖ヤマトノ淡宇宿禰曰ク是屯田者自本山

○皇、前田本无、下同

守地モリノトコロ是以今吾將治矣ニ爾之不可掌ラ時淡宇宿禰啓于皇太子ニ皇太子謂

之曰ク汝便啓大鶴鶴尊ニ於是淡宇宿禰啓大鶴鶴尊曰ク臣所任屯田者ニ大中彥

○治下、舊紀有矣字

皇子距不令治ヲ大鶴鶴尊問倭直祖麻呂曰ク倭屯田者元謂山守地ト是如何

韓國

對言テ臣之不知ク唯臣弟吾子籠知也ト適是時吾子籠遣於韓國而未還カヘリマシラ

○字下、舊紀有宿禰二字

爰大鶴鶴尊謂淡宇曰ク爾躬往於韓國ニ以喚吾子籠ヲ其兼日夜而急往テ乃差

○人、據類史補

淡路之海人八十人ヲ爲水手ト爰淡宇往于韓國ニ即率吾子籠而來リ因問倭

屯田對言傳聞ヲ之於纏向玉城宮御宇ニ天皇之世ニ科太子大足彥尊ニ定

倭屯田也ト是時勅旨ヲ凡倭屯田者每御宇帝皇之屯田也ト其雖帝皇之子

非御宇者不得掌矣ト是謂山守地ト非之也ト時大鶴鶴尊遣吾子籠於額田ニ大中

彥皇子而令知狀ヲ大中彥皇子更無如何焉ト大鶴鶴尊乃知其惡ト

而赦之勿罪ト

仁德天皇十一年癸未

是歲新羅人朝貢ス。

〔日本書紀〕卷十一仁德天皇 十一年冬十月。掘宮北之郊原引南水以入西海ニ因

仁德天皇十一年癸未

○大鶴鶴尊、神无、介從集解據古本補



仁德天皇十二年甲申 同十七年己丑

八〇

○攝、北野本應水本  
作樂

以號其水曰掘江。又將防北河之滂。以築茨田堤。○中是歲。新羅人朝貢。則勞於是役。

仁德天皇十二年甲申

七月癸酉。高麗國鐵盾鐵的ヲ貢ル。

高麗國鐵盾鐵的  
○國、前田本无

〔日本書紀〕卷十一 仁 十二年秋七月辛未朔癸酉。高麗國貢鐵盾鐵的。八月

○射、據前田本補

月庚子朔己酉。饗高麗客於朝。是日集群臣及百寮。令射高麗所獻之鐵盾的。諸人不得射。通的唯的。臣祖盾人宿禰。射鐵的。通焉。時高麗客等見之。畏其射之勝。巧共起以拜朝。明日美盾人宿禰。而賜名曰的。戶田宿禰。

的戶田宿禰  
○巧、前田本作工

○河、前田本作河  
臣也、前田本臣在遺  
字下、无也字

同日。小泊瀬造。祖宿禰。臣賜名曰賢。遺賢。此云左。臣也。河之能。葛里臣也。

仁德天皇十七年己丑

九月。新羅朝貢セザルニヨリ、使ヲ遣シテ其由ヲ問ハシム。新羅乃チ

船八十艘ヲ以テ貢獻ス。

○紙田、前田本作橋  
人、宜參攷十二年紀

〔日本書紀〕卷十一 仁 十七年。新羅不朝貢。秋九月。遣的。臣祖。砥田宿禰。

小泊瀬造。祖賢。遺臣。而問國貢之事。於是新羅人懼之。乃貢獻調絹一千四百六十匹。及種種雜物并八十艘。

仁德天皇四十一年癸丑

三月。紀角宿禰ヲ百濟ニ遣シ、始メテ國郡ノ垣場ヲ定メ、郷土ノ出ス所ヲ具錄セシム。○百濟王、酒君ヲ襲津彥ニ附ケテ進上ス。

紀角宿禰  
酒君

○族、藤作派、據前  
田本北野本中臣本秘  
開本改

〔日本書紀〕卷十一 仁 四十一年春三月。遣紀角宿禰於百濟。始分國郡垣場具錄。郷土所出。是時百濟王之族酒君无禮。由是紀角宿禰訶責百濟。

仁德天皇四十一年癸丑

八一



製津彦  
○王下、前田本有時  
字○備、前田本作評  
○之、據前田本中臣  
本松開本補

王、百濟王懼之。以鐵鎖縛酒君。附襲津彦而進上。爰酒君來則逃匿于石川。錦織首許呂斯之家。則欺之曰。天皇既赦。臣罪。故寄汝而活焉。久之。天皇遂赦其罪。

仁德天皇四十三年乙卯

九月庚子朔。酒君ヲシテ異鳥俱知ヲ養馴セシム。

○也、前田本作士、  
燕非

〔日本書紀〕卷十一 仁 四十三年秋九月庚子朔。依網屯倉阿弭古捕異

酒君

鳥。獻於天皇曰。臣每張網捕鳥。未曾得是鳥之類。故奇而獻之。天皇召酒君

○之、據前田本北野  
本應水補

示。鳥曰。是何鳥矣。酒君對言。此鳥類多在百濟。得馴而能從人。亦捷飛

俱知  
○是、時、並前田本  
无

之。掠諸鳥。百濟俗號此鳥曰俱知。是今時。乃授酒君令養馴。未幾時而得馴。酒君則以韋緝著其足。以小鈴著其尾。居腕上。獻于天皇。是日幸百舌

○十、藤作千、今從  
前田本北野本中臣本  
及意寫歌集

鳥野而遊獵。時雌雉多起。乃放鷹令捕。忽獲數十雉。是月甫定鷹甘部。故時人號其養鷹之處曰鷹甘邑也。

仁德天皇五十三年乙丑

是歲新羅朝貢せず。竹葉瀨ヲ遣シテ其由ヲ問ハシム。新羅兵ヲ起シ

テ之ヲ距グ。重ネテ竹葉瀨ノ弟田道ヲ遣シ之ヲ擊タシム。

〔日本書紀〕卷十一 仁 五十三年新羅不朝貢。夏五月遣上毛野君祖竹葉

瀨令問其闕。貢是道路之間獲白鹿。乃還之獻于天皇。更改日而行。俄且

重遣竹葉瀨之弟田道。則詔之曰。若新羅距者。舉兵擊之。仍授精兵。新羅起

兵而距之。爰新羅人日日挑戰。田道固塞而不出。時新羅軍卒一人有放于

營外。即掠俘之。因問消息。對曰。有強力者曰百衝。輕捷猛幹。每爲軍右前

○即、前田本作則  
百衝



仁德天皇五十八年庚午 允恭天皇三年甲寅

八四

錄故伺之擊左サキトニヒテ則敗也レナム時新羅空左備右於是田道連チナウマツハモノヲ精騎擊其左ウマイクサヲ新羅軍潰之因縱兵乘之ニシテ數百人即虜四邑之人民以歸焉モツテ

仁德天皇五十八年庚午

十月吳國高麗國並ニ朝貢ス。

〔日本書紀〕卷十一 仁德天皇 五十八年冬十月吳國高麗國並朝貢。

允恭天皇三年甲寅

正月辛酉朔使ヲ新羅ニ遣シテ良醫ヲ求ム。○八月新羅ノ醫至ル。

〔古事記〕下コト此時コト允恭朝新良國主貢進御調八十一艘爾御調之大使名オホツカヒナ

云金波鎮漢紀武此人深コム知藥方故治差帝皇之御病ニ

〔日本書紀〕卷十三 允恭天皇 三年春正月辛酉朔遣使求良醫於新羅秋八月醫

○冬上、前田本有是字、恐非

○一、釋紀寫本作七同印本與此同

金波鎮漢紀武

○醫、北野本作醫、下同

至マシイクレリ自新羅則令治チム天皇病未經幾時病已差也ニ天皇歡之厚賞レヒテ醫以歸シテ于國ニ

允恭天皇四十二年癸巳

正月戊子天皇崩ズ新羅王之ヲ聞キ調船及ビ種種ノ樂人ヲ貢シ弔使ヲ遣ス。

〔日本書紀〕卷十三 允恭天皇 四十二年春正月乙亥朔戊子天皇崩時年八十一

於是新羅王聞テ天皇既崩ニ驚愁之貢上調船八十艘及種種樂人八十是泊對馬而大哭到筑紫亦大哭泊于難波津則皆素服之悉捧御調且張種種樂器自難波至于京或哭泣或歌儻遂參會於殯宮也○冬十一月新羅弔使等喪禮既闋而還之爰新羅人恒愛京城傍耳成山ウチノ山則到ニ

允恭天皇四十二年癸巳

八五

○八十一、釋作若千、今從北野本、同本云或無一又六十八

○冬十一月、集解云恐非、今從集解說非



○固、恐綱字之略  
○之、據北野本補

引坂顧之曰。宇泥咩巴椰。彌彌巴椰。是未習風俗之言語。故說畝傍山。謂宇泥咩。訛耳成山。謂瀾瀾耳。時倭餉部從新羅人。聞是辭。而疑之。以為新羅人通采女耳。乃返之啓于大泊瀨皇子。皇子則悉禁固新羅使者。而推問。時新羅使者啓之曰。無犯采女。唯愛京傍之兩山而言耳。則知虛言。皆原之於新羅。人大恨。更減貢上之物。色及船數。

雄略天皇二年戊戌

七月百濟ノ池津媛殺サル。

百濟池津媛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略天皇二年秋七月百濟池津媛違天皇將幸淫於石河

百濟新撰  
蓋鹵王  
○來下、前田本有不  
明一字

樞舊本云。石河。天皇大怒。詔大伴室屋大連使來目部張夫婦。四支於木置假殿上。以火燒死。百濟新撰云。己巳年蓋鹵王立天皇遣阿禮奴跪來索。女。百濟莊飾慕尼夫人女。曰適稽女郎。貢進於天皇。

雄略天皇五年辛丑

四月百濟ノ加須利君鹵王弟琨支君ヲ遣ス。

加須利君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略天皇五年夏四月百濟加須利君蓋鹵王也。飛聞池津媛之所

○也、前日本圖書寮  
本无  
覬支君  
○君、前日本圖書寮  
本无○之、據前日本  
中臣本補  
○既、前日本圖書寮  
本无

燔殺適稽女而籌議曰昔貢女人為采女而既無禮失我國名自今以後不合貢女乃告其弟軍君覬支君也曰汝宜往日本以事天皇軍君對曰上君之命不可奉違願賜君婦而後奉遣加須利君則以孕婦既嫁與軍君曰我之孕婦既當產月若於路產冀載一船隨至何處速令送國遂與辭訣奉

各羅島

嶋君・武寧王  
○五、歷作若據二  
十三年紀改○王下、  
歷有遺王字、據前  
日本圖書寮本削○  
儀、圖書寮本作和

遣於朝六月丙戌朔孕婦果如加須利君言於筑紫各羅嶋產兒仍名此兒曰嶋君於是軍君即以一船送嶋君於國是為武寧王百濟人呼此嶋曰主嶋也秋七月軍君入京既而有五子百濟新撰云辛丑年蓋鹵王遣弟琨支君向大倭侍天皇以備先王之好也



雄略天皇六年壬寅

四月、吳國使ヲ遣シテ貢獻ス。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 六年夏四月、吳國遣使貢獻。

雄略天皇七年癸卯

是歲、任那國司吉備上道臣田狹ノ子弟君等ヲ遣シテ新羅ヲ討タシム。弟君、往イテ百濟ニ到リ、新羅ヲ討タズ。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 七年、是歲、吉備上道臣田狹侍於殿側、盛稱稚媛於朋友曰、天下麗人莫若吾婦、茂矣、綽矣、諸好備矣、暉矣、溫矣、種相足矣、鉞花弗御、蘭澤無加、曠世罕儔、當時獨秀者也。天皇傾耳遙聽、而心悅焉。便欲自求稚媛爲女御、拜田狹爲任那國司。俄而天皇幸稚媛、田狹臣

○獻下、前田本有也

吉備田狹

○御、或云當作

任那國司  
○田狹臣以下十三字  
類史爲分注、似是

歡因知利  
○對、或當作計

○日、通讀通釋改月  
或是後、兩作復、  
據前日本集解改

○喜、兩作嘉、據前  
田本改

娶稚媛而生、兄君弟君也。別本云、田狹、臣婦名、毛媛者、葛城襲津彥子玉、田狹既之任所聞、天皇之幸、其婦思欲求援而入新羅、于時、新羅不事中國、天皇詔田狹臣子弟君與吉備海部直赤尾曰、汝宜往討新羅、於是西漢才伎歡因知利在側、乃進而奏曰、巧於奴者多在韓國、可召而使、天皇詔群臣曰、然則宜以歡因知利副弟君等、取道於百濟、并下勅書、令獻巧者、於是弟君銜命、率衆行到百濟、而入其國、國神化爲老女、忽然逢路、弟君就訪、國之遠近、老女報言、復行一日、而後可到、弟君自思路遠、不伐而還、集百濟所貢、今來才伎於大嶋中、託稱候、風淹留數月、任那國司田狹臣乃喜、弟君不伐而還、密使人於百濟、戒弟君曰、汝之領項有何牢鋼、而伐人乎、傳聞、天皇幸吾婦、遂有兒息。兒息、已見上文、今恐禍及於身、可躡足待、吾兒汝者、跨據百濟、勿



使通於日本。吾者據有任那。亦勿通於日本。弟君之婦樟媛。國家情深。君臣  
義功。忠踰白日節。冠青松。惡斯謀。叛盜殺其夫。隱埋室

內。乃與海部直赤尾。將百濟所獻手末手伎。在大嶋。天皇聞弟君不在。遣日

鷹吉士堅磐。固安錢。堅磐此云。柯施之波。使共復命。遂即安置於倭國。吾礪廣津邑。

而病死者衆。廣津此云。由是。天皇詔大伴大連室屋命。東漢直掬。以新漢

陶部高貴。鞍部堅貴。畫部因斯羅我。錦部定安那。錦譯語。卯安那等。遷居

于上桃原。下桃原。真神原。三所。或本云。吉備。臣弟君還。自百濟。獻漢手人部。衣縫部。穴人部。

雄略天皇八年甲辰

二月。身狹村主青檜隈民使博德。吳國。遣ス。○高麗。新羅。攻ム。任那。日本府。新羅。救フ。

日鷹吉士堅磐  
○手、圖書寮本前田  
本作、十四年紀亦  
作才。○在下、圖書寮  
本前田本有於字  
固安錢

○盧、前田本作盧

○因、熱田本作因  
○一本无

○穴、原作考、今從  
前田本

典馬  
○戰、前田本作比

○建、原作遺、今從  
前田本  
○遺、原作遺、今從  
前田本  
○遺、原作遺、今從  
前田本

筑足流城  
○舞、前田本作舞、  
下同  
任那王

〔日本書紀〕卷十四 雄略天皇 八年春二月。遣身狹村主青檜隈民使博德。使於

吳國。自天皇即位。至于是歲。新羅國背誕。苞苴不入。於今八年。而大懼中國

之心。脩好於高麗。由是高麗王遣精兵一百人。守新羅。有頃。高麗軍士一人

取假歸國時。以新羅人為典馬。典馬此云。而顧謂之曰。汝國為吾國所破。非

久矣。一本云。汝國果。其典馬聞之。陽患。其腹退而在後。遂逃入國。說其所

語。於是新羅王乃知高麗偽守。遣使馳告國人曰。人殺家內所養鷄之雄。

者。國人知意。盡殺國內所有高麗人。惟有遺高麗一人。乘間得脫。逃入其國。

皆具為說之。高麗王即發軍兵。屯聚筑足流城。或本云。都。遂歌舞興樂。於是新

羅王夜聞高麗軍四面歌舞。知賊盡入新羅地。乃使人於任那王曰。高麗王

征伐我國。當此之時。若綴旒。然國之危殆。過於累卵。命之脩短。太



日本府行軍元帥

○賦、前田本作俄

○未、通釋據中臣本

所不計。伏請救於日本府行軍元帥等。由是任那王勸膳臣斑鳩、斑鳩、此云吉伊柯、伊柯、此云吉備臣小梨、難波吉士赤目子往救新羅。膳臣等至營止。高麗諸將未與膳臣等相戰。皆怖。膳臣等乃自力勞軍。令軍中促為攻具。急進攻之。與高麗相守十餘日。乃夜鑿險。為地道。悉過輜車。設奇兵。會明。高麗謂膳臣等為遁也。悉軍來追。乃縱奇兵步騎夾攻。大破之。二國之怨自此而生。言二國者高麗新羅也。膳臣等謂新羅曰。汝以至弱當至強。官軍不救。必為所乘。將成人地。殆於此役。自今以後。豈背天朝也。

雄略天皇九年乙巳

三月。紀小弓宿禰等ヲ遣シテ新羅ヲ征セシム。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略天皇 九年三月。天皇欲親伐新羅。神戒天皇曰。無往也。

高麗新羅之怨

○強、集解作顯

對馬之外。匪羅之表

吹地  
○行、以下分注、集  
釋云私記據入○馬  
軍、前田本无、傍謂  
據入

天皇由是不果行。勅紀小弓宿禰。蘇我韓子宿禰。大伴談連。談、此云小鹿火宿禰等曰。新羅自居西土。累葉稱臣。朝聘無違。貢職允濟。逮乎朕之王。天下投身對馬之外。竄跡匪羅之表。阻高麗之貢。吞百濟之城。况復朝聘既闕。貢職莫脩。狼子野心。飽飛飢附。以汝四卿。拜為大將。宜以王師薄伐。天罰興行。於是紀小弓宿禰使大伴室屋大連。憂陳於天皇曰。臣雖拙弱。敬奉勅矣。但今臣婦命過之際。莫能視養。臣者公冀將此事具陳。天皇於是大伴室屋大連具為陳之。天皇聞悲顏歎。以吉備上道采女大海賜於紀小弓宿禰。為隨身視養。遂推轂以遣焉。紀小弓宿禰等即入新羅。行屠郡。新羅王夜聞官軍四面鼓聲。知盡得吹地。與數百騎馬軍亂走。是以大敗。小弓宿禰追斬敵將陣中。吹地悉定。遺衆不下。紀小弓宿禰亦



○從軍賣出、恐有誤

收兵與大伴談連等會。兵復大振。與遺衆戰。是夕。大伴談連及紀崗前來目連皆力闘而死。談連從人同姓津麻呂。後入軍中尋覓其主。從軍覓出問曰。吾主大伴。公何處在也。人告之曰。汝主等果爲敵手所致。指示屍處。津麻呂聞之。踏叱曰。主旣已陷。何用獨全。因復赴敵。同時殞命。有頃遺衆自退。官軍亦隨而却。大將軍紀小弓宿禰值病而薨。夏五月。紀大磐宿禰聞父既薨。乃向新羅。執小鹿火宿禰所掌兵馬船官及諸小官。專用威命。於是小鹿火宿禰深怨乎大磐宿禰。乃詐告於韓子宿禰曰。大磐宿禰謂僕曰。我當復執韓子宿禰所掌之官不久也。願固守之。由是韓子宿禰與大磐宿禰有隙。於是百濟王聞日本諸將緣小事有隙。乃使人於韓子宿禰等曰。欲觀國界。請垂降臨。是以韓子宿禰等並轡而往。及至於河。大磐宿禰飲馬於河。是

○喪、前田本圖書寮本作葬

○廣、前田本圖書寮本作臨宮二字、下同

角國

時韓子宿禰從後而射大磐宿禰鞍瓦。後橋大磐宿禰愕然反視。射墮韓子宿禰於中流而死。是三臣由前相競行亂於道。不及百濟王宮而却還矣。於是采女大海從小弓宿禰喪到來日本。遂憂謔於大伴室屋大連曰。妾不知葬所。願占良地。大連卽爲奏之。天皇勅大連曰。大將軍紀小弓宿禰龍驤虎視。旁眺八維。掩討逆節。折衝四海。然則身勞萬里。命墜三韓。宜致哀矜。充視喪者。又汝大伴卿與紀卿等同國近隣之人。由來尙矣。於是大連奉勅使土師連小鳥作冢墓於田身輪邑而葬之也。由是大海欣悅不能自默。以韓奴室兄麿弟麿御倉小倉針六口送大連。吉備上道蚊嶋田邑家人部是也。別小鹿火宿禰從紀小弓宿禰喪來。時獨留角國使倭子連。何姓名。奉八咫鏡於大伴大連。而祈請曰。僕不堪共紀卿奉事天朝。故請留住。角



雄略天皇十年丙午 同十一年丁未

國是以大連爲奏於天皇使留居于角國。是角臣等初居角國而名之。角臣自此始也。

雄略天皇十年丙午

九月戊子身狹村主青吳國ヨリ還ル。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略天皇

十年秋九月乙酉朔戊子。身狹村主青將吳所獻

二鵝。到於筑紫。是鵝爲水間君犬所嚙死。別本云。是鵝爲筑紫嶺縣主泥麻呂犬所嚙死。由是水間君恐

怖憂愁不能自默。獻鴻十隻與養鳥人。請以贖罪。天皇許焉。冬十月乙卯

朔辛酉以水間君所獻養鳥人等安置於輕村磐余村二所。

雄略天皇十一年丁未

七月貴信百濟ヨリ來ル。

○又稱以下八字、恐當爲分注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略天皇

十一年秋七月有從百濟國逃化來者。自稱名曰貴

信。又稱貴信吳國人也。磐余吳琴彈壘手屋形麻呂等是其後也。

雄略天皇十二年戊申

四月己卯身狹村主青・檜隈民使博德ヲ吳國ニ遣ス。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略天皇

十二年夏四月丙子朔己卯。身狹村主青與檜隈民

使博德出使于吳。

雄略天皇十四年庚戌

正月戊寅身狹村主青等吳國ヨリ還ル。

〔古事記〕

卷下

此時。○雄略朝吳人參渡來。其吳人安置於吳原。故號其地謂吳

原也。

雄略天皇十二年戊申 同十四年庚戌



漢織・吳織  
兄媛・弟媛

吳坂

吳原

○縫下、或當有部字

德來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略天皇十四年春正月丙寅朔戊寅身狹村主青等共吳國

使將吳所獻手末才伎漢織吳織及衣縫兄媛弟媛等泊於住吉津是月爲

吳客道通磯齒津路名吳坂三月命臣連迎吳使即安置吳人於檜隈野因

名吳原以衣縫兄媛奉大三輪神以弟媛爲漢衣縫部也漢織吳織衣縫是

飛鳥衣縫部伊勢衣縫之先也

〔續日本紀〕卷二十孝天平寶字二年四月己巳內藥司佑兼出雲國員外

掾正六位上難波藥師奈良等一十一人言奈良等遠祖德來本高麗人歸百

濟國昔泊瀨朝倉朝廷詔百濟國訪求才人爰以德來貢進聖朝德來五世孫

惠日小治田朝廷御世被遣大唐學得醫術因號藥師遂以爲姓今愚開子孫

不論男女其蒙藥師之姓竊恐名實錯亂伏願改藥師字蒙難波連許之

〔新撰姓氏錄〕

左京諸蕃上 漢

大崗忌寸 出自魏文帝之後安貴公雄略天皇御世變四部衆歸化男龍

一名善繪工小泊瀨稚鶴鶴天皇美其能賜姓首五世孫勤大壹惠尊亦工

繪才天智天皇御世賜姓倭畫師高野天皇神護景雲三年依居地改賜大

崗忌寸姓

雄略天皇十五年辛亥

是歲秦民ヲ聚メテ秦酒公ニ賜フ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略天皇十五年秦民分散臣連等各隨欲驅使勿委秦造

由是秦造酒公甚以爲憂而仕於天皇天皇愛寵之詔聚秦民賜於秦酒

安貴公

○雄略天皇、考證作

大泊瀨幼武天皇(靈

雄略)十

○皇下、考證有(靈

武烈)三字

○天智天皇、考證作

天命開別天皇(靈天

智)九字○皇下、考

證有亦字

○姓下、考證有也字

秦民

○民、熱田本古語拾

遺作氏、下同

○公、據下文補



○部、圖書寮本前田  
本注○加調也、前田  
本爲傍調、恐攪入  
禹豆麻佐

公仍領率百八十種勝部奉獻庸調御調也。絹織充積朝廷。因賜姓曰禹豆麻佐。一云禹豆母利麻。○十六年秋七月。詔宜桑國縣殖桑。又散遷秦民。使獻庸調。

雄略天皇二十年丙辰

冬高麗百濟ノ王城ヲ陷ル。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 廿年冬高麗王大發軍兵伐盡百濟。爰有少許遺

衆聚居倉下。兵糧既盡。憂泣茲深。於是高麗諸將言於王曰。百濟心計非常。臣每見之。不覺自失。恐更蔓生。請遂除之。王曰。不可矣。寡人聞百濟國者。日本國之官家所由來遠久矣。又其王入仕天皇。四隣之所共識也。遂止之。百濟記云。蓋鹵王乙卯年冬。猶大軍來攻大城。七日七夜。王城降。隨遂失尉禮國王及太后王子等皆沒敵手。

○計、原作許、今從  
水戸本

○其、據前日本圖書  
寮本補  
百濟紀  
尉禮  
○國、前日本圖書寮  
本尉禮國句

雄略天皇二十一年丁巳

三月久麻那利ヲ百濟ノ汶洲王ニ賜ヒ其ノ國ヲ救興ス。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 廿一年春三月。天皇聞百濟爲高麗所破。以久麻

那利賜汶洲王救興其國。時人皆云。百濟國雖屬。既亡聚憂倉下。實賴於天。皇更造其國。汶洲王蓋鹵王母弟也。日本舊記云。以久麻那利賜末多王。蓋是誤也。久麻那利者。任那國下。呼利縣之別邑也。

〔新撰姓氏錄〕

左京諸蕃下 百濟

百濟公。同王○都。廿四世孫汶洲王之後也。

雄略天皇二十三年己未

四月百濟ノ文斤王薨ズ。末多王ヲ還シテ位ヲ繼ガシム。是ヲ東城王

雄略天皇二十一年丁巳 同二十三年己未

久麻那利

汶洲王

日本舊記  
末多王  
○利、前日本圖書寮  
本作

汶洲王之後  
○廿四、新注云箱步  
本作卅、蓋誤作三十  
○潤、恐洲誤



トナス。○是歲筑紫ノ安致臣等ヲシテ高麗ヲ擊タシム。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略天皇 廿三年夏四月。百濟文斤王薨。天皇以昆支王五

子中。第二末多王幼年聰明。勅喚內裏。親撫頭面。誠勅慰勸。使王其國。仍

賜兵器。并遣筑紫國軍士五百人。衛送於國。是爲東城王。是歲。百濟調

賦益於常例。筑紫安致臣馬飼臣等。率船師以擊高麗。○八月庚午朔丙子。天

皇疾彌甚。與百寮辭訣。揮手歔歔。崩于大殿。○是時。征新羅將軍吉備臣

尾代行至吉備國。過家。後所率五百蝦夷等聞天皇崩。乃相謂之曰。領制

吾國。天皇既崩。時不可失也。乃相聚結。侵寇傍郡。於是尾代從家來。會蝦

夷於娑婆水門。合戰而射。蝦夷等或踊或伏。能避脫箭。終不可射。是以尾代空

彈弓弦於海濱上。射死踊伏者二隊。二麩之箭既盡。即喚船人。索箭。船人

文斤王  
○文、國書案本作久  
傍注云、學舍反、三  
國史記作多  
末多王

東城王

○據上、前田本熱田  
本有地字  
征新羅將軍吉備  
臣尾代

○掛、前田本作桂、  
恐桂字、下同○之、  
據前田本補

恐而自退。尾代乃立弓執末。而歌曰。瀨致爾阿賦耶。嗚之慮能古阿。每爾  
舉會。枳舉曳儒阿羅。每矩爾爾播。枳舉曳底那。唱訖自斬。數人更追。至丹波  
國浦掛水門。盡逼殺之。一本云。追至浦掛。遣人盡殺之。

清寧天皇三年壬戌

十一月。海表ノ諸蕃並ニ遣使進調ス。

〔日本書紀〕卷十五清寧天皇 三年十一月。是月。海表諸蕃並遣使進調。

清寧天皇四年癸亥

正月丙辰。海表諸蕃ノ使者ヲ朝堂ニ宴ス。

〔日本書紀〕卷十五清寧天皇 四年春正月庚戌朔丙辰。宴海表諸蕃使者於朝堂。

賜物各有差。九月丙子朔。天皇御射殿。詔百寮及海表使者射。賜物各



有差。

顯宗天皇三年丁卯

二月丁巳朔阿閉臣事代ヲ任那ニ遣ス。○是歲紀生磐宿禰任那ニ據  
リテ叛ス。

阿閉臣事代  
○丁、據諸本補○此、  
解作、今從通釋據  
熱田本改○體下、當  
有尊字、下同

〔日本書紀〕卷十五 顯

三年春二月丁巳朔阿閉臣事代銜命出使于任那。

於是月神著人謂之曰。我祖高皇產靈。有預。鎔造。天地之功。宜以民地。

奉我月神。若依請獻。我當福慶。事代由是還京具奏。奉以歌荒樸田。歌荒樸田、在山背國

壹伎縣主先祖押見宿禰侍祠。○夏四月丙辰朔庚申日神著人謂阿

閉臣事代曰。以磐余田獻我祖高皇產靈。事代便奏依神乞獻田十四町對

馬下縣直侍祠。○是歲紀生磐宿禰跨據任那交通高麗將西王三韓整

紀生磐  
○直、北野本作主

○宮、水戸本作宮、  
似是○左、下文作佐  
○首、通釋云中臣本  
熱田本釋紀作首、下  
同  
爾林・帶山城  
○主、北野本无

脩宮府。自稱神聖。用任那左魯那奇他甲肖等計殺百濟。適莫爾解於爾

林。爾林高築帶山城。距守東道。斷運糧津。令軍飢困。百濟王大怒。遣領軍

古爾解。內頭莫古解等率衆趣于帶山。攻於是生磐宿禰進軍逆擊。膽氣益

壯。所向皆破。以一當百。俄而兵盡力竭。知事不濟。自任那歸。由是百濟國殺

佐魯那奇他甲肖等三百餘人。

仁賢天皇六年癸酉

九月壬子日鷹吉士ヲ高麗ニ遣シテ巧手ノ者ヲ召サシム。

〔日本書紀〕卷十五 仁 六年秋九月己酉朔壬子。遣日鷹吉士使高麗。召

巧手者。是秋日鷹吉士被遣後。有女人居于難波御津。哭之曰。於母亦兄。於

吾亦兄。弱草吾夫。何恰矣。言於母亦兄。於吾亦兄。此云於慕尼慕是。阿例尼慕是。言吾夫  
何恰矣。此云阿我圖摩播耶言弱草。謂古者以弱草喻夫婦。故以

仁賢天皇六年癸酉

○何、一本作可○言  
集解云、下同

日鷹吉士



○禮也、集解云私  
即推入

○該、解作該、今從  
北野本○讀以下六字  
集解云私即推入○言  
與以下分注、圖書寮  
本油本无  
○寸、圖書寮本作、  
下同

弱草、  
哭聲甚哀、令人斷腸、菱城邑人鹿父、  
鹿父、人名也、俗呼父爲柯實  
聞而向前曰、何哭之

哀甚若此乎、女人答曰、秋葱之轉雙、  
雙、重也、納可思惟矣  
鹿父曰、諾、即知所

言矣、有同伴者、不悟其意、問曰、何以知乎、答曰、難波玉作部、  
言、難波玉作部、此云浮儼、  
鯉魚女、

嫁於韓白水郎、  
言、韓白水郎、此云柯羅摩生、哭女、哭女、言、哭女、此云儼俱、  
嫁於住道人

山寸生、飽田女、韓白水郎、嘆與其女、  
言、山寸生、飽田女、韓白水郎、嘆與其女、  
既俱死、住道人、山寸、上、新玉作

部、鯉魚女、生、蠶寸、娶飽田女、於是蠶寸、  
言、部、鯉魚女、與白水郎、  
從日鷹、吉士、發、向高麗、由是、其

妻飽田女、徘徊顧戀、失緒傷心、  
言、妻飽田女、徘徊顧戀、失緒傷心、  
哭聲尤切、令人腸斷、  
言、哭聲尤切、令人腸斷、  
玉作部、鯉魚女、與白水郎、

寸娶、哭女、女、飽田女、山寸妻、  
言、寸娶、哭女、女、飽田女、山寸妻、  
父韓白水郎、嘆與其子、  
言、父韓白水郎、嘆與其子、  
哭女、曾既俱死、住道人、山寸、上、  
言、哭女、曾既俱死、住道人、山寸、上、  
新妻、母玉作部、

鯉魚女、生、飽田女、或本云、  
言、鯉魚女、生、飽田女、或本云、  
玉作部、鯉魚女、其前夫、  
言、玉作部、鯉魚女、其前夫、  
韓白水郎、嘆、生、哭女、更、其、後、夫、住、道、

人、山寸、生、飽田女、則、哭女、與、飽田女、  
言、人、山寸、生、飽田女、則、哭女、與、飽田女、  
兄弟之故、哭女之、  
言、兄弟之故、哭女之、  
飽田女、呼、飽田女、曰、  
言、飽田女、呼、飽田女、曰、  
於母、亦兄也、哭女、嫁、於、



四年夏四月後人頭駿使昇樹新樹新樹新樹  
 本落死昇者為快是是歲有行末多王無道  
 暴虐百姓國人遂除而立瑪王是為武寧  
 王百濟新傳曰末多王無道暴虐百姓國  
 人共除武寧王立瑪王是為武寧王  
 子之子則末多王是瑪王也限支向後時  
 至於世瑪生斯麻王自瑪王遷送不至於  
 處於瑪故國名為今各軍海中有一瑪王  
 所產瑪故百濟人子為王瑪今案瑪王是  
 善淘王之子也末多王是混  
 文君之子也此曰雖兄未詳



須流枳

奴流枳

吾亦兄也。古者不言兄弟長幼。女以男稱兄。男以女稱妹。故云於母亦兄。於吾亦兄耳。是歲。日鷹吉士還自高麗。獻工匠須流枳。奴流枳等。今倭國山邊郡額田邑。熟皮高麗是其後也。

武烈天皇三年辛巳

十一月。百濟ノ意多郎卒ス。

〔日本書紀〕卷十六武烈天皇 三年十一月。是月。百濟意多郎卒。葬於高田丘上。

武烈天皇四年壬午

是歲。百濟人末多王。城王ヲ除キテ。嶋王ヲ立ツ。是ヲ武寧王トナス。

〔日本書紀〕卷十六武烈天皇 四年。是歲。百濟末多王無道。暴虐百姓。國人遂除而

立嶋王。是爲武寧王。百濟新撰云。末多王無道。暴虐百姓。國人共除武寧。立諱斯麻王。是混

嶋還送。不至於京。產於嶋。故名嶋。今各羅海中有主嶋王所產嶋。故百濟人號爲主嶋。今案。嶋王是蓋爾王之子也。末多王是混支王之子也。此曰異母兄未詳也。

武烈天皇三年辛巳 同四年壬午

武寧王  
百濟新撰  
○傳下、圖書寮本有  
王字○混、圖書寮本  
作取、下同  
○嶋、圖書寮本作焉



〔新撰姓氏錄〕

河內國諸蕃 百濟

飛鳥戶造 百濟國末多王之後也。

武烈天皇六年甲申

十月百濟麻那君ヲ遣シテ進調ス。

〔日本書紀〕卷十六武

六年冬十月百濟國遣麻那君進調。天皇以爲百

濟歷年不脩貢職留而不放。

武烈天皇七年乙酉

四月百濟斯我君ヲ遣シテ進調ス。

〔日本書紀〕卷十六武

七年夏四月百濟王遣斯我君進調。別表曰前進

末多王之後  
○末多、新注云稻蔭  
本作多葉

麻那君

斯我君

法師君

○祖、北野本圖書寮  
本作先○未詳、據國  
書寮本補

韓國連源

○已、官本ト本作源、  
或是、金本補本作是  
源二字

○原、原作厚、據金  
本補本及後紀弘仁三  
年正月紀改

調使麻那者非百濟國主之骨族也。故謹遣斯我奉事於朝。遂有子。曰法師君。是倭君之祖也。未詳。

是朝韓國連ノ祖、韓國ニ遣サル。

〔續日本紀〕卷四十桓

延曆九年十一月壬申。外從五位下韓國連源等言。

己等是物部大連等之苗裔也。夫物部連等。各因居地行事。別爲百八十氏。是以源等先祖鹽見。以父祖奉使國名。故改物部連爲韓國連。然則大連苗裔。是日本舊民。今號韓國。還以三韓之新來。至於唱導。每驚人聽。因地賜姓。古今通典。伏望改韓國二字。蒙賜高原。依請許之。

〔新撰姓氏錄〕

和泉國神別

武烈天皇七年乙酉



繼體天皇二年戊子 同三年己丑 同六年壬辰

韓國連 采女臣同祖。武烈天皇御世。被遣韓國。復命之日。賜姓韓國連。

繼體天皇二年戊子

十二月。耽羅人。初メテ百濟ニ通ズ。

〔日本書紀〕卷十七 繼體天皇 二年十二月。南海中。耽羅人。初通百濟國。

繼體天皇三年己丑

二月。使ヲ百濟ニ遣シ。任那ノ日本ノ縣邑ニ在ル百濟ノ百姓ヲ百濟ニ遷ス。

〔日本書紀〕卷十七 繼體天皇 三年。春二月。遣使于百濟。百濟本記云。久羅麻致支彌。支彌從日本來。未詳也。括出在任那日本。縣邑百濟。百姓浮逃。絶貫三四世者。並遷百濟附貫也。

繼體天皇六年壬辰

耽羅

久羅麻致支彌  
百濟本記  
○彌、北野本作彌、  
恐非○也。據前田本補

四月丙寅。穗積臣押山ヲ百濟ニ遣ス。○十二月。百濟使ヲ遣シ。任那ノ四縣ヲ請フ。之ヲ許ス。

穗積臣押山

〔日本書紀〕卷十七 繼體天皇 六年夏四月辛酉朔丙寅。遣穗積臣押山。使於百濟。仍賜筑紫國馬四十匹。冬十二月。百濟遣使貢調別表。請任那國上哆唎。

任那四縣

下哆唎。娑陀。牟婁。四縣。哆唎國守。穗積臣押山奏曰。此四縣近連百濟。遠隔日本。且暮易通。鷄犬難別。今賜百濟合爲同國。固存之策。無以過此。然縱賜合國。後世猶危。況爲異場。幾年能守。大伴大連金村具得。是言同謀。而奏。廼以物部大連鹿鹿火。宛宣勅。使物部大連方欲發向難波館。宣勅於百濟客。其妻固要曰。夫住吉大神。初以海表金銀之國。高麗百濟新羅。任那等。授記。胎中譽田天皇。故ナ后氣長足。姬尊與大臣武內宿禰。每國初

哆唎國守

○日本、北野本无

大伴大連金村

物部大連鹿鹿火

○記、通稱鹿鹿火  
改訛、似足

繼體天皇六年壬辰



○割、前田本作削  
 ○切、摩作功、據諸本改  
 ○賜、集解云傍潤撥入  
 ○調、摩作問、今從前田本經記、集解云傍潤撥入  
 日鷹吉士  
 ○余、摩作示、今從北野本前田本

置官家爲海表之蕃屏其來尙矣抑有由焉。縱割賜他違本區域。綿世之刺詎離於口。大連報曰。教示合理。恐背天勅。其妻切諫云。稱疾莫宣。大連依諫。由是改使而宣勅。付賜物并制旨。依表賜任那四縣。大兄皇子前有緣事。不關賜國。晚知宣勅。驚悔欲改。令曰。自胎中之帝。置官家之國。輕隨蕃。乞輒介賜乎。乃遣日鷹吉士。改宣百濟客使者。答啓。父天皇圖計便宜。勅賜既畢。子皇子豈違帝勅。妄改而令。必是虛也。縱是實者。持杖大頭打。孰與持杖小頭打痛乎。遂罷。於是或有流言曰。大伴大連與哆喇國守穗積臣押山受百濟之賂矣。

繼體天皇七年癸巳

六月百濟五經博士段楊爾ヲ貢リ別ニ上表シテ伴跋國ガ己汶ノ地

ヲ奪ヘルヲ告グ。○八月戊申百濟ノ太子淳陀薨ズ。○十一月乙卯己汶帶沙ヲ百濟ニ與フ。伴跋國使ヲ遣シ己汶ヲ乞フ。終ニ與ヘズ。

〔日本書紀〕卷十七繼體天皇七年夏六月百濟遣姐彌文貴將軍洲利即爾將軍

姐彌文貴  
 洲利即爾  
 ○彌、北野本作下  
 段楊爾  
 伴跋國  
 ○楊、摩作楊、今從前田本  
 己汶之地  
 太子淳陀  
 ○淳、前田本作源、恐非  
 己汶・帶沙  
 ○汶、前田本作次、據北野本前田本補  
 ○帶、北野本前田本作漚、前田本无或是

副穗積臣押山。百濟本記云。委貢五經博士段楊爾。別奏云。伴跋國略奪臣國。己汶之地。伏請天恩。判還本屬。秋八月癸未朔戊申。百濟太子淳陀薨。○冬十一月辛亥朔乙卯。於朝廷引列百濟姐彌文貴將軍。斯羅汶得至。安羅辛已奚。及責巴委佐。伴跋既殿奚。及竹汶至等。奉宣恩勅。以己汶帶沙賜百濟國。是月伴跋國遣戢支獻珍寶。乞己汶之地。而終不賜國。

繼體天皇八年甲午

三月伴跋國城ヲ子吞帶沙ニ築キ滿奚ニ連ネテ日本ニ備ヘマタ爾



列比麻須比ニ築キテ新羅ニ逼ル。

〔日本書紀〕卷十七繼體天皇

八年三月。伴跋築城於子吞。帶沙而連滿奚。置烽

候邸閣。以備日本。復築城於爾列比。麻須比而緇麻且奚。推封聚士卒兵器。

以逼新羅。斯略子女。剽掠村邑。凶勢所加。罕有遺類。夫暴虐奢侈。惱害侵

凌。誅殺尤多。不可詳載。

繼體天皇九年乙未

二月丁丑。百濟ノ使者文貴將軍等國ニ歸ル。物部連ヲ副ヘ遣ス。伴跋國之ヲ途ニ劫掠ス。

〔日本書紀〕卷十七繼體天皇

九年春二月甲戌朔丁丑。百濟使者文貴將軍等請

罷。仍勅副物部連名遣罷歸之。

是月。到于沙都嶋。傳聞伴跋人

子吞・帶沙  
○子、據二十一年紀  
恐當作已

爾列比・麻須比  
○與北野本前日本  
作次

○夫、通釋據通譯所  
引小寺本作矣屬上句  
字

○文、原作父、據北  
野本前日本及上文改

沙都嶋  
○通下、北野本有也  
字

帶沙江

○日、集解作月

汶墓羅

懷恨銜毒。特強縱虐。故物部連率舟師五百。直詣帶沙江。文貴將軍自

新羅去。夏四月。物部連於帶沙江停住。六日。伴跋與師往伐。逼脫衣裳。劫

掠所費盡。燒帷幕。物部連等怖畏。逃遁。僅存身命。泊汶墓羅。汶墓羅。嶋名也。

繼體天皇十年丙申

五月。百濟物部連ヲ己汶ニ迎ヘ、ソノ國ニ導ク。○九月。百濟將軍ヲ遣シ恩ヲ謝シテ五經博士漢安茂ヲ貢ル。○十月。戊寅。百濟ノ將軍高麗ノ使者ト至ル。

〔日本書紀〕卷十七繼體天皇

十年夏五月。百濟遣前部木笏不麻甲背。迎勞物部

連等。於己汶而引導入國。群臣各出衣裳。斧鐵帛布。助加國物。積置朝廷。慰

問。慰勸賞祿。優節。秋九月。百濟遣洲利即次將軍。副物部連來謝。賜己汶

繼體天皇十年丙申

木笏不麻甲背

○笏、前日本作品○

背、前日本作背

○己汶、前日本作己  
次、恐非

○次、水戸本云按七  
年六月條作樹



繼體天皇十七年癸卯 同十八年甲辰

一一六

○楊、原作陽、今從北野本前田本○代、北野本无○之、據前田本補高麗使安定

之地。別貢五經博士漢高安茂請代博士段楊爾依請代之。戊寅百濟遣莫古將軍日本斯那奴阿比多副高麗使安定等來朝結好。

繼體天皇十七年癸卯

五月百濟王武寧薨。

〔日本書紀〕卷十七繼

十七年夏五月百濟國王武寧薨。

〔新撰姓氏錄〕

左京諸蕃下 百濟

和朝臣 百濟國都慕王十八世孫武寧王之後也。

繼體天皇十八年甲辰

正月百濟ノ太子明即位ス。

武寧王之後

太子明

〔日本書紀〕卷十七繼

十八年春正月百濟太子明即位。

繼體天皇二十一年丁未

六月甲午近江毛野臣任那ニ往キ南加羅噉己吞ヲ復興セントス筑

紫國造磐井新羅ト通ジテ之ヲ遮ル。

〔日本書紀〕卷十七繼

廿一年夏六月壬辰朔甲午近江毛野臣率衆六萬

欲往任那爲復興建新羅所破南加羅噉己吞而合任那於是筑紫國

造磐井陰謀叛逆猶豫經年恐事難成恒伺間隙新羅知是密行貨賂于磐

井所而勸防遏毛野臣軍於是磐井掩據火豐二國勿使修職外邀海路

誘致高麗百濟新羅任那等國年貢職船內遮遣任那毛野臣軍亂語揚言

曰今爲使者昔爲吾伴摩肩觸肘共器同食安得卒爾爲使俾余自

繼體天皇二十一年丁未

一一七

○爲復、前田本圖書寮本作復○而、據北野本前田本補筑紫國造磐井







〔全、北野本作合〕

加羅多沙津

物部伊勢連父根  
吉士老

扶余

○娶下、通稱云盤頭  
本中臣本有於字、今  
檢北野本亦有

阿利斯等  
○徵、歷作徵、今從  
通稱中臣本改

己富利知伽

〔日本書紀〕卷十七 繼體天皇 廿三年春三月百濟王謂下哆喇國守穗積押山

臣曰夫朝貢使者恒避嶋曲謂海中嶋曲碓崇也俗云美佐耶每苦風波因茲濕所實全

壤無色請以加羅多沙津爲臣朝貢津路是以押山臣爲請聞奏是月遣

物部伊勢連父根吉士老等以津賜百濟王於是加羅王謂勅使云此津從

置官家以來爲臣朝貢津涉安得輒改賜隣國遠元所封限地勅使父根

等因斯難以面賜却還大嶋別遣錄史果賜扶余由是加羅結儻

新羅生怨日本加羅王娶新羅王女遂有兒息新羅初送女時并遣百人爲

女從受而散置諸縣令着新羅衣冠阿利斯等嗔其變服遣使徵還新

羅大羞讎欲還女曰前承汝聘吾便許婚今既若斯請還王女加羅

己富利知伽詳報云配合夫婦安得更離亦有息兒棄之何往遂於所經

○本、歷作字、今從  
北野本前日本書紀  
安羅

○建、歷作建、今從  
諸本集解

○昔、前日本作育

夫智奈麻禮

○主、前日本作主

己能末多干岐

○干、歷作干、今從  
通稱、下同

○上、歷作主、據北  
野本改○因、據北野  
本前日本書紀本中臣  
本補

近江毛野臣

拔刀伽古跛布那牢羅三城亦拔北境五城是月遣近江毛野臣使于安

羅勸新羅更建南加羅喙己吞百濟遣將軍君尹貴麻那甲背麻鹵等

往赴安羅式聽詔勅新羅恐破蕃國官家不遣大人而遣夫智奈麻禮

奚奈麻禮等往赴安羅式聽詔勅於是安羅新起高堂引昇勅使國主隨

後昇階國內大人預昇堂者一二百濟使將軍君等在於堂下凡數月再

三謀謀乎堂上將軍君等恨在庭焉夏四月壬午朔戊子任那王己能末

多干岐來朝言己能末多者蓋阿利斯等也啓大伴大連金村曰夫海表諸蕃自胎中天皇

置內官家不棄本土封其地良有以也今新羅違元所賜封限

數越境以來侵請奉天皇救助臣國大伴大連依乞奏聞是月遣使送己能

末多干岐并詔在任那近江毛野臣推問所奏和解相疑於是毛野臣次子



熊川・久斯牟羅  
新羅王佐利遲

○讀、北野本作壽、  
下文與此同

熊川クナレニ一本云、次于任  
那、久斯牟羅シムラ

召集新羅百濟二國之王。新羅王佐利遲遣久遲布禮マクシク一本云、久

禮爾師知于ニ百濟遣恩率彌騰利ミト赴集毛野臣所ニ而二王不自來參マホ毛野臣大

怒責問二國使ニ以小事ル大天之道也ハニ一本云、大木端者以ニ大木ニ續ニ何故二國之

王不躬來集ヒテ受天皇勅ニ輕遣セ使乎今縱汝王自來聞トモ勅ヲ吾不肯勅セ必追逐オヒカサム

退。久遲布禮恩率彌騰利心懷怖コ、ロニ畏各歸チ召王ヲ由是新羅改遣ニ其上ニ臣伊

叱夫禮智干岐シ新羅以ニ大臣ニ爲ス上臣ト一率衆三千ヲ來請聽勅ヲ毛野臣遙見ル兵仗

圍繞衆數千人自熊川入任那己叱已利城伊叱夫禮智干岐次于多多羅原ハラニ

不敢歸待三月頻請聞レ勅終不肯宣伊叱夫禮智所將士卒等於聚落乞ニ

食相過ヨレリ毛野臣憊人河內馬飼首御狩カ御狩入隱レ他門待ニ乞者過ニ捲レ

手遙擊ニ乞者見云謹待三月ヲ停レ聞ニ勅旨尙不肯宣惱ニ聽勅使乃知欺誑ニ

○退、集解改爲○呂、  
信友校本所引一本作  
告

伊叱夫禮智干岐  
○干、原作于、今從  
通釋、下同

已叱已利城  
多多羅原

○過、一本作過、亦  
是

四村  
○金官以下十二字、  
校本爲大字、集解同

○背、前田本作背○  
伐、原作伐、今從北野  
本、和、原作和、今從  
北野本前田本編紀○  
費、編記作費

須那羅和多費  
盡將人物入其本國或曰多多羅等四村之所掠者毛野臣之  
智爲四村也

繼體天皇二十四年庚戌

九月任那ノ使來リテ近江毛野臣ノ匪爲ヲ奏ス。○是歲毛野臣ヲ徵

召ス。毛野臣對馬ニ至リテ死ス。

〔日本書紀〕卷十七 繼體天皇 廿四年秋九月任那使奏云毛野臣遂於久斯牟羅

起造舍宅淹留二歲一本云、三歲者、懶聽政焉、爰以日本人與任那人

頻以兒息評訟難決元無能判毛野臣樂置誓湯曰實者不爛虛者

必爛是以投湯爛死者衆又殺吉備韓子那多里斯布利大日本人娶三番女、恒

繼體天皇二十四年庚戌



○遣、原作遠、據北野本前田本改○願、原作願、今從北野本前田本  
○京、通稱云松關本、校友校本作帝宣從○、水戸本云當作願、調吉士

惱人民終無和解。於是天皇聞其行狀。遣人徵入。而不肯來。願以河內母樹馬飼首御狩。奉詣於京。而奏曰。臣未成勅旨。還入京鄉。勞往虛歸。慚惡安措。伏願陛下待成國命。入朝謝罪。奉使之後。更自謨曰。其調

伊斯枳牟羅城

久禮斯已母

奴須久利

○名、據北野本前田本補○能、原作能、今從北野本前田本補○也、據北野本前田本補○使、原作使、今從諸本集解

久禮牟羅城

吉士亦是皇華之使。若先吾取歸。依實奏聞。吾之罪過必應重矣。乃遣調吉士。率衆守伊斯枳牟羅城。於是阿利斯等知其細。碎爲事不務所期。頻勸歸朝。尚不聽還。由是悉知行迹。心生翻背。乃遣久禮斯已母。使于新羅。請兵。奴須久利。使于百濟。請兵。毛野臣聞百濟兵來。迎討背評。已富傷死者半。百濟則捉奴須久利。桎械枷鎖。而共新羅圍城。責罵阿利里也。斯等曰。可出毛野臣。毛野臣嬰城自固。勢不可擒。於是二國圖度便地。淹留弦晦。築城而還。號曰久禮牟羅城。還時觸路。拔騰利枳牟羅。布那牟

調吉士

○忍、原作忍、今從通釋據考本小寺本改  
○目以下六字、前田本无

○辨、原作辨、據釋紀改○能、原作能、今從北野本釋紀

羅。牟雌枳牟羅。阿夫羅。久知波多枳。五城。冬十月。調吉士至。自任那。奏言。毛野臣爲人。傲慢不閑。治體竟無和解。擾亂加羅。又倜儻任意。而忍不防患。故遣目賴子徵召。目賴子。是歲。毛野臣被召。到于對馬。逢疾而死。送葬。尋河而入近江。其妻歌曰。比羅寄駄。喻輔枳能朋樓。阿府美能野。愷那能倭。俱吾伊輔。曳府枳能朋樓。目賴子初到任那時。在彼鄉家等。贈歌曰。何羅屢爾。鳴以柯爾。輔居等所。海豆羅古枳駄樓。武寄左屢樓。以祗能和駄。喇鳴。梅豆羅古枳駄樓。

繼體天皇二十五年辛亥

三月。百濟ノ師進ミテ安羅ニ至リ、乞毛城ニ營ス。○高麗、ソノ王安ヲ弑ス。



安閑天皇元年甲寅 宣化天皇元年丙辰

一一六

〔日本書紀〕卷十七 繼體天皇 廿五年春二月。天皇病オホキヤマヒオモシ甚。丁未。天皇崩于磐余。

玉穗宮時年八十二。冬十二月丙申朔庚子葬于藍野陵。或本云。天皇廿八年歲次甲寅崩。而此云廿五

百濟本紀  
高麗王安  
○軍、所作、從前  
日本國書寮本○毛、  
所作亡、今從北野  
本○註、北野本中臣  
本作○、○、所作、  
今從北野本前田本

年歲次辛亥崩者、取百濟本記爲文、其文云、大歲辛亥三月、軍進至于安羅營、乞毛城、是月、高麗、其王安、又聞、日本、天皇及太子皇子俱崩、葬由此而言、辛亥之歲、當廿五年矣、後勘按者知之也。

安閑天皇元年甲寅

五月、百濟使ヲ遣シテ常調ヲ貢リ、別ニ表ヲ上ル。

〔日本書紀〕卷十八 安閑天皇 元年五月、百濟遣下部脩德嫡德孫、上部都德己州己婁等來貢常調、別上表。

宣化天皇元年丙辰

嫡德孫・己州己婁



履樓以祇帳和獸刺為梅豆羅古枳獸樓

廿五年春二月天皇病甚廿七丁未天皇崩于盤余

玉穗宮時年八十二冬十二月丙申朔庚子葬藍

野陵或李云天皇廿八年歲次甲寅而此云廿五年歲次辛丑崩

者取百箇本記為文其文云大歲事矣三月軍進于安羅等處  
此城是月高羅鐵其王安又明日本天皇及太子皇子俱崩於是而  
年之歲當廿五年後助故者知也

日本書紀卷第十七



五月辛丑諸國ノ屯倉ノ穀ヲ筑紫ニ運ビ官家ヲ那津ノ口ニ修造セシム。

海表之國

〔日本書紀〕卷十八 宣化天皇 元年夏五月辛丑朔詔曰食者天下之本也黃金萬貫

不可療飢白玉千箱何能救冷夫筑紫國者遐邇之所朝屆去來之

所關門是以海表之國候海水以來賓望天雲而奉貢自胎中之帝泊于朕

身收藏穀稼蓄積儲糧遙設凶年厚饗良客安國之方更無過此故朕遣阿

蘇仍君也加運河內國茨田郡屯倉之穀蘇我大臣稻目宿禰宜遣尾

張連運尾張國屯倉之穀物部大連鹿火宜遣新家連運新家屯倉之

穀阿倍臣宜遣伊賀臣運伊賀國屯倉之穀修造官家那津之口又其筑

紫肥豐三國屯倉散在縣隔運輸遙阻儻如須要難以備卒亦宜課諸

○蘇、北野本作須

○阿倍臣下、恐脫名

○須要、類史作要須

宣化天皇元年丙辰







〔袖中鈔〕八卷 筑前國風土記うちあげのはまの所にいはく、狹手彦連、舟にのりて海にとゞまりて、わたることをえがたし。爰に石勝推量していはく、御舟のゆかざる事は海神の心なり。其神はなはだ狹手彦連がゐてゆくところの妾那古君をしたふ。これをとゞめはわたるべし。于時彦連妾とあひなげく。皇命をかうふらんとをおそれて、うつくしびをたちて、こものうへにのせて、なみにはなちうかふと云々。

欽明天皇元年庚申

二月、百濟人已知部歸化ス。○八月、高麗、百濟、新羅、任那、並ニ使ヲ遣ス。○九月己卯、天皇難波ニ幸シ、諸臣ニ新羅ヲ伐タンコトヲ謀ル。

〔日本書紀〕卷十九 欽明天皇 元年二月、百濟人已知部投化。置倭國添上郡山村。今山村、已知部之先也。○八月、高麗、百濟、新羅、任那、並遣使獻並修貢。

百濟人已知部  
○獻進、集解云衍

秦人・漢人

○按、唐作倭、今從通釋

任那四縣

○村下、恐當據統閣本補大連二字

職召集。秦人漢人等諸蕃投化者。安置國郡編貫戶籍。秦人戶數惣七千五十三戶。以大藏掾爲秦伴造。九月乙亥朔己卯。幸難波祝津宮。大伴大連金村許勢、臣稻持、物部大連尾與等從焉。天皇問諸臣曰。幾許軍卒。伐得新羅。物部大連尾與等奏曰。少許軍卒不可易征。曩者男大迹天皇六年。百濟遣使表請任那上哆唎。下哆唎。娑陀牟婁四縣。大伴大連金村輒依表請許賜所求。由是新羅怨曠積年。不可輕爾而伐。於是大伴金村居住吉宅。稱疾不朝。天皇遣青海夫人勾子慰問慰勸。大連怖謝曰。臣所疾者非餘事也。今諸臣等謂臣滅任那。故恐怖不朝耳。乃以鞍馬贈使。厚相資敬。青海夫人依實顯奏。詔曰。久竭忠誠。莫恤衆口。遂不爲罪。優寵彌深。是年也太歲庚申。



欽明天皇二年辛酉

四月、安羅加羅卒麻散半奚多羅斯二岐子他ノ諸早岐、任那日本府吉備臣ト共ニ百濟ニ赴キ、任那復興ヲ謀ル。○七月、百濟使ヲ安羅並ニ安羅日本府ニ遣シ、マタ任那復興ヲ謀ル。○百濟紀臣奈率彌麻沙等ヲ遣シ、下韓任那ノ政情ヲ奏上ス。

○夏四月云云、宣參  
政五年十一月條

〔日本書紀〕卷十九 欽明天皇 二年夏四月、安羅次早岐夷吞奚、大不孫、久取柔利、

加羅上首位古殿奚、卒麻早岐、散半奚、早岐兒、多羅下早岐夷他、斯二岐、早

任那日本府  
○云、廿三年紀作古

岐兒、子他早岐等、與任那日本府吉備臣關名、往赴百濟、俱聽詔書、百濟、

聖明王  
○全、北野本作令

聖明王謂任那、早岐等言、日本天皇所詔者、全以復建、任那、今用何策起建、

任那、蓋各盡忠奉、展聖懷、任那、早岐等對曰、前再三廻與新羅議、而無答、報

○無下、北野本有所  
字○愛、勝作愛、今  
從北野本

所圖之旨、更告新羅、尙無報、今宜俱遣使、往奏天皇、夫建任那者、爰在、大

○吞、勝作吞、今從  
上下文

王之意、祇承教旨、誰敢問、言然、任那境接新羅、恐致卓淳等禍、等謂味、已吞、加羅言

速古王・貴首王

卓淳等國有、聖明王曰、昔我先祖速古王、貴首王之世、安羅、加羅、卓淳、早岐

等、初遣使相通、厚結親好、以爲子弟、冀可恒隆、而今被誑、新羅使、天皇忿

怒、而任那、憤恨寡人之過也、我深懲悔、而遣下部、中佐平麻、鹵城、方甲、肖

○怒、勝作怒、今從  
集解○部、勝作部、  
今從集解○肖、水戶  
本據細紀作肖

味奴等、赴加羅、會于任那日本府、相盟、以後繫念、相續圖建、任那、且夕

無忘、今天皇詔稱、速建任那、由是欲共爾曹、謨計樹立、任那、國宜善

圖之、又於任那境、徵召新羅、問聽、與不、乃俱遣使、奏聞天皇、恭承示

教、儻如使人未還之際、新羅候、隙侵逼、任那、我當往救、不足爲憂、然善守備

味、已吞  
○善、勝作善、今從  
北野本

謹警無忘、別汝所導、恐致卓淳等禍、非新羅自強、故所能爲也、其味、已吞居



南加羅

卓淳 ○撰、集解作端○至北野本、新羅本中臣本作主

高麗

鼻利莫古・宣文 ○文、北野本作父、恐非

木劬味淳 彌麻沙

安羅日本府 ○到、集解作致、古通○新羅、通釋云恐安羅

加羅與新羅境際而被連年攻敗。任那無能救援。由是見亡。其南加羅叢爾狹小。不能卒備。不知所託。由是見亡。其卓淳上下携貳。至欲自附。內應新羅。由是見亡。因斯而觀。三國之敗。良有以也。昔新羅請援於高麗。而攻擊任那。與百濟尚不克之。新羅安獨滅任那乎。今寡人與汝戮力并心。翳賴天皇。任那必起。因贈物各有差。忻忻而還。秋七月。百濟聞安羅。日本府與新羅通計。遣前部奈率鼻利莫古。奈率宣文。中部奈率木劬味淳。紀臣奈率彌麻沙等。紀臣奈率者。蓋是紀臣娶韓婦所生。因留百濟。爲奈率者也。未詳其父。他皆效此也。使于安羅。召到新羅。任那執事。謨建任那。別以安羅。日本府河內直通計新羅。深責罵之。百濟本紀云。加不至費直。阿賢乃謂任那曰。昔我先祖速古王。貴首王。與故早岐等。始約和親。式爲兄弟。於是。我以汝爲子弟。汝以我爲父兄。共事天皇。

○皎、當作咬

南加羅・味・己吞

○吞、斷作答、今從北野本○水、斷作水、今從通釋中臣本考本改○之所、集解云據下文攬入

○猶、斷作端、今從水戸本

俱距強敵。安國全家。至于今日。言念先祖。與舊早岐。和親之詞。有如皎日。自茲以降。勤修隣好。遂敦與國恩。踰骨肉善。始有終。寡人之所恒願。未審何緣。輕用浮辭。數歲之間。慨然失志。古人云。追悔無及。此之謂也。上達雲際。下及泉中。誓神乎今。改咎乎昔。一無隱匿。發露所爲。精誠通靈。深自克責。亦所宜取。蓋聞爲人後者。貴能負荷先軌。克昌堂構。以成勳業也。故今追崇先世和親之好。敬順天皇詔勅之詞。拔取新羅所折之國。南加羅。味。己吞等。還屬本貫。遷實任那。永作父兄。恒朝日本。此寡人之所食不甘味。寢不安席。悔往戒今之所勞想也。夫新羅甘言希誑。天下之所知也。汝等妄信。既墮人權。方今任那境接新羅。宜常設備。豈能弛拆。爰恐陷羅誣欺。網罟喪國亡家。爲人繫虜。寡人念茲。勞想而不能自安。



○天下、恐脫之字

○也、或當作乎

矣。竊聞任那與新羅運策席際。現蜂蛇怪亦衆所。知且夫妖祥所以戒行。災異所以悟人。當是明天告戒。先靈之徵表者也。禍至追悔。滅後思興。執云及矣。今汝遵余聽。天皇勅可立任那。何患不成。若欲長存本土。永御舊民。其謨在茲。可不慎也。聖明王更謂任那。日本府曰。天皇詔稱。任那若滅。汝即無資。任那若興。汝則有援。今宜與建任那。使如舊日。以爲汝助。撫養黎民。謹承詔勅。悚懼填膺。誓効丹誠。冀隆任那。永事天皇。猶如往日。先慮未然。然後康樂。今日本府復能依詔。救助任那。是爲天皇所必哀讚。汝身所當賞祿。又日本卿等。久住任那之國。近接新羅之境。新羅情狀。亦是所知。毒害任那。謨防日本。其來尙矣。匪唯今年。而不。敢動者。近羞百濟遠恐。天皇誘事朝廷。僞和任那。如斯感激。任那日本府。

○詔、原作諸、今從北野本活字本、集解據潤作誤  
○時、原作時、吞、原作答、並據北野本改

○秋七月、上文既有秋七月、必有一有誤、集解云此上當有三年二字  
下韓任那之政

者。以下未禽任那之間。僞示伏從之狀。願今候其間隙。詰其不備。一舉兵而取之。天皇詔勅。勸立南加羅。噉己吞非。但數十年。而新羅一不聽命。亦卿所知。且夫信敬天皇。爲立任那。豈若是乎。恐卿等輒信甘言。輕被謾語。滅任那國。辱天皇。卿其戒之。勿爲他欺。秋七月。百濟遣紀臣奈卒彌麻沙。中部奈率己連來奏。下韓任那之政。并上表之。

欽明天皇四年癸亥

四月。百濟ノ紀臣奈率彌麻沙等國ニ歸ル。○九月。百濟王使ヲ遣シ、扶南ノ財物ト奴二口ヲ獻ル。○十一月癸亥。津守連ヲ百濟ニ遣シ、任那ノ下韓ニ在ル百濟ノ郡令城主ヲ日本府ニ附ケ、任那復興ヲ促ス。○十二月。百濟王、任那ノ執事諸國ノ早岐ヲ召ス。マタ上表シテ安羅日



本府ノ河内直等ヲ本處ニ移サントトテ請ハントス。○百濟王、任那執事、日本府執事ヲ召ス。俱ニ往カズ。

〔日本書紀〕卷十九 欽

明天皇

四年夏四月。百濟紀、臣奈卒彌麻沙等罷之。秋九

彌麻沙  
眞牟貴文  
○護、二年紀奈卒注  
作函

月。百濟、聖明王遣前部奈卒眞牟貴文、護德己州己婁與物部施德麻智牟等

扶南財物  
津守連  
○奴、據北野本補

來獻。扶南財物與奴二口。冬十一月丁亥朔甲午。遣津守連詔百濟曰。在

○坑、障作撰、今從  
北野本及下文

任那之下韓、百濟郡令城主宜附日本府。并持詔書宣曰。爾屢抗表。

○號、通稱云中臣本  
作巨○早、北野本无、  
當衍、通稱亦云。神間  
本中臣本无

稱當建任那十餘年矣。表奏如此。尙未成之。且夫任那者爲爾國之棟梁。

○號、通稱云中臣本  
作巨○早、北野本无、  
當衍、通稱亦云。神間  
本中臣本无

如折棟梁。誰成屋宇。朕念在茲。爾須早建。汝若早建。任那河内直等

三佐平

河内直已自當止退。豈足云乎。是日。聖明王聞宣勅已。歷問三佐平内

頭及諸臣曰。詔勅如是。當復何如。三佐平等答曰。在下韓之我郡令城主

不可出之。建國之事宜早聽聖勅。十二月。百濟、聖明王復以前詔普示群臣。

曰。天皇詔勅如是。當復何如。上佐平沙宅己婁。中佐平木笏麻那。下佐平木尹

○號、通稱云或當作  
推

貴。德卒鼻利莫古。德卒東城道天。德卒木笏味淳。德卒國雖多。奈卒燕比善那

等同議曰。臣等稟性愚闇。都無智略。詔建任那。早須奉勅。今宜召任那執

河内直・移那斯  
麻都

事。國早岐等。俱謀同計。抗表述志。又河内直移那斯。麻都等猶住安羅。

任那恐難建之。故亦并表乞移本處也。聖明王曰。群臣所議甚稱寡人

之心。是月。乃遣施德高分召任那執事與日本府執事。俱答言。過正且。而

往聽焉。

欽明天皇五年甲子

正月。百濟王再任那執事。日本府執事ヲ召ス。マタ往カズ。三タビ召

欽明天皇五年甲子

○分、北野本作文、  
五年紀此下有屋字



ス。遂ニ微者ヲ出ス。百濟王、俱ニ謀ルヲ得ズ。○三月、百濟王、奈率阿毛得文等ヲ遣シ、任那ノ政情ヲ奏シ、安羅日本府ノ阿賢移那斯等ガ姦佞ヲ舉グ。○十月、得文等、國ニ還ル。○十一月、百濟王、日本府臣任那執事ヲ召シ、任那ノコトヲ議ス。

〔日本書紀〕

卷十九 欽明天皇

五年春正月、百濟國遣使召任那執事與日本府執事俱答言。祭神時到。祭了而往。是月、百濟復遣使召任那執事與日本府執事。日本府任那俱不遣執事而遣微者。由是百濟不得謀建任那國。二月、百濟遣施德馬武、施德高分屋、施德斯那奴次酒等使于任那。謂日本府與任那、早岐等曰。我遣紀臣、奈率彌麻沙。奈卒已連。物部連奈率用歌多朝。謁天皇。彌麻沙等還自日本。以詔書宣曰。汝等宜共在彼。日本府早建良圖。副

日本府執事 ○日本府、集解作府云云。日本府謂郡縣止乃美古止時知

馬武・高分屋・斯那奴次酒

○歌、北野本釋紀作奇

天皇。彌麻沙等還自日本。以詔書宣曰。汝等宜共在彼。日本府早建良圖。副

百濟本記

朕所望爾其戒之。勿被他誑。又津守連從日本來。百濟本記云。津守連已麻。宣詔。奴跪而語。說不正。未詳。

勅而問任那之政。故將欲共日本府任那執事。議定任那之政。奉奏天皇。天皇遣召三廻。尙不來到。由是不得共論圖計任那之政。奉奏天皇矣。今欲請留津守連。別以疾使具申情狀。遣奏天皇。當以三月十日發遣使於

○直下、集解補曰字

日本。此使便到。天皇必須問汝。汝日本府卿。任那、早岐等。各宜發使共我使人往聽。天皇所宣之詔。別謂河內直。百濟本記云。河內直。移那斯。自昔迄今唯

爲哥可君 ○哥、北野本作奇。○彼北野本作歌

聞汝惡。汝先祖等。百濟本記云。汝先祖那干陀甲背。加臘直岐甲。俱懷姦僞。誘說爲哥可君。百濟本記云。爲哥岐彌。名有非岐。背亦云。那哥陀甲背。鷹哥岐彌。語訛未詳。

逐。職汝之由。汝等來往任那。恒行不善。任那日損。職汝之由。汝是雖微。譬猶小火。燒延山野。連延村邑。由汝行惡。當敗任那。遂使海西諸國官

○職汝之由、通讀云。擧入、似是。○等、通釋云。秘閣本无

○延、原作延、據北野本改



家不得長奉。天皇之闕。今遣奏天皇。乞移汝等還其本處。汝亦往聞。又謂日本府卿。任那早岐等曰。夫建任那之國。不假天皇之威。誰能建也。故我思欲就天皇。請將士而助。任那之國。將士之糧。我當須運。將士之數。未限若干。運糧之處。亦難自決。願居一處。俱論。可不擇從其善。將奏天皇。故頻遣召。汝猶不來。不得議也。日本府答曰。任那執事不赴召者。是由吾不遣。不得往之。吾遣奏天皇。還使宣曰。朕當以印哥臣遣於新羅。以津守連遣於百濟。汝待聞。勅際。莫自勞。往新羅百濟也。宜勅如是。會聞印哥臣使於新羅。乃追遣問天皇所宜。詔曰。日本臣與任那執事。應就新羅聽。天皇勅而不宣。就百濟聽。命也。後津守連遂來。過此謂之曰。今余被遣於百濟者。將出在下韓之百濟郡令城主。唯聞此說。不

○哥、北野本作奇、下同

阿毛得文

○哥、北野本作奇、北野本釋記作奇

○鳥、歷作焉、今從水口本

○祭、歷作奈、今從集解改、北野本作發

阿賢移那斯 佐魯麻都

聞任那與日本府會於百濟聽。天皇勅。故不往焉。非任那意。於是任那早岐等曰。由使來召。便欲往參。日本府卿不肯發遣。故不往焉。大王爲建任那。觸情曉示。觀茲忻喜。難可具申。三月。百濟遣奈率阿毛得文。許勢奈率哥麻。物部奈率哥非等。上表曰。奈卒彌麻沙。奈卒已連等。至臣蕃。奉詔書曰。爾等宜共在彼日本府。同謀善計。早建任那。爾其戒之。勿被他誑。又津守連等。至臣蕃。奉勅書。問建任那。恭承來勅。不敢停時。爲欲共謀。乃遣使召日本府。百濟本記云。遣召鳥。與任那俱對言。新年既至。願過而往。久而不就。復遣使召。俱對言。祭時既至。願過而往。久而不就。復遣使召。而由遣微者。不得同計。夫任那之不赴召者。非其意焉。是阿賢移那斯。佐魯麻都。二人名也。已見上文。紆佞之所作也。夫任那者。以安羅爲兄。唯從其意。安羅人者。以



○父、原作天、今從集解所引齊本

○疾、據北野本補、通釋亦云、關本中臣本有

彌麻沙・已連  
○副已廢奴、通釋曰、

印支彌

阿爾旱岐

啜淳  
○兼、水戸本作豎○  
○兼、原作豎、據北野本改

日本府爲父。唯從其意。百濟本記云、以安羅爲父、以日本府爲本也。今的臣吉備、河內直等咸從移那斯。麻都指擣而已。移那斯麻都雖是小家微者、專擅日本府之政。又制任那障、而勿遣。由是不得同計奏。答、天皇故留已麻奴跪。蓋是津別遣守連也。疾使迅如飛鳥、奉奏天皇。假使二人、二人者移那斯與麻都也。在於安羅、多行姦佞。任那難建。海西諸國必不獲事。伏請移此二人還其本處。勅諭日本府與任那。而圖建任那。故臣遣奈率彌麻沙、奈率已連等。副已麻奴跪上表。以聞。於是詔曰、的臣等等者謂吉備、弟君、往來新羅非朕心也。曩者印支彌未詳。與阿爾旱岐在時爲新羅所逼、而不得耕種。百濟路迥不能救急。由的臣等往來新羅、方得耕種。朕所曾聞。若已建任那、移那斯麻都自然却退。豈足云乎。伏承此詔、喜懼兼懷。而新羅誑朝。知匪天勅。新羅春取啜

○戊、原作或、今從水戸本集解

許勢臣

安羅・荷山

○忌、原作息、今從集解

奈麻禮冠  
○列、北野本作例

淳仍擴出我久禮山。戊而遂有之。近安羅處安羅耕種。近久禮山處新羅耕種。各自耕之不相侵奪。而移那斯麻都過耕他界。六月逃去。於印支彌後來。許勢臣時百濟本記云、我留印支彌、之後至既酒臣時、皆未詳。新羅無復侵逼他境。安羅不言爲新羅逼。不得耕種。臣嘗聞新羅每春秋多聚兵甲。欲襲安羅與荷山。或聞當襲加羅。頃得書信。便遣將士擁守。任那無懈怠也。頻發銳兵應時往救。是以任那隨序耕種。新羅不敢侵逼。而奏百濟路迥不能救急。由的臣等往來新羅、方得耕種。是上欺天朝。轉成姦佞也。曉然若是。尙欺天朝。自餘虛妄。必多有之。的臣等猶往安羅。任那之國恐難建立。宜早退却。臣深懼之。佐魯麻都雖是韓腹。位居大連。日本執事之間。入榮班貴盛之列。而今反著新羅奈麻禮冠。即身心歸附於他。易照熟觀所作都



○城、北野本作城  
○加羅國、北野本无國字、三字恐衍

函跋早岐

○詔、北野イ本作是

○哥、北野本作奇、分注亦同

○哥、北野本作奇、下同

無怖畏故前奏惡行。具錄聞訖。今猶著他服。日赴新羅城。公私往還都無所憚。夫喙國之滅。匪由他也。喙國之函跋早岐貳心。加羅國而內應新羅。加羅自外合戰。由是滅焉。若使函跋早岐不爲內應。喙國雖小。未必亡也。至於卓淳亦復然之。假使卓淳國主不爲內應。新羅招寇。豈至滅乎。歷觀諸國敗亡之禍。皆由內應貳心人者。今麻都等腹心新羅。遂着其服。往還旦夕。陰搆奸心。乃恐任那由茲永滅。任那若滅。臣國孤危。思欲朝之。豈復得耶。伏願天皇玄鑒遠察。速移本處。以安任那。冬十月。百濟使人奈率得文。奈率哥麻等罷歸。百濟本記云。冬十月。奈率得文。奈率哥麻等還自日本。曰。所奏河內直移那斯。麻都等事。無報勅也。十一月。百濟遣使召日本府臣。任那執事曰。遣朝。天皇奈率得文。許勢奈率哥麻。物部奈率哥非等還自日本。今日日本府臣及任那國執事。宜來聽勅。同

○安、原作新、今從北野本釋紀○下、二年紀作次

○二、恐當作上

○卒、北野本作準、古相通、下同○哥、北野本作奇

○欲冀、通釋云恐倒、今按下文、與此同、通釋恐非

○彌、原作彌、據上文改○新、或云當作加

○欲學、或作、通釋云義不通

議任那。日本吉備臣。安羅下早岐大不孫。久取柔利。加羅上首位古殿奚卒麻君。斯二岐君。散半奚君兒。多羅二首位訖乾智。子他早岐。久嗟早岐。仍赴百濟。於是百濟王聖明略以詔書示曰。吾遣奈卒彌麻佐。奈卒已連。奈卒用哥多等朝。於日本。詔曰。早建任那。又津守連奉勅問成。任那故遣召之。當復如。何能建任那。請各陳謀。吉備臣。任那早岐等曰。夫建任那國。唯在大王。欲冀遵王俱奏聽。勅。聖明王謂之曰。任那之國。與吾百濟。自古以來。約爲子弟。今日日本府印岐彌。謂在任那。日本區名也。既計新羅更將伐我。又樂聽新羅虛誕謾語也。夫遣印支彌於任那者。本非侵害其國。詳。往古來。今新羅无道。食言違信。而滅卓淳。股肱之國。欲快返悔。故遣召到。俱承恩詔。欲冀與繼任那之國。猶如舊日。永爲兄弟。竊聞。新羅安羅兩國之境。有大江水。要害



久禮山之五城  
○過、即作過、據北野本改、水日本集解同

○克、北野本作剋

○北、即作此、今從北野本、通釋亦云從關本中臣本活字本等作北

○吉備臣、通釋云此日本府卿也然吉備臣同此讀則不宜有此言而上文論的臣之惡疑是記者書的臣也○奏上、恐脫欲字

之地也。吾欲據此脩繕六城。謹請天皇三千兵士。每城充以五百并我兵士。勿使作田而逼惱者。久禮山之五城。庶自投兵降。首卓淳之國。亦復當興。所謂兵士吾給衣糧。欲奏天皇。其策一也。猶於南韓置郡令城主者。豈欲違背天皇。遮斷貢調之路。唯庶克濟多難。殲撲強敵。凡厥凶黨。誰不謀附。北敵強大。我國微弱。若不置南韓郡領城主。修理防護。不可以禦此強敵。亦不可以制新羅。故猶置之。攻逼新羅。撫存任那。若不爾者。恐見滅亡。不得朝聘。欲奏天皇。其策二也。又吉備臣河內直。移那斯麻都。猶在任那國者。天皇雖詔建。成任那。不可得也。請移此四人。各遣還其本邑。奏於天皇。其策三也。宜與日本臣。任那、早岐等。俱奏遣使。同奏天皇。乞聽恩詔。於是吉備臣、早岐等曰。大王所述三策。亦協愚情而已。今願歸以敬諮日本

大臣。謂在任那日本安羅王。加羅王。俱遣使同奏天皇。此誠千載一會之期。可不深思而熟計歟。十二月。越國言於佐度嶋。北御名部之碓岸有肅慎人。

肅慎人  
○度、即作渡、今從北野本

乘一船舶而淹留。春夏捕魚充食。彼嶋之人言非人也。亦言鬼魅不敢近之。嶋東禹武邑人探拾椎子為欲熟喫。著灰裏炮。其皮甲化成二人。飛騰火上一尺餘許。經時相鬪。邑人深以為異。取置於庭。亦如前飛相鬪不已。有人占云。是邑人必為魅鬼。所迷惑不久。如言被其抄掠。於是肅慎人移就瀨河浦。浦神嚴忌。人不敢近。渴飲其水。死者且半。骨積於巖岫。俗呼肅慎隈也。

○波、據北野本補、通釋亦據關本補

欽明天皇六年乙丑

三月、膳臣巴提便ヲ百濟ニ遣ス。○五月、百濟、奈率其悛等ヲ遣シテ上



表ス。○九月、百濟、吳財ヲ日本府臣及ビ任那諸早岐ニ贈ル。○九月、百濟、天皇彌移居及ビ一切衆生ノ爲メニ丈六ノ佛像ヲ造ル。○十一月、百濟臣巴提便、百濟ヨリ還ル。○是歲、高麗ノ鵠香岡上王薨ズ。

勝臣巴提便

〔日本書紀〕卷十九 欽

六年春三月。遣膳臣巴提便使于百濟。夏五月。百

濟遣奈卒其悽。奈卒用哥多。施德次酒等上表。秋九月。百濟遣中部護德菩

提等使于任那。贈吳財於日本府臣及諸早岐各有差。是月。百濟遣丈

六佛像。願文曰。蓋聞造丈六佛功德甚大。今敬造以此功德。願

天皇獲善之德。天皇所用彌移居國俱蒙福祐。又願普天之下。一切

衆生皆蒙解脫。故造之矣。冬十一月。膳臣巴提便還自百濟言。臣被遣

使妻子相逐去。行至百濟濱。日晚停宿。小兒忽亡不知所之。其夜大

○酒澤清也、集解云  
私記撰入

彌移居國  
○勝、原作勝、今從  
集解

○卒、北野本作悽、  
下同○其悽、七年紀  
作已通○遊、北野本  
作奇  
吳財  
○吳、北野イ本作美  
恐非

○威、北野本作盛

高麗大亂

鵠香岡上王  
○鵠、釋紀集解作國、  
北野本无

○同年云云、書記爲  
六年之事

○所、書記作停

○刻、原本作刑

雪天曉始求有虎迹。跡臣乃帶刀攬甲。尋至巖岫。拔刀曰。敬受絲綸劬勞。陸海櫛風沐雨。藉草班荆者。爲愛其子。令紹父業也。惟汝威神。愛子一也。今夜兒亡。追蹤覓至。不畏亡命。欲報故來。既而其虎進前。開口欲噬。巴提便忽申左手。執其虎舌。右手刺殺。剝取皮還。是歲高麗大亂。被誅殺者衆。百濟本記云。十二月甲午。高麗國細群與龜群戰于宮門。伐鼓戰鬪。細群敗。不解兵。三日。盡捕誅細群子孫。戊戌。鵠香岡上王薨也。

〔扶桑略記〕第三 欽

明天皇 同年。○十使膳臣遣百濟。妻子相隨。至百濟濱。日晚

所宿。小兒忽亡不知所之。其夜大雪。天曉始求有虎迹。仍帶兵。尋至巖岫之岫。

拔刀曰。敬受絲綸。泛渡蒼波。然今夜兒亡。追跡不見。不畏亡命。欲執故來。爰虎

前進。開口欲噬。巴提便申左手執其舌。以右手刺殺。剝取其皮。已

欽明天皇七年丙寅



正月丙午、百濟ノ仕人中部奈率己連等國ニ歸ル。○六月癸未、百濟使ヲ遣シ調ヲ獻ズ。○是歲、高麗大ニ亂ル。中夫人ノ子年八歲ナルヲ立テテ王トナス。

〔日本書紀〕卷十九 欽

明天皇

七年春正月甲辰、朔丙午、百濟、仕人中部奈卒。己連

等罷歸。仍賜以良馬七十匹、船一十隻。夏六月壬申、朔癸未、百濟遣中部奈

卒、掠葉禮等獻調。○是歲、高麗大亂。凡鬪死者二千餘人。

百濟本記云、高麗以正月丙午立中夫人子爲王。年八歲。狗王有三夫人。正夫人無子。中夫人生世。子其舅氏。應群也。小夫人生子。其舅氏細群也。及狗王疾。篤細群。應群各欲立其夫人之子。故細群死者二千餘人也。

欽明天皇八年丁卯

四月、百濟前部德率眞慕宣文等ヲ遣シテ救軍ヲ乞フ。

〔日本書紀〕卷十九 欽

明天皇

八年夏四月、百濟遣前部德卒眞慕宣文、奈卒哥麻

○卒、北野本作率、下同。○哥、北野本作奇。

中夫人・小夫人○人、從通稱據考本補。

○卒、北野本作率、下同。○已連、六年紀作其使。

等乞救軍。仍貢下部東城子言代德卒汶休麻那。

欽明天皇九年戊辰

正月乙未、百濟ノ前部德率眞慕宣文等國ニ歸ル。○四月甲子、百濟掠

葉禮ヲ遣シ、今年正月、高麗來リテ馬津城ヲ圍メル由ヲ告グ。○六月

壬戌、使ヲ百濟ニ遣シテ消息ヲ問フ。○閏七月辛未、掠葉禮國ニ歸ル。

○十月、三百七十人ヲ百濟ニ遣シ、城ヲ得爾辛ニ築カシム。

〔日本書紀〕卷十九 欽

明天皇

九年春正月癸巳、朔乙未、百濟使人前部德率眞慕

宣文等請罷。因詔曰、所乞救軍、必當遣救。宜速報王。夏四月壬戌、朔甲子、百

濟遣中部扞率掠葉禮等、奏曰、德率宣文等奉勅至臣蕃。曰、所乞救兵、應時遣

送。祇承恩詔、喜慶無限。然馬津城之役、正月辛丑、高麗虜謂之曰、由安

欽明天皇九年戊辰

一五三

○眞、原作直、據北野本及上文改。

○扞、七年六月癸未條作奈。

馬津城之役○喜、原作喜、今從北野本。



○三題、集解在書下

○遺、或云當作還

○消息如何、北野本无、同イ本有

○策、集解作助策

得爾辛

欽明天皇十年己巳

一五四

羅國與日本府招來勸罰。以事准況。定當相似。然三廻欲審其言。遣召而並不來。故深勞念。伏願可畏天皇。西蕃皆稱日本。先爲勘當。豐停所乞救兵。待臣遣報。詔曰。式聞呈奉。爰觀所憂。日本府與安羅不救隣。難亦朕所疾也。又復密使于高麗者。不可信也。朕命卽自遣之。不命何容可得。願王開襟緩帶。恬然自安。勿深疑懼。宜共任那。依前勅。戮力俱防北敵。各守所封。朕當遣送若干人。充實安羅逃亡空地。六月辛酉朔壬戌。遣使詔于百濟。曰。德率宣文取歸以後。當復何如。消息何如。朕聞汝國爲狗賊所害。宜共任那策勵。同謀如前防距。閏七月庚申朔辛未。百濟使人掠葉禮等罷歸。冬十月。遣三百七十人於百濟助築城於得爾辛。

欽明天皇十年己巳

○將、通釋云中臣本作德久。歷作文。今從北野本釋。○次、十一年紀作進。○延、上文作移。

六月辛卯。將德久貴、固德馬次文等歸ル。

〔日本書紀〕卷十九 欽 十年夏六月乙酉朔辛卯。將德久貴、固德馬次文等請罷歸。因詔曰。延那斯麻都陰私遣使高麗者。朕當遣問虛實。所乞軍者。依願停之。

欽明天皇十一年庚午

二月庚寅。阿比多ヲ百濟ニ遣シ。情狀ヲ審ニセシメ。マタ奈率馬武ヲ朝廷ニ遣スベキヲ詔ス。○四月庚辰朔。阿比多、百濟ヨリ還ル。○乙未。百濟中部奈率皮久斤等ヲ遣シ。高麗ノ虜十口ヲ獻ズ。

〔日本書紀〕卷十九 欽 十一年春二月辛巳朔庚寅。遣使詔于百濟。百濟本記云。三月十二日。辛酉。日本使人阿比多。曰。朕依將德久貴、固德馬進文等所上表意。一一教示如多。辛三。舟來至都下。

欽明天皇十一年庚午

一五五

○辛、北野本作辛。○三下、北野本有舞字。○義未詳。○將、北野本水月本作德。○貴、北野本釋紀作首。同イ本。



及上文與此同○馬北野本無○大市頭歸、集解作大刀頭三字、恐非  
○朕、按北野本補、通釋云、讀解本補

○延、解作延、今從北野本及上文○唯下、北野本又有唯字○高、解作會、今從北野本○卒、北野本作卒○久、假名日本紀作文○施、解作他、今從北野本○臣、本釋

視掌中思欲具情冀將盡抱大市頭歸後如常無異今但欲審報  
辭故遣使之又復朕聞奈率馬武是王之股肱臣也納上傳下甚協王  
心而為王佐若欲國家無事長作官家永奉天皇宜以馬武為大使遣朝  
而已重詔曰朕聞北敵強暴故賜矢三十具庶防一處夏四月庚辰朔在百  
濟日本王人方欲還之百濟本記云四月一日百濟王聖明謂王人曰任那之  
事奉勅堅守延那斯麻都之事問與不問唯從勅之因獻高麗奴六口  
別贈王人奴一口皆攻爾林乙未百濟遣中部奈卒皮久斤下部施德灼干那  
等獻貊虜十口

欽明天皇十二年辛未

三月麥種一千斛ヲ百濟王ニ賜フ○是歲百濟ノ聖明王新羅任那ノ

兵ト共ニ高麗ヲ伐チ漢城平壤ヲ獲凡テ六郡ノ地ヲ復ス

〔日本書紀〕卷十九欽明天皇十二年春三月以麥種一千斛賜百濟王是歲百

濟聖明王親率衆及二國兵二國謂新羅任那也往伐高麗獲漢城之地又進軍討平壤

凡六郡之地遂復故地

漢城平壤六郡之地  
○遂、按北野本中臣本釋

欽明天皇十三年壬申

五月乙亥百濟加羅安羅ノ諸國ヨリ中部德率木劬今敦河内部阿斯  
比多等ヲ遣シテ高麗新羅勢ヲ并セ來リ攻ムルコトヲ告グ以テ救  
ヒヲ請フ○十月百濟ノ聖明王西部姬氏達率怒喇斯致契ヲ遣シテ  
釋迦佛ノ金銅像軀幡蓋經論ヲ獻ズ○是歲百濟漢城及ビ平壤ヲ棄  
ツ新羅因テ漢城ニ入ル



〔日本書紀〕卷十九 欽 十三年五月戊辰朔乙亥。百濟加羅安羅遣中部德

木劬今敦  
○卒、北野本作串

卒木劬今敦。河內部阿斯比多等奏曰。高麗與新羅通和并勢。謀滅臣國

與任那。故謹求請救兵。先攻不意。軍之多少隨。天皇勅詔曰。今百濟王安

羅王加羅王與日本府臣等俱遣使奏狀聞。訖亦宜共任那并心。力猶尙

若。茲必蒙上天擁護之福。亦賴可畏天皇之靈也。冬十月百濟聖明王

更名。遣西部姬氏達率怒喇斯致契等。獻釋迦佛金銅像一軀。幡蓋若干。經

論若干卷。別表讚流通。禮拜功德云。是法於諸法中。最爲殊勝。難解難

入。周公孔子尙不能知。此法能生無量無邊福德果報。乃至成辨無上菩

提。譬如人懷隨意寶。逐所須用。盡依情。此妙法寶亦復然。祈願依情無

所乏。且夫遠自天竺。爰泊三韓。依教奉持。無不尊敬。由是百濟王臣明謹

西部姬氏達率怒  
喇斯致契

○契、據北野本及上  
文補○記、通釋據原  
傍書作說、似可從

○昔下、集解云當補  
以字

蘇我大臣稻日

○殿、北野本作尾

物部大連尾與

中臣連鎌子

○殿、蓋抄抄作動

○世下、蓋抄抄有之  
字

遣陪臣怒喇斯致契奉傳帝國流通。畿內果佛所記。我法東流。是

日。天皇聞已。歡喜踊躍。詔使者云。朕從昔來。未曾得聞。如是微妙之法。然

朕不自決。乃歷問群臣曰。西蕃獻佛相貌端嚴。全未曾看。可禮以不。蘇我

大臣稻日宿禰奏曰。西蕃諸國一皆禮之。豐秋日本豈獨背也。物部大連

尾與。中臣連鎌子同奏曰。我國家之王。天下者恆以天地社稷百八十神。

春夏秋冬。祭拜爲事。方今改拜。蕃神恐致國神之怒。天皇曰。宜

付情願人稻日宿禰。試令禮拜。大臣跪受而忻悅。安置小墾田家。勲脩

出世業爲因。淨捨向原家爲寺。於後國行疫氣。民致天殘。久而愈多。

不能治療。物部大連尾與。中臣連鎌子同奏曰。昔日不須臣計。致斯病死。今

不遠而復。必當有慶。宜早投棄。勲求後福。天皇曰。依奏。有司乃以佛像流



牛頭方・尼彌方

戊午十月十二日  
○主、禮註作禮、且云主禮禮書字相違而誤也。

棄難波堀江。復縱火於伽藍。燒燼更無餘。於是天無風雲。忽災大殿。是歲百濟棄漢城與平壤。新羅因此入居漢城。今新羅之牛頭方。尼彌方也。地名未詳。

〔上宮聖德法王帝說〕 志癸島天皇御世。戊午十月十二日。百濟國主明

王始奉度佛像經教并僧等。敕授蘇我稻目宿禰大臣令興隆也。

〔元興寺伽藍緣起并流記資財帳〕 大倭國佛法。創自斯歸鳴宮治天

治天下七年歲次  
戊午十二月

下天國案春岐廣逆。天皇御世。蘇我大臣稻目宿禰仕奉時。治天下七年歲次戊午十二月度來。百濟國聖明王時。太子像并灌佛之器一具及說佛起書卷一篋度而言。當聞佛法既是世間無上之法。其國亦應修行也。時天皇受而諸

臣等告。此自他國送度之物。可用耶不用耶。善計可白告。時餘臣等白。我等國者。天社國社一百八神一所。禮奉。我等國神。御心恐。故他國神不可禮拜。

○所、原本右傍注記  
前字

○主、原本右傍注記  
皇字

但蘇我大臣稻目宿禰獨白。他國為貴物者。我等國亦為貴可宜。爾時天皇即大臣告。何處置可禮。大臣白。大々王後宮分奉家定。姿可宜。時天王召大大王告。汝牟原後宮者。我欲為他國神宮也。時大々王白。大佛心依。佐賀利奉白。時其殿坐而禮。始然後百濟人高麗人漢人弘少々為修行在。

〔顯戒論〕卷上開雲顯 大日本國六統表 前入唐沙門寂澄重箴重彈。沙

門護命等謹言。○弘仁十年五月十九日 僧寂澄奉獻天台式并表奏不合教理事。沙門護命

等聞。略。我日本國志貴嶋宮御宇天皇。歲次戊午。百濟王奉渡佛法。聖君敬

崇。至今不絕。彈曰。天皇即位元年庚申。御宇正經三十二歲。謹案歲次曆。都無戊午歲。元興寺緣起。取戊午歲。已乖實錄。敬崇之言未盡其理。沈熾之事。須注載也。

〔扶桑略記〕第三欽 明天皇 十三年壬申冬十月十三日辛酉。百濟國聖明王始獻

金銅釋迦像一軀。並經論。幡蓋等。其表云。是法於諸法中。最為殊勝。難解難入。

○主、原本无、鈔本有

○蘇、太子魚玉林抄作蘇



○道、即作道、據書紀改

周公孔子尙不能知。此法能生無量無邊福德果報。乃至成弁無上菩提。如人懷隨意寶。所須依情。此妙法寶亦然。祈願隨情无所乏少。遠自天竺。爰泊三韓。新羅。高麗。百濟。謂三韓也。依教奉持。無不尊敬。渡傳帝國。流通畿內。佛之所記。我法東流矣。天皇聞已。歡喜踊躍。詔使者云。朕從昔來。未曾得聞如是微妙之法。朕不能自決。歷問群臣曰。西蕃獻佛。相貌竣嚴。全未曾看。可禮以不。蘇我大臣稻目宿禰奏曰。西蕃諸國一皆禮之。豐秋日本豈獨背哉。物部大連尾輿。中臣鎌子等奏曰。我國家之王天下者。恒以天地社稷百八十神。春夏秋冬。祭拜爲事。然而方今改拜蕃神。恐致國神之怒。天皇曰。宜隨情願。付稻目宿禰。試令禮拜。大臣悅受。安置小治田家。勤修出世之業。次捨向原家爲寺。櫛木原家。是時。疾疫盛興。辛亥木也。矣。物部尾輿大連等奏曰。不須不等之計。致此病死。縱火燔寺。于時無風雲。而

○動、即作動、據其本及舊抄所引改

火災大殿。○一云。同年壬申十月。百濟明王獻阿彌陀佛像。長一尺。觀音勢至五寸。

像。長一尺。表云。臣聞萬法之中。佛法最善。世間之道。佛法最上。天皇陛下亦應修行。故敬捧佛像。經教。法師。附使貢獻。宜信行者。已上或記云。信濃國善光寺阿彌陀佛像。則此佛也。小治田天皇御時。壬戌年四月八日。令秦巨勢大夫奉請送信乃國云々。善光寺緣記云。天國排開廣庭。天皇治十三年壬申十月十三日。從百濟國阿彌陀三尊浮浪來。著日本國攝津國難波津。其後經卅七箇年。始知有佛法。仍以此三尊爲佛像之最初。故俗人號之。悉曰本師如來。小

○道、鈔本全本作乃

○小、即作少、據鈔本改○秦、鈔本全本有巨勢下

○記、舊抄所引作起、或後人之意改

○國、鈔本全本作洲、舊抄所引作州

○言、舊本鈔本全本作旨

○釋、鈔本全本作尺、下同○沙、鈔本作寺

聖田推古天皇十年壬戌四月八日。依佛之託宣。忽下綸言。奉移信乃國水內郡。佛像最初。靈驗揭焉。伴佛像者。元是釋尊在世之時。天竺毗沙離國月蓋長者。隨釋尊教。正向西方。遙致禮拜。一心持念彌陀如來。觀音。勢至。爾時三尊促